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肇庆市端州区新元北路5号城投汇金大厦十五楼)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增信
信用评级结果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历史主体信用评级AA+
信用评级机构	无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3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挂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535,533.98 万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9.9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5.10%。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289.25 万元、71,481.97 万元和-395.3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项目在建规模较大，现金支出和流入规模均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开工项目现金回流不及时，将影响发行人现金偿债能力。

五、发行人存在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发行人进行投资建设以及经营的资金除自有资本金外，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和债务融资，发行人对外融资形成大量以中长期为主的有息债务。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 70.02%、69.62%和 69.9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231.66 亿元，同比增长 3.43%，其中一年内到期规模 48.45 亿元，占比 20.9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29.43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债务负担较重。如果发行人的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则可能需要更多地依靠外部融资来弥补，导致未来的负债规模扩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分别为 411,414.71 万元、480,509.63 万元和 435,429.8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7.15%、18.87% 和 17.25%；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41,352.37 万元、631,251.66 万元和 542,427.89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8.40%、24.80% 和 21.49%，主要为工程建设资金及往来款。若发行人应收款项催收不及时，或其主要债务人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将出现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公司担保业务）余额为 1,298,617.16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84.57%，占比较大，且对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均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虽然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企业过往资信情况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代偿事项，但如果被担保企业在未来出现偿付困难或发生违约，发行人将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3,541.87 万元、17,968.43 万元和 14,417.3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款，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贷款利息补贴及交通运输等公用事业补贴等。若未来政府补助减少，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567,789.2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比例为 36.98%，总资产比例为 11.11%。除上述账面资产受限外，发行人还存在一定规模的未来应收账款权利质押的情况。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发行人未来以抵押、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相应的抵质押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受到影响。

十、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一、挂牌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将采取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挂牌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转让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转让，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十二、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十三、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铁路投资项目肇明高速公路项目、珠肇高铁项目、广昆高速公路项目和深南高铁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整体投资规模近 100 亿元，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资金，发行人自有资金压力较小，但若未来部分项目因其他原因需发行人筹措资金，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6,073.55 万元、476,539.40 万元和 281,376.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70.06 万元、4,515.20 万元和 714.4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289.25 万元、71,481.97 万元和-395.38 万元。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规模在 40-50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到期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发行人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人将统筹安排资金，落实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二、认购人承诺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5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7
六、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3
八、媒体质疑事项	124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5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5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31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3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38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0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7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9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83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90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192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98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9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98
三、其他重要事项	198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9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03
第八节 税项	204
一、增值税	204
二、所得税	204
三、印花税	204
四、税项抵销	20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6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6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211
三、定期报告披露	212
四、重大事项披露	212
五、本息兑付披露	21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3
一、资信维持承诺	213
二、救济措施	213
三、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213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7
五、持有人会议规则	219
六、受托管理人	235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5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56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7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8
发行人声明	259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0
发行人律师声明	26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6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肇庆国联/国联集团	指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债、本次债券	指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的总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的总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下发行的本期债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的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分销机构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公司债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比例内未售出的公司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协议	指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间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两年	指	2023 年和 2024 年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
近两年末	指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
近两年及一期末、各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

城投集团	指	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	指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指	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发展	指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	指	肇庆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建工	指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肇水市政	指	肇庆市肇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贺江电力	指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水务发展	指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金叶投资	指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七星集团	指	肇庆市七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	指	肇庆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指	项目业主为实现项目目标而采取的一种承发包方式。即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单位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从决策、设计到试运行的建设项目发展周期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政府购买服务	指	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挂牌申请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挂牌转让，且具体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及其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挂牌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转让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挂牌转让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

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例如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不能从预期的资金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进行投资建设以及经营的资金除自有资本金外，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和债务融资，发行人对外融资形成大量以中长期为主的有息债务。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02%、69.62%和69.94%。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231.66亿元，同比增长3.43%，其中一年内到期规模48.44亿元，占比20.91%。如果发行人的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则可能需要更多地依靠外部融资来弥补，导致未来的负债规模扩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441,352.37万元、631,251.66万元和542,427.89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08%、12.46%和10.62%，占比较大，主要为工程建设资金及往来款。如果其他应收款无法按期足额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3、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业务前期投入资金量较大，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金融机构借款和发行债券，有息负债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市场融资成本的波动将在一定范围内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公司担保业务）余额为 1,298,617.16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84.57%，占比较大，且对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均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虽然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企业过往资信情况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代偿事项，但如果被担保企业在未来出现偿付困难或发生违约，发行人将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政府补助不确定风险

近两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23,541.87 万元和 17,968.43 万元，主要包括冷僻公交线路及公交发展专项基金补贴、老人免费乘车补贴、公交企业经营亏损补贴、工程补贴、企业发展经费等。若未来政府补助减少，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009,013.59 万元、954,596.86 万元和 992,238.59 万元，存货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75%、18.84% 和 19.42%，占比较大，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成本。如果未来主要产品价格下跌，将形成存货跌价损失，发行人的盈利存在一定风险。

7、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7,789.2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比例为 36.98%，总资产比例为 11.11%。除上述账面资产受限外，发行人还存在一定规模的未来应收账款权利质押的情况。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发行人未来以抵押、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

资的能力。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相应的抵质押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受到影响。

8、在建工程未竣工决算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为183,985.87万元，主要为子公司自有高速公路及房屋、港口建设项目，尚未进行竣工财务决算。若未来长期无法决算，会产生一定资金无法回收风险，将会对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9、工程施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227.44 万元、127,603.70 万元和 53,757.73 万元。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以基础设施、房屋建设项目为主，公路道路建设项目和水务工程为辅，近几年公司基础设施、房屋建设业务占工程施工板块收入比例均维持在 70% 以上。近年来，一方面受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收紧，上游建筑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上升的影响，另一方面受施工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项目施工成本增加，导致基础设施、房屋、公路道路、水务等建设工程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整体盈利偏弱。若未来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将会对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0、部分资产无法形成收益风险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4,090.49万元、345,678.46万元和342,215.97万元，主要为城市化道路改造工程BT项目、预付林地使用权款和西江干流治理工程等。部分资产未来预计无法形成公司的投资收益，该部分资产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1、部分资产结转安排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 992,238.59 万元，存货科目占总资产比例为 19.42%，占比较大，主要为发行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形成的项目开发成本。截至 2021 年末，广东省已完成隐性债务化解，发行人因开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形成的隐性债务已完成化解，相关银行贷款已

结清，针对该部分资产尚没有完整的移交等安排。该部分资产结转安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18%、17.14%和 17.30%，毛利率较为波动；净利润分别实现 1,670.06 万元、4,515.20 万元和 714.49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波动态势，最近一期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发行人投资收益降低所致，近两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合计占各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645.13%和 800.40%。若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润继续下降、非经常性收益产生波动，将会对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3、投资类资产减值和收益波动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128.22 亿元，占总资产的 25.10%。发行人上述资产主要投资标的包括交通运输企业、区域地方国企和部分民企等，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实现收益较少，资产质量和收益受投资标的自身经营影响较大。若投资标的价值波动，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4、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75 亿元、-7.86 亿元和 12.31 亿元，波动较大。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未来持续为负或波动较大，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报告期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21 亿元、0.39 亿元和-0.08 亿元。最近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投资收益减少及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若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无法改善，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工程施工、商品销售、贸易、自来水、发电和交通运输等多个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容易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

形势、消费水平、政策变动的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出现衰退，上述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行业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产生较大影响。

2、政策风险

发行人提供供电、供水、污水处理、公交等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收费）由政府部门审定和监管，政府部门出台相关定价政策一般会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如果未来发电、供水、污水处理、公交等产品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出台政策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生产是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供水、工程施工、商品销售等业务。如果供水所需的原材料、工程施工业务所需的管材、钢材、水泥、砂石等原材料和生产商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发行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会对发行人所从事的相关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决策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政府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如果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6、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各工程项目相对较多，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材料质量、工程进度款到位情况、

恶劣天气等。上述因素将会影响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与施工单位签订各类施工合同，如果未来发行人资金流紧张，可能对签署的施工合同不能按时付款，进而产生履约问题。由于建设规模大，工程较多，施工合同签订的合法性、严谨性以及工程建设质量、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都有可能影响施工合同的履约，而如果发行人发生履约问题，可能会在一段时间内影响发行人信用以及资信，对发行人后续施工以及融资能力均带来负面影响。

8、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核心业务主要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物业服务及租赁等领域，其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本地市场占有率高，处于相对垄断地位，行业风险不高。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市政设施业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政设施板块垫资施工、拖欠工程款等问题时有发生，仍未建立起体系完备、有序的竞争格局。在这种竞争环境下，公用基础设施行业盈利空间受到挤压，这可能对发行人拥有的市政工程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9、上网电量变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电力建设发展并不协调，主要体现为电网建设与电源建设的不配套。由于长期以来电网建设的整体投入不足，导致输配电建设滞后于电源建设，城乡配电网建设滞后于主网建设，负荷中心受端电网建设滞后于送端电网建设，跨区域输电能力不足。据此，随着发行人电源建设规模的不断加大，可能会因为电网建设滞后而影响电能的正常输出，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0、气候变化等自然因素产生的风险

受水电资源分布的影响，公司水电业务分布地区地质条件复杂，存在发生自然灾害的风险。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的如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如冰雪、暴雨、干旱等恶劣天气，都可能给公司水力发电业务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11、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及或有事项风险

发行人涉及与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发行人向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高要农商行）【（2022）粤 1202 民初 4739 号】，请求法院判决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债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回购该债权，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鉴于被执行人上述财产现在暂不能变现，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目前尚未明确最终可收回的债权金额。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已生效的判决文书向广东省高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院裁定撤销本案原一、二审判决，并指定由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按一审程序审理本案，2025 年 7 月肇庆中院作出裁定，驳回我司的起诉。针对此裁定，我司现已提起上诉。若发行人未来上述未决诉讼赔付及或有资产无法收回，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经营风险。

12、发行人部分土地被认定闲置土地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肇庆市联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肇庆市和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分别取得的肇庆市鼎湖区北三区（B-N3-06）地块和肇庆市鼎湖区北四区（B-N4-02）存在超期未开发情况，根据肇庆市自然资源部门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出具的闲置土地情况告知书（编号分别为：肇自然资鼎闲置告知[2024]2 号、肇自然资鼎闲置告知[2024]3 号），肇庆市鼎湖区北三区（B-N3-06）地块和肇庆市鼎湖区北四区（B-N4-02）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动工开发建设被认定为闲置土地，未受到监管机构处分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若发行人未来无法及时确认土地后续开发计划或处置安排，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张，拥有子公司数量持续增多，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属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难度将不断加大。目前，发行人本部在

职人员相对较少，对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的控制力有待提高。如果发行人本部对下属企业的控制力不能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管理和控制风险。

2、投融资管理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合规有效的投融资管理制度。如果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产生公司投融资管理风险。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最近两年，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未来若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4、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道路和房地产等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涉及勘测、设计、施工、材料、监理等诸多方面，尽管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加强项目质量的监管控制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专业能力，制定了各项制度及操作规范，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但其中任何一方面的纰漏都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损害公司品牌声誉和市场形象，并使公司遭受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甚至导致法律诉讼，如果出现上述情形，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5、跨行业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下属五大集团公司，涉及商品贸易、水务、交通、发电和工程施工等多种业务，跨行业经营明显，这要求发行人需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转或效率降低，或者下属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可能会对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6、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为股东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果发行人股东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且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投资、开发、建造、营运及管理水力发电站项目实现水力发电业务收入。在水电站规划修建、蓄水过程中库区内植被可能存在被破坏或淹没的风险，因此可能会对区域内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形成生态破坏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鉴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历次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都属于调控重点，对政策调整高度敏感，未来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肇庆市最大的国有公司，肇庆市人民政府对其在水务、交通运输、工程施工等方面给予了较大的支持与优惠政策。如果肇庆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减少相应的支持与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3、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4、房地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商品房销售业务容易受到国家房地产政策影响。目前我国房地产业仍处于调整期，自2016年10月以来政府启动了新一轮调控，各市商品房销售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因政策原因导致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量下滑，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国家宏观调整政策、土地政策及肇庆市政府补贴政策影响较大，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城市建设政策方面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6、政府补贴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发电模式为水力发电，上述业务电价构成中，除了上网标杆电价外还包括补贴电价部分。我国对上述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有不同程度电价补贴，部分省份除了国家发改委规定的标杆电价和财政部制定的补贴电价之外，还制定了临时补贴电价政策。若未来国家或地区出台的补贴政策下调补贴强度，或对补贴范围作出调整，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发电业务获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水电行业水资源费征收风险

为了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2006年2月国务院出台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9年7月6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79号）。通知要求，从2009年9月1日起，水力发电用水征收水资源费的标准为每千瓦时0.3-0.8分钱。目前，国家政府主导水资源费用征收标准，多年来水资源费用处于较为稳定的低价，水电项目投资回报期相对较长，一旦国家政策颁发水资源费用征收政策发生变化，会直接影响发电成本，可能对发行人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5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出具《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69 次会议决议》，同意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2025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761 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完成深证函〔2025〕761 号 15 亿元注册额度下 10 亿元公司债券首期发行，剩余额度 5 亿元，本期债券为批文下第二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拟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发行首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共 2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挂牌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761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15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完成深证函〔2025〕761 号 15 亿元注册额度下 10 亿元公司债券首期发行，剩余额度 5 亿元，本期债券为批文下第二期发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5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具体偿还明细如下：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券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本金余额	拟偿还金额
1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 肇庆 01	2023-04-06	2026-04-06	50,000.00	50,000.00
	合计	-	-	-	50,000.00	50,000.00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上述拟偿还债券本金的兑付时间，则发行人可先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公司债券兑付的本金，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置换自有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5 亿元按照本节约定用途使用；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523,941.68	2,523,941.68	-
非流动资产	2,584,403.95	2,584,403.95	-
资产合计	5,108,345.63	5,108,345.63	-
流动负债	752,039.56	702,039.56	-50,000
非流动负债	2,820,772.09	2,870,772.09	+50,000
负债合计	3,572,811.65	3,572,811.65	-
资产负债率	69.94	69.94	-
流动比率	3.36	3.60	+0.24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述模拟分析，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流动比率由 3.36 上升至 3.60，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同时，本次发行能够提高发行人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发行人锁定中长期融资成本，保障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5 肇庆 01”：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了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公司债，票面利率 2.29%。该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22 肇庆 01”公司债券本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政府债务，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负任何形式的偿还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岑智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086835091P

住所：肇庆市端州区新元北路 5 号城投汇金大厦十五楼

邮政编码：526040

电话：0758-2226207

传真：0758-2220215

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职位：倪丹，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0758-2226207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管理；科技项目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未取得许可证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肇庆市人民政府“肇府函[2013]462 号”文批准，由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肇庆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出资发起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13 年 12 月 24 日，根据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肇中鹏验字[2013]786 号《验资报告》验证，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正式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取得肇庆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管理；科技项目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

（二）历史沿革信息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3 年 12 月	设立	发行人是由肇庆市人民政府“肇府函[2013]462 号”文批准组建的国有企业，股东为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	2014 年 11 月	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肇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批复》（肇国资[2014]14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1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管理；科技项目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
3	2020 年 10 月	增资	肇庆市国资委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1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增加的 79,900 万元由股东肇庆市国资委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完成，并制定新公司章程。
4	2020 年 12 月	股东变更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出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产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基于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需要，将发行人 10% 的国有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股东出具《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同意（1）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10% 的股权，共 10,000 万元转让给

			广东省财政厅；（2）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3）同意制定公司章程，原章程作废。
--	--	--	--

根据《关于行政划转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0% 国有股权的决定》（肇国资[2013]137 号）、《关于行政划转肇庆市七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有股权的决定》（肇国资[2013]138 号）、《关于行政划转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 国有股权的决定》（肇国资[2013]139 号）、《关于行政划转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有股权的决定》（肇国资[2013]140 号）、《关于行政划转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有股权的决定》（肇国资[2013]141 号），肇庆市国资委 2013 年 12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 国有股权、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有股权、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有股权、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0% 国有股权和肇庆市七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国有股权划入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26 日，肇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行政划转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0% 国有股权的决定》（肇国资[2013]137 号）、《关于行政划转肇庆市七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有股权的决定》（肇国资[2013]138 号）、《关于行政划转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 国有股权的决定》（肇国资[2013]139 号）、《关于行政划转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有股权的决定》（肇国资[2013]140 号）、《关于行政划转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有股权的决定》（肇国资[2013]141 号），上述文件明确将肇庆市国资委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行政划转给发行人。上述被划转公司股东依法就上述行政划转事项作出了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同时，上述被划转公司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登记。

2014 年 11 月 5 日，肇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批复》（肇国资[2014]14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100 万元，增加的 20,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经营范围变更为“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管理；科技项目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2014 年 11 月 19 日，肇庆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2017 年 4 月 27 日，根据《关于将市国资委持有的肇庆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 股权划转给的通知》（肇国资[2017]68 号）肇庆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肇庆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 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2017 年 4 月 27 日，肇庆市国资委会议决定将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肇庆市国资委。2017 年 4 月 27 日，根据《关于将市国资委持有的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股权划转给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肇国资[2017]67 号），肇庆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至此发行人共持有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8 年 11 月 21 日，根据《关于无偿划转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1% 国有股权的通知》（肇国资[2018]218 号文），肇庆市国资委为落实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搭建市属五大投资集团并注入资产的工作部署，将其持有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1%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回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肇庆市国资委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1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增加的 79,900 万元由股东肇庆市国资委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完成，并制定新公司章程。2020 年 11 月 4 日，肇庆市工商局核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20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出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产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基于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需要，将发行人 10% 的国有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2021 年 1 月 4 日，肇庆市财政局、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肇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出具《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肇财资[2021]1 号），要求按时按质将发行人 10% 的国有股权一次性划转给省财政厅。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股东出具《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同意（1）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将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10%的股权，共 10,000 万元转让给广东省财政厅；（2）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3）同意制定公司章程，原章程作废。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经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已经得到肇庆市国资委的有效授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0.00	90.00
2	广东省财政厅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 股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目前，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下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一级子公司共有 12 家，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房地产开发	100.00	-
2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交通设施建设	100.00	-
3	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污水处理、电站投资、供水管道安装等	100.00	-
4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1,243.00	资本运营	100.00	-
5	肇庆市中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投资管理	100.00	-
6	肇庆市七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旅游业	100.00	-
7	肇庆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文化旅游	100.00	-
8	肇庆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房地产业	65.00	-
9	肇庆市中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	100.00	-
10	肇庆市中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投资管理	50.00	50.00
11	肇庆市肇智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37.5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91	-
12	肇庆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商务服务业	100.00	-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¹4 家，情况如下：

1、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志强，注册地址为肇庆市端州区新元北路 5 号城投汇金大厦十七楼。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城市建设投资、运营与管理；工程施工与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物业出租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斌，注册地址为肇庆市站前西路公交大楼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交通设施投资建设、施工、项目总承包；货运和船舶代理（不含危险品和特种货物货运代理，不含国际船舶代理）；港口码头管理与装卸（在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前不得经营）；汽车、摩托车综合性能检测、调校；代理机动车辆险、货运险、船舶险；承办广告业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牌、路牌、灯箱、霓虹灯广告；自有物业出租；加油站的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伟新，注册地址为肇庆市西江南路 12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与销售、直饮水、分质供水、水质检测、污水处理、城市排水、中水回用；市政工程总承包、供水管道安装、消防工程安装、水电安装；电站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和建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和从事相关项目对外投资；销售：建筑五金、

¹ 此处重要子公司选取标准为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任一项达到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30%。

水暖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消防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21,24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海，注册地址为肇庆市端州区叠翠路安逸雅苑二楼。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管理；科技项目风险投资，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和租赁；投资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末财务状况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单位：亿元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²
1	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87.36	164.96	22.40	14.05	0.04	是
2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44.46	35.04	109.42	5.58	0.26	否
3	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4.98	49.60	25.38	12.44	0.91	否
4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0	26.10	15.90	13.24	-0.29	是

最近一年，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是当年工程建设及服务毛利润增加所致；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入和利润增加，主要是当年羚光子公司电子及化学器件销售情况好转。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企业共 8 家，主要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肇庆市金山酒店	50.00	50.00	20.00	三级	另一持股方肇庆市国有大坑山林场为事业单位，全权委托城投集团对

² 子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变化幅度在 30% 以上的，通常可视为重大增减变动，发行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加以判断。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肇庆市金山酒店进行管理，形成控制
2	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00	1,500.00	四级	投资协议约定存在控制
3	肇庆市金泰典当有限公司	38.10	38.10	3,000.00	四级	大股东形成控制
4	肇庆市汇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30.00	150.00	四级	大股东形成控制
5	肇庆市端州区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	四级	大股东形成控制
6	肇庆市端州区汇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	四级	大股东形成控制
7	肇庆市金叶贸易有限公司	50.00	50.00	400.00	三级	大股东形成控制
8	肇庆市端州区润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15,000.00	三级	大股东形成控制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性质
1	广东路瑞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合营
2	肇庆市委小岛招待所	280	联营
3	广东金叶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	联营
4	中集新能（肇庆）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联营
5	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	联营
6	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243,180	联营
7	肇庆市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000	联营
8	怀集县和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联营
9	肇庆市红土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联营
10	广东南粤国联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1,000	联营
11	肇庆高新区城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联营
12	肇庆市深农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联营
13	四会市浚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700	联营
14	肇庆华发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联营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联营企业共 2 家，情况如下：

（1）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1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骆保国，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5.00%。业务范围包

括：建设、经营、养护、管理广肇高速公路和旧路及其配套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一年，该公司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情况。

(2) 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书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7.50%。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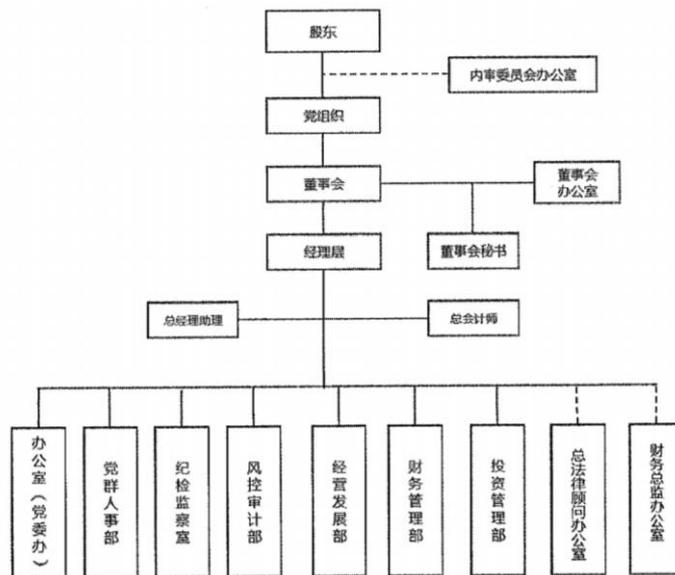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一年，该公司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情况。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设置相关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各部门在业务开展中能够做到既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同时也能保持协作顺畅，机构设置能满足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总经理，并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群人事部、风控审计部、经营发展部、财务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和纪检监察室 8 个职能部门，并按照市国资委要求，设立总法律顾问办公室、财务总监办公室、内审委员会办公室等 3 个部门。公司治理结构与治理制度建设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

公司股东为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东省财政厅，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行使章程第十八条的职权并作出决定；
- 2)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的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会议记录、公司财务报表等），公司有义务对股东的上述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 4)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 5) 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 7)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公司股权；
- 8) 按照对公司的其他比例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股本时，股东有优先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 9)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上述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5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外部董事席位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由市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经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向市国资委报告。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股东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章程修改方案；
- 4)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以及改制方案；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等方案；
- 5) 制订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 根据市国资委相关管理规定，批准市国资委规定限额以下和经理层授权额度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方案、资金借出、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有关事项；
- 9)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重组事项，或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1)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2)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13)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4)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年度预算目标及“三线”，债务风险防控目标策略、监测评估方案；

1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风险报告、重大债务风险处置方案、债务高风险事项；

16)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17) 听取经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8)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法律事务、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19)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0) 决定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21)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的处理方案；

2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或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审计委员会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成员 3 人，其中主任 1 名，由审委会内部推举产生。主任主持委员会日常工作、召集委员会议。当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职责。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 5)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理

公司设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7) 拟订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设主任 1 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职员 1 名。主要职责为：

1) 对董事会议案和公司工作呈报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咨询董事会董事的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依据。

2) 检查和监督公司工作计划情况和协调公司工作关系。

3) 检查和督促董事会的各项指示、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4) 整理和传递行业信息和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做到及时反馈，为董事会制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5) 负责公司向董事长、董事会工作呈报的递交及反馈。

6) 做好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会务工作，形成会议纪要并下发、存档。

7) 负责董事会文书的处理，做好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递、归档工作。

8) 负责拟定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9) 负责修订、完善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制度。

10) 负责董事会与董事的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11) 协助董事长处理日常事务。

12) 负责董事会及董事长交办的其它事宜。

（2）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为公司党委与经理层的综合办事部门，主要发挥综合协调、内外承接、上传下达等作用。部门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完善督促检查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2) 负责公司各项综合性文字材料的撰写工作；

3) 负责组织公司党委会、经营班子会议，形成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并存档，同时做好决策精神的上传下达、督办协调及信息反馈工作；

4) 负责公司行政及后勤事务，负责办公场所管理、会务管理、行政后勤物资采购、办公用品管理、车辆管理、办公场所固定资产管理、卫生保洁、公务接待等工作；

5) 负责公司收发文、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政务公开等工作；

6)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包括网络基础设施、网络信息、网络安全、办公设备管理等工作；

7)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公司其他部室完成相关工作。

（3）党群人事部

党群人事部负责公司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纪检监察、群团建设、工青妇和综治维稳等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公司党建工作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实施。

2) 负责公司党建工作，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党组织机构设置、党员管理、党的活动、党员发展及理论学习等工作。

3) 负责组织构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制度体系，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

4)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招聘、配置、储备和培训等工作。负责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等工作。

5) 负责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企业文化、乡村振兴、巩文巩卫、出国出境管理等工作。

6) 负责意识形态、综治维稳和统战工作。

7)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公司其他部室完成相关工作。

（4）风控审计部

风控审计部负责公司合规体系建设、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内部审计等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公司合规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并组织落实。
- 2) 组织建立健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3) 牵头组织实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牵头做好外部审计联系协调等工作。
- 4) 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审核公司各类合同，把控合同风险；做好合规管理工作，审核公司各类规章制度，确保合法合规；为公司重要经营决策、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意见；负责提供法律咨询，处理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及非诉讼法律事务等工作；负责外聘律师选聘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 5) 监督公司招投标采购工作，确保合法合规。
- 6)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公司其他部室完成相关工作。

（5）经营发展部

经营发展部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融资、企业改革与管理及安全生产等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

- 1)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并组织实施，收集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信息，并分析研究其对公司的影响，向公司提出经营发展调整建议。
- 2) 负责融资业务，与融资机构沟通衔接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积极开拓多元化融资渠道；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出融资计划方案，并根据公司决策流程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 3) 负责公司担保、回购业务跟踪管理、债券存续期跟踪管理以及对外业务涉及资金的跟踪管理，做好逾期资金的回收及催收工作，做好回购资金、统借统还资金本息等的归集工作。
- 4) 负责国企改革、经营业绩考核等工作。
- 5)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宣传、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文件，牵头做好公司内部安全检查工作，检查和督促公司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6)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公司其他部室完成相关工作。

(6) 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预算及成本费用管控、税务筹划等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

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计、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编制公司财务管理规划与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包括费用核算、成本核算、资金核算、资产核算、利润核算等，逐步建立“资金结算中心”。

3) 实行预算管理，编制预算收支计划，分析、控制费用成本，建立资金跟踪预警机制。

4) 建立或有负债及事项台账，及时反映、跟踪和披露。

5) 负责日常资金统筹、使用、调拨和分析，做好日常账务处理，确保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建立健全财务资料档案，按时提交财务会计报表，全面反映公司经营业绩，按时提交财务分析报告，全面分析各项数据。

6) 依法纳税，合法合理统筹税务支出安排。

7) 负责工资应缴个人所得税的复核和工资支付工作。

8) 协助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工作。

9) 负责年度审计工作。

10)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公司其他部室完成相关工作。

(7) 投资管理部

投资管理部负责投资与管理、子公司管理(不含市国资委直管企业)、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

1) 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组织收集与分析市场环境、竞争对手、资源状况等信息，研究与投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金融信息，并提出与公司投资相关的对策和建议。

2) 根据公司实际建立并完善投资相关制度流程等，根据公司发展情况拟定年度投资计划方案并根据公司决策制度上报同意后组织实施。

- 3) 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可行性项目报告的编写、报批、组织实施、情况反馈及总结等。
- 4) 负责公司资产、产权(股权)的管理、转让、处置等工作。
- 5) 负责对公司涉及资本市场运作、股权或经营性资产收购的项目进行策划、谈判、报批和实施等。
- 6)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 7) 负责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以及投资项目公司的管理工作。
- 8)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公司其他部室完成相关工作。

（8）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负责组织构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制度体系，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等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加强内部控制，规避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指引。

1、预算管理

为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预算委员会，主要负责确定公司预算编制的总原则，组织编制、审议和修改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和年度预算，对公司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工作，对董事会负责。预算委员会下设预算管理小组，作为预算委员会的执行机构，由集团财务、审计、资金、人力资源等部门的专业人员组成。预算管理小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的编制、审核、汇总工作，编制全面预算草案；负责预算管理日常事务，跟踪、监督预算的执行情况；比较、分析实际执行结果与预算的差异，定期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编制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提交预算委员会；组织公司内部预算执行单位进行预算执行情况考评。

2、财务管理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提高会计核算水平，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的科学管理，达到对经济活动及收支全过程实现有效监控，同时提高财务运作效率的目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办法》《会计人员管理规定》《资金支付管理规程》《合同管理办法》《对外业务涉及资金的管理操作细则》《出租物业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管理办法从管控原则、规范事项、审批程序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及财务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规范，规定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及预算管理的原则及要求，明确了公司投资管理、现金管理、资金管理、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负债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各方面财务行为的职能权限和防范风险流程；规定了公司会计核算、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及要求，保证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告；同时明确会计档案的分类、整理、归档、借阅、保管的要求。

3、投、融资决策管理

（1）投资管理

为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规范公司项目投资运作和管理，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发行人为集团和全资子公司的战略性股权投资业务、财务性股权直接投资业务制定了统一的《投资管理制度》，指定公司项目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为公司投融资部。公司投融资部编制年度投资计划，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或上级管理部门审议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董事会负责投资决策和投资后评价，经营班子负责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

（2）融资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的融资工作，确保融资规模及渠道与公司发展战略相一致，降低融资成本，有效管理融资风险，发行人制定《融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债务资本融资由经营发展部统一管理。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财务

部根据本年度公司发展计划，评估对资金的整体需求，于每年1月份按月编制当年的《年度借款及还款计划》，上报经营发展部。经营发展部结合债务融资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计划以及各子公司的资金缺口情况、财务状况和资源情况，编制《本公司年度融资计划》，逐级上报本公司经营发展部负责人、管理层审批。融资计划通过后，由经营发展部牵头、各子公司配合办理，经营发展部负责协调与监督子公司融资计划的执行。办法还对融资审批及流程、融资渠道管理、融资后续管理做了详细规定。

4、担保管理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有效防范本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本公司资产的安全，促进本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暂行办法》，针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职责、担保业务流程、担保风险、监督检查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降低担保中被担保人的资信风险，以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本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本公司所属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5、关联交易决策管理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度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 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2) 诚实信用的原则；3) 回避表决的原则；4) 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士发表独立意见的原则。该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6、子公司管理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对管理机构及职责、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信息报告、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行政事务管理、人事管理、考核及

奖惩制度、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档案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根据《公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子公司遭遇突发事件时的处理。公司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公司成立风险防范工作小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是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就相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责任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应急领导小组确定突发事件后，应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及事态严重程度，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决定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并针对不同突发事件，成立相关的处置工作小组。

8、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严格的资金预算管理，实时掌握资金需求情况，按年编制资金预算，公司代表国资委对集团整体资金调配等进行统筹管理。为保证集团资金调拨安全、准确、高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降低资金管理风险，公司制定了《资金内部调拨操作办法》，办法适用于国联集团内部调拨，公司资金调拨范围为不同部门或账户资金调拨。公司资金调拨执行部门为财务管理部，公司资金调拨实行集中管理及预算管理，资金调拨依据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月度资金预算执行，月度资金预算由财务管理部汇总后呈报董事会审批执行。

9、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该制度。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

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依法依规完成规定和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为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制度。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改变、调整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改变及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履行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应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在存续期间改变或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应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是由肇庆市国资委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独立核算。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

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资产账实相符，且由发行人控制与使用。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内部机构独立。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发行人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职能部门办公室、党群人事部、投资管理部、经营发展部、财务管理部和风控审计部等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其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机构代行对方职责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六、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出生年份	性别	任职起止日期
岑智林	董事、总经理	1981 年	男	2025 年 9 月至今
倪丹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成员	1971 年	女	2022 年 1 月至今
唐卿	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1985 年	男	2025 年 8 月至今
张吉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1987 年	男	2025 年 8 月至今
方毅勇	董事	1978 年	男	2025 年 8 月至今
曾跃	副总经理	1971 年	男	2024 年 3 月至今
骆骐	副总经理	1983 年	男	2022 年 1 月至今

注：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长暂缺。

发行人监事会撤销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经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岑智林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肇庆交投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肇庆交投益润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肇庆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倪丹女士，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肇庆市贺江电力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现任肇庆国联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成员。

唐卿先生，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任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管理部部长、肇庆市新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肇庆国联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张吉先生，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金叶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肇庆国联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方毅勇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中心副主任，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运营中心主任。现任肇庆市城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肇庆国联公司外部董事。

2、审计委员会成员

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岑智林先生，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

倪丹女士，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

曾跃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肇庆市火鸟电脑开发应用有限公司经理；肇庆市自来水公司信息中心主任；肇庆市自来水公司三榕水厂厂长；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端州供水分公司经理；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骆骐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肇庆国联副总经理。

（二）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处行业状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交通运输、供水与污水处理等业务，投资建设与施工的项目大部分在肇庆市，其经营范围、投资方向受地区经济实力的影响，并与城市发展规划密切相关。根据《2024年肇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肇庆市统计局披露信息，2024年肇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917.85亿元，比2023年增长2.2%。2024年，肇庆市第一产业增加值512.49亿元，同比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1114.27亿元，同比增长0.7%；第

三产业增加值1291.09亿元，同比增长3.1%。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8.95亿元，同比增长7.0%；其中，税收收入79.81亿元。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情况

（1）行业现状

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是推动城镇化进程的重要驱动力，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近年，全国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2020年，我国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城乡区域发展格局不断优化，年末城镇化率已超过60%。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是肇庆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之一，其中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5%，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集中连片打造一批具有岭南风韵的美丽乡村，全市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每个县（市、区）均建成集中连片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持续任务，该领域的建设及融资模式也正逐步规范及合理创新。

城投企业业务范围广泛，包括市政道路、桥梁、轨道交通、铁路、水利工程、城市管网等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以及土地开发整理、公用事业、保障房项目建设等多个领域，是我国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在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过程中，城投企业初期作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在城市建设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同时债务规模也不断增大，风险有所积聚。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国务院于2014年9月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简称“43号文”），明确提出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剥离城投企业的融资职能。10月，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号），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清理和甄

别。此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日益严格，城投企业所面临的融资政策环境持续调整，但其运营及融资的规范程度总体呈提升趋势，市场化转型的进度也不断推进。另外，全国各地相继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安排提上日程，城投企业作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主要载体，化解存量债务也成为重要任务。总体看，在债务管控及化解过程中，防范系统性风险是政策的主要基调，期间城投融资受到相应管控，但平台的合理融资需求仍有一定保障。

从具体政策环境来看，2015 年，新预算法实施，地方政府开始通过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新增政府债务及对存量政府债务进行置换。2016 年，国务院、财政部等部委陆续出台多项政策，从国资国企改革、债务发行管理和业务发展方向等方面引导城投企业进行转型发展，进一步规范细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2017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随着财政部首次问责部分地方政府违规举债、担保行为，以及一系列地方融资监管政策的密集出台，行业监管力度显著趋严，“疏堵结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逐步建立。2018 年下半年以来，城投企业的融资政策环境有所改善。2018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围绕“补短板、增后劲、惠民生”推动有效投资的措施，指出要“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对必要的在建项目要避免资金断供、工程烂尾”。10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 号），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加大对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同时金融机构要在采取必要风险缓释措施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防范存量隐性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的前提下，对存量隐性债务难以偿还的，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在与金融机构协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维持资金周转。2019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鼓励采取市场化方式，妥善解决融资平台到期债务，不能搞“半拉子”工程。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提出在严格依法解除违法违规担保关系基础上，对存量隐性债务中的必要在建项目，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在不扩大建设规模和防范风险前提下与金融机构协商继续融资。

2020年初，我国出现国际性经济下行，为应对国际形势、稳固经济增长，基建扩容被普遍认为是重要抓手之一，城投企业作为地方政府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实施主体，其在逆周期调节及社会维稳中的作用有所加强，全年融资环境整体相对宽松。目前我国经济恢复已取得明显成效，经济增长处于稳步恢复中，同时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工作持续重点推进。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21年要“抓实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2021年以来，城投企业融资环境有所收紧；预计2025年，监管政策将仍以“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核心，城投行业风险整体可控；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年-2025年，肇庆市经济增速有所回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继续增长，仍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

城投公司的经营性业务涉及城市开发建设的方方面面，包括产业园区及厂房建设、商业综合体开发、教科文卫等公共设施、停车场、地下综合管廊、保障房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景区开发等，以及水务、燃气、公交等公用事业。但与政府委托代建模式相比，经营性项目主要通过项目自身的收入和现金流来平衡项目投入，面临的不确定因素相对较多，城投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将有所上升。由于城投公司的经营性业务大多与城市开发建设相关，对于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地方政府对其仍保持很强的支持意愿，但具体的支持措施将通过股东支持或财政补贴等更加规范化的方式来实现。

（2）肇庆市地区经济发展情况

肇庆是广东省省辖市，位于广东省中西部，珠江三角洲西端，西接广西梧州和贺州，南接云浮、阳江、江门，东连佛山，背靠清远，是沿海发达地区通往西南各省的重要交通枢纽。

近年来，随着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打造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等政策的推行，肇庆市地区经济持续增长。受国内外经济因素影响，2024年经济增速较2023年有所回落；2024年，肇庆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6%，降幅比前三季度收窄0.4个百分点。

肇庆市工业基础良好，2024年，分三大门类看，制造业下降2.2%，采矿业下降36.9%，降幅比前三季度收窄5.6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0.0%。主要行业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表现较好，分别增长15.3%、16.5%和9.4%，合计拉动肇庆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2.6个百分点。从现代产业看，先进制造业增长3.4%，占全市规上工业比重比去年提高1.1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增长0.7%，占全市规上工业比重比去年提高0.8个百分点。新入库企业拉动力较强，今年月度新入库和去年新入库的规上工业企业合计拉动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3个百分点。

2024年，肇庆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06.11亿元，同比增长1.8%。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963.51亿元，同比增长1.7%；乡村消费品零售额242.60亿元，增长2.3%。分销售类型看，商品零售1135.09亿元，同比增长1.8%；餐饮收入71.02亿元，增长1.2%。基本生活类保持增长，限额以上饮料类、烟酒类和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分别增长5.3%、47.3%和11.1%。部分消费升级类商品需求稳定，体育娱乐用品类和通讯器材类零售额分别增长20.4%和2.8%。受益于线上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政策，家具类和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分别增长300.2%和95.6%，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254.10亿元，增长6.3%。

2024年，肇庆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与上年持平。12月份，CPI同比下降0.1%，其中，食品价格同比下降1.0%，非食品价格上涨0.1%；消费品价格下降0.3%，服务价格上涨0.2%。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规划政策出台，肇庆市作为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以及制造业承接基地，未来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2、工程施工行业情况

（1）行业现状

我国建筑施工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变化，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叠加国内外贸易形势冲击，建筑施工业总产值增速承压。

公路建设施工方面。公路是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高效、安全以及灵活等特点，对我国经济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不断增加对公路建设的投资，公路建设完成投资额由2015年的1.65万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2.13万亿元。继2016~2017年大力度投资（2016~2017年合计投资额占“十三五”公路规划投资7.80万亿的50%），2018年公路建设投资较上年度基本持平，但投资增速断崖式下跌，一方面受国内公路大规模路网建设市场收窄影响，另一方面受去杠杆导致地方政府配套资金不足影响。2019年加大“基建补短板”力度，公路建设投资同比增长2.6%至2.19万亿元，增速小幅回升。2022年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超3.9万亿元。

市政工程施工方面。市政工程施工业方面，城镇化发展带动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为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提供较为广阔的成长空间和持续发展的有利条件。

（2）行业前景

近年来，随着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城镇化的推动，建筑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预计到204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提高到75%以上，城市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贡献率将达到90%以上。都市圈、城市群、城市带和中心城市的发展预示了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快速发展，也预示了建筑业未来更广阔的市场。

目前我国有形建筑市场体制在全国建筑业已基本形成、按照《建筑法》和《招标投标法》要求，有形建筑市场率已达98%以上，建筑产业市场化竞争程度不断提高，建筑市场的透明度也进一步提高，“公平、公开、公正”的建筑业竞争环境正在逐步形成。然而，建筑市场的完善与发育并不平衡，在一些地区和部门仍存在着一些问题。未来建筑市场变化趋势有以下几点：

1) 建筑市场放量增长，投资多元化发展

在固定资产投资上，呈现主体多元化、资金多渠道等特征。随着这些特征的出现，施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模式随之改变，出现了BOT模式，即融资+建造+运行+移交；BOOT模式，即融资+建造+占有+运行+移交。

2) 市场的规范性和竞争的无序性交错

一边是建筑市场越来越规范化，市场透明度越来越高，原来固有的经营领域和行业保护被打破，施工企业跨地区、跨行业开展业务活动，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进一步加剧；工程招标也在不断完善，建立了工程交易市场，增加透明度，实行阳光操作，预防招标腐败发生，打击和惩处串标、围标行为。另一边是供需失衡的建筑市场，由于受旧体制和“潜规则”的影响，招标中钻规则空子、暗箱操作、串标、围标等现象时有发生。

3) 非价格因素占主导

中小型工民建、公共市政工程的差异性不大，要求施工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差别不大，在承接工程的时候存在很高的替代性。因此，在工程投标中，质量、安全、技术和管理能力只是获得工程的次要因素，而价格成为决定因素，非价格竞争因素对市场结构的影响非常小。核电站、高速铁路、深长隧道、大跨桥梁等专业性很强、技术含量大的高难工程施工，需要具有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大型专用设备以及良好的业绩，在这类工程投标中，价格成为次要因素，而技术、管理和能力等非价格因素占主导。

(3) 行业政策

国家对建筑业实现资质等级管理和市场准入制度，建筑企业只能在相应资质范围内承接工程。目前涉及建筑业资质等级管理和市场准入的主要规范性文件为《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和《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

1)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和各类别等级资质企业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 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3)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

4) 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这三个资质序列又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目前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包括10个资质类别的等级标准、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包括60个资质类别的等级标准、劳务分包企业资质包括13个资质类别的等级标准。

5) 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专业承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劳务分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4）竞争格局

建筑业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

中国建筑业竞争格局中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企业：

一是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这些企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另一类以省市的建工集团为代表，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是集体与新兴的建筑企业。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这些企业以中小型居多，从建筑施工起家，发展到建筑材料生产、钢结构生产和安装，到房地产开发及投资路桥、电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再到其他多元发展，有的已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上市公司。

三是跨国公司。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承包商在全球建筑业高端市场占据优势。跨国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比较初级的发展阶段。近几年来，中国建筑业的竞争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完全竞争性行业。中国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不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单一，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对于小型项目和普通住宅来讲，市场的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更为激烈。对于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第二，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中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建筑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第三，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从总体上来看，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是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3、水务行业情况

(1) 行业现状

水务行业主要指生产和提供水务产品及服务主体的集合，主要包括原水供应、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再生水生产等子行业，形成了一条完整的水务产业链。

供水是水务行业链条的第一个主要部分，是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性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城市供水行业从原来的政府行政事业逐渐转型为多元化、市场化的新兴节能环保产业，有效支撑了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污水处理为水务行业链条的第二个主要部分，对于环境保护和居民生活安全非常重要。我国人均水资源匮乏，被列为世界上十三个贫水国之一，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日趋严重的水污染不仅对中国正在实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带来了严重影响，而且还严重威胁到城市居民的饮水安全和人民健康。在污水处理能力方面，近年由于我国政府重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居民用水安全，城市污水收集和污水处理能力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和提高。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共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9,294 座，污水处理能力达 2.45 亿立方米/日，城镇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主要是氧化沟、A2O、SBR、A/O、生物膜法等。由于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一直在进行。

工业废水治理一直是水污染防治链条中的薄弱环节，存在着市场竞争不规范、技术力量薄弱、地方保护主义严重、行业发展依赖于政策支持等问题。过去五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1,473.8亿增长到2020年的2,311.8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56.9%；未来预计中国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市场规模在2025年末将达到5,341.1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131.0%，未来随着产业端环保力度加大，规模将快速增加。十三五期间水污染治理产业可以分为三条路线：控源截污；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农村污水处理率提高。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水处理行业都将保持刚性需求。

根据《中国水资源公报》，2023年，全国降水量与多年平均值基本持平，水资源量比多年平均值偏少。大中型水库蓄水总体有所增加，湖泊蓄水相对稳定。全国用水总量比2022年有所减少，用水效率稳步提升，用水结构不断优化。2023年，全国平均年降水量为642.8mm，与多年平均值基本持平，比2022年增加1.8%。全国水资源，总量为257825亿立方m，比多年平均值偏少6.6%，比2022年减少4.8%。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246335亿立方m，地下水资源量为7807.1亿立方m，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为1149.0亿立方m。全国统计的768座大型水库和3942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比年初增加390.4亿立方m，其中长江区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增加342.2亿立方m。监测的75个湖泊年末蓄水总量比年初增加265亿立方m。年末与上年同期相比，50.0%的浅层孔隙水水位监测

站、54.3%的深层孔隙水水位监测站，46.2%的裂隙水水位监测站，51.8%的岩溶水水位监

测站，水位呈弱上升或上升态势。全国供水总量为59065亿立方米，比2022年减少91.7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为4874.7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为8195亿立方米，非常规水源供水量为212.3亿立方米。全国用水总量为59065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为909.8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为970.2亿立方米，农业用水量为3672.4亿立方米，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为354.1亿立方米。全国用水消耗量为3201.7亿立方米。

全国人均综合用水量为419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为46.9立方米。耕地实际灌溉亩均用水量为347立方米，农田灌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76，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为24.3立方米，人均生活用水量为177L/d（其中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为125L/d）。按可比价计算，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22年下降6.4%和3.9%。

（2）行业前景

从全球角度看，中国水价远远低于国际水平。水费支出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以下简称水费收入比）是世界上最主要的水价衡量指标之一。全球范围内的水费收入比一般在2%-5%之间，原中国建设部在《城乡缺水问题研究》中明确指出，为促进公众节约用水，水费收入比达到2.5%-3%为宜。而从现状看，现行水价远未达到上述标准，全国平均水平仅在1%左右，基本没有体现自来水的稀缺资源价值。从长期来看，基于水资源的稀缺性和中国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带来的自来水需求量的加大，自来水价格仍将长期处于上行通道。

（3）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经济水平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供排水需求不断加大，环境治理问题日益突显。自来水行业作为受国家调控较多的环保类行业，受政策性影响较大。为确保行业可持续发展，国家及地方政府围绕行业发展目标、行业监管、融资方式、税收优惠和技术革新等方面陆续出台相关政策。2016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印发《“十三五”全国

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到2020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县城不低于85%，其中东部地区力争达到90%；建制镇达到70%，中西部地区力争达到50%；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2017年6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17年9月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发出了《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版)的通知》，在税收方面鼓励节水节能和环保设备的研发和使用。2019年，工信部和水利部制定《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19年）》，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加快工业高效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提升工业用水效率，促进工业绿色发展。2019年，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和发改委共同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根据《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城乡供水方向规划全国新增供水能力270亿立方米，即新增产能约7400万立方米/日。供水规模的新增要求加快城乡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实施一批重大引调水工程；加强雨水和海水利用；加强城市应急和备用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应于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这一系列的工程建设带来了万亿级的城镇供水投资市场。

（4）竞争格局

水务行业由于政策主导性强，过去往往通过政府合约维持企业生存，当前这一格局正在改变，拥有技术和资本实力的龙头企业开始加速市场扩张，通过并购来提高市场占有率。目前，水务行业布局较为不均匀，企业规模和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地域间产能利用率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政府通过对产能落后区域进行重点投资，企业的布局将进一步合理化。水务行业受网管布局半径控制，区域垄断明显，市场集中度低。在水务行业市场化趋势

的推动下，政府逐渐退出，大型水务企业将凭借资金优势和管理经验，进行跨区域业务拓展。领先企业通过并购整合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促进产业链一体化的发展，迅速提升业务规模与市场份额。企业在并购整合的过程中，吸收先进技术，增强研发实力，通过自主创新开发国产技术，一方面可以实现节约成本、增加效益的目的，另一方面也可带动企业向污水处理整体服务提供商转型。

水务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发行人是肇庆市领先的城镇污水处理及供水行业综合服务商之一，是当地污水处理及供水行业的核心投资及运营平台。按照肇庆市政府的要求，公司肩负全市治污项目的建设 and 整合全市水务资源的重任，公司的水处理业务在肇庆市具有重要的地位。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城镇污水处理及供水领域的竞争力已经形成，在区域内具有绝对的行业垄断优势。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2026年，发行人将继续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省委“1310”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国资委决策要求，聚焦资本运营、基金管理两大核心主业，坚持稳中求进，以“一个稳定，三个提升”为目标，确保公司融资及信用体系稳定，在提升投融资能力、内部管理能力及党组织建设方面展现新作为，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发行人坚持“有序进退”的发展理念，通过信息化、智慧化推动公司业务向产业链高价值环节延伸，全面改造提升发展模式，推动业务协同发展。

1、工程建设

利用建筑施工资质，组建施工队伍或并购施工企业，加强工程施工设备投资，着力提升工程施工能力，探索“投融资+工程总承包”模式承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管理、工程施工与项目运营，实现对项目的有效管理，积极推动工程施工业务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打造粤西地区有影响力的国资工程建设品牌。

2、公共交通

强化肇庆市公共交通规划的前期介入力度，搭建“快速公交-干线公交-支线公交”的三层次一体化体系，构建“无缝换乘”的客运体系，加强实施交通系统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交通管理体系，积极推广新能源公交车的应用，协同发展充电站、充气站建设，鼓励发展天然气贸易等新能源业务，积极推进广告、汽车服务、物流运输等关联产业协同发展。

3、水务

进一步整合肇庆市供排水业务，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排水一体化，继续推进“互联网+水务”，推动管网建设、水质监测、水务信息技术等业务或产品“走出去”，向水务行业上下游的水质监测、污泥、固废处理和水环境工程等延伸，进一步突破资本市场，推动水务板块整体上市。

4、发电

加快水电项目的投资、收购步伐，做大资产规模，着力推进现有水力发电板块上市，以水电站为核心，延伸产业链，加快推进售电公司组建，培育售电市场，择机投资建设增量配电网，推进发电、工程的资源整合，形成“发电+售电+服务”的发展模式，推进水电投资、勘测设计、建设运营、销售服务一体化。

5、物业经营

整合国资物业资源，统一物业资源规划与运营，建立物业分类管理与经营体系，优化、改造企业物业资产软硬件条件，引入优秀经营团队，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推动物业经营实现智慧化和现代化。

6、金融业务

立足肇庆金融业发展基础，通过“融-投-产”一体化模式，实现肇庆地区“资金-平台-资产”无缝衔接，营造肇庆市乃至粤西地区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对生产生活的支撑，大力发展产业投资业务，打造服务于肇庆城市产业创新发展的区域性金融控股平台。

集团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以下三类公司：

一是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这些企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另一类以省市的建工集团为代表，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二是集体与新兴的建筑企业。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三是跨国公司。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承包商在全球建筑业高端市场占据优势。

集团会组织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收集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法规、对标先进公司和竞争对手的管理方式、经营状况、发展规划和公司文化特征等方面的信息，并分析研究其对公司的影响，向公司提出经营发展调整建议；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组织收集与分析市场环境、竞争对手、资源状况等信息，研究与投融资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金融信息，并提出与公司投融资相关的对策和建议。

基础设施建设：作为肇庆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主要负责肇庆市城市基础设施、高速公路等工程项目投融资建设，在肇庆市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优势。

交通运输板块：发行人的公交业务在肇庆市区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垄断优势。

水务：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城镇污水处理及供水领域的竞争力已经形成，在区域内具有绝对的行业垄断优势。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包括：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管理；科技项目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未取得许可证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肇庆市政府重点支持和打造的最大的综合性国有独资公司，目前已形成工程施工、商品销售、供水及污水处理、交通运输、发电、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为主的运营体系，通过国有资本运作，引导肇庆市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其中，工程施工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商品销售板块主要由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负责运营，供水及污水处理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交通运输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发电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商品销售、房地产开发、发电业务、供水及污水处理和运输业务。

（1）营业收入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收入	53,757.73	19.11	127,603.70	26.78	176,227.44	42.35
销售商品收入	92,456.11	32.86	76,645.23	16.08	79,767.75	19.17
贸易收入	11,287.87	4.01	70,046.15	14.70	15,140.43	3.64
管理费、服务费收入	22,331.92	7.94	33,830.68	7.10	26,694.50	6.42
污水处理收入和自来水收入	43,880.03	15.59	54,507.51	11.44	49,545.00	11.91
发电收入	13,568.82	4.82	23,418.72	4.91	22,713.55	5.46
仓储及租金收入	8,413.46	2.99	12,715.56	2.67	10,249.91	2.46
房地产经营业务收入	14,878.66	5.29	41,944.41	8.80	6,061.97	1.46
其他收入	20,801.45	7.39	35,827.45	7.52	29,673.00	7.13
合计	281,376.05	100.00	476,539.40	100.00	416,073.55	100.00

注：表中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收入分别为 176,227.44 万元、127,603.70 万元和 53,757.7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35%、26.78%和 19.11%。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进度收入确认较为缓慢及业务转型所致。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收入和销售商品收入分别为 94,908.18 万元、146,691.38 万元和 103,743.9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81%、30.78%和 36.87 %。发行人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子公司羚光公司电极材料加工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收入较为稳定。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自来水和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49,545.00 万元、54,507.51 万元和 43,880.0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91%、11.44%和 15.59%。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13.55 万元、23,418.72 万元和 13,568.8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6%、4.91%和 4.8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电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2）营业成本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业务	51,545.98	22.15	118,385.21	29.98	157,661.18	45.75
销售商品业务	88,508.60	38.04	74,444.60	18.85	80,208.59	23.28
贸易业务	10,791.81	4.64	67,810.05	17.17	14,459.91	4.20
管理费、服务费	23,291.05	10.01	33,252.18	8.42	25,828.81	7.50
污水处理业务和自来水业务	21,752.61	9.35	31,891.65	8.08	32,249.33	9.35
发电业务	7,895.22	3.39	11,487.19	2.91	12,838.10	3.73
仓储及租金	3,630.87	1.56	8,245.05	2.09	5,673.73	1.65
房地产经营业务	12,496.62	5.37	32,557.98	8.25	3,523.84	1.02
其他业务	12,775.13	5.49	16,786.58	4.25	12,166.47	3.53
合计	232,687.89	100.00	394,860.49	100.00	344,609.98	100.00

注：表中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44,609.98 万元、394,860.49 万元和 232,687.89 万元。从成本结构来看，主要是工程业务、销售商品业务和贸易业务、管理服务费、自来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及房地产经营等业务构成；2024 年度，上述板块合计营业成本占比为 90.75%。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业务	2,211.75	4.54	9,218.49	11.29	18,566.26	25.98
销售商品业务	3,947.51	8.11	2,200.63	2.69	-440.84	-0.62
贸易业务	496.05	1.02	2,236.10	2.74	680.52	0.95
管理费、服务费	-959.13	-1.97	578.50	0.71	865.69	1.21
污水处理业务和自来水业务	22,127.43	45.45	22,615.86	27.69	17,295.67	24.20
发电业务	5,673.60	11.65	11,931.53	14.61	9,875.45	13.82
仓储及租金	4,782.58	9.82	4,470.51	5.47	4,576.18	6.40
房地产经营业务	2,382.04	4.89	9,386.43	11.49	2,538.13	3.55
其他业务	8,026.32	16.49	19,040.87	23.31	17,506.53	24.50
合计	48,688.15	100.00	81,678.91	100.00	71,463.57	100.00

注：表中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重。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程业务	4.11	7.22	10.54
销售商品业务	4.27	2.87	-0.55
贸易业务	4.39	3.19	4.49
管理费、服务费	-4.29	1.71	3.24
污水处理业务和自来水	50.43	41.49	34.91
发电业务	41.81	50.95	43.48
仓储及租金	56.84	35.16	44.65
房地产经营业务	16.01	22.38	41.87
其他业务	38.59	53.15	59.00
综合毛利率	17.30	17.14	17.18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合计分别为 71,463.57 万元、81,678.91 万元和 48,688.15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7.18%、

17.14%和 17.30%。其中，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54%、7.22%和 4.11%，污水处理业务和自来水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4.91%、41.49%和 50.43%，发电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3.48%、50.95%和 41.81%。是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工程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工程收入进度确认较缓所致，其他公用事业业务毛利润在报告期内保持良好增长势头，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3、公司主营业务板块情况介绍

（1）工程施工

发行人作为肇庆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同时依托其自有的施工资质及施工经验，主要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市政道路、管廊管网等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工作，并部分承接当地的房屋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以基础设施、房屋建设项目为主，公路道路建设项目和水务工程为辅，近两年公司基础设施、房屋建设业务占工程施工板块收入比例均维持在70%以上。近年来，一方面受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收紧，上游建筑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上升的影响，另一方面受施工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项目施工成本增加，导致基础设施、房屋、公路道路、水务等建设工程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整体盈利偏弱。下表为发行人近两年工程施工板块收入构成：

表：发行人近两年工程施工板块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基础设施、房屋建设项目	11.94	71.62	5.17	12.88	74.62	7.81
公路道路建设项目	2.87	17.22	5.03	2.02	11.70	6.82
其他项目	1.86	11.16	15.44	2.36	13.67	28.63
合计	16.67	100.00	6.29	17.26	100.00	10.54

注：其他主要包括供水管网、污水处理等水务工程业务。

1) 业务实施主体

发行人建筑工程施工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建工”）等主体经营，肇庆建工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

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等多个施工资质；公路工程施工主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肇庆公路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公路工程”）等主体经营，公路工程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资质；其他施工业务主要包括供水管网、污水处理等工程业务，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下属肇庆市肇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水市政”）经营，肇水市政拥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2) 业务模式及工程管理制度

工程施工的业务模式上，发行人主要受肇庆市区域范围内的业主单位委托，通过公开招投标、议标等形式承接项目，中标后并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对所承接项目的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资金结算等进行统一安排。施工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签订的内容，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报建工作，完成报建手续后，开展工程施工业务，相关施工成本费用计入“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在工程施工阶段，业主按照工程实际完成量的一定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结算后，业主按财政评审中心结算评审金额支付工程款余额，小额工程一般于当年完成支付，大型工程项目的回款可能持续3至5年，部分工程扣留5%的质保金，一般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3至5年付清。项目结算上，工程总承包大额合同结算由业主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并出具结算书，小额合同直接由业主方及公司双方确认。

工程项目的组织管理上，发行人主要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016）、《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环境管理体系标准》（GB/T24000-ISO1400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等国家规定的工程相关管理规定和项目负责制的经营管理模式，结合工程特点加强工程管控，制定了有关合同、工期、质量、安全、技术等内容的相关组织管理制度，相关组织管理制度每年均通过ISO9001质量、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从制度上保证工程

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工程公司做好人员设备进场的各项工作，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施工平面、段落、施工工序等，整个施工过程中，包括前期的策划、中期的运行、后期的收尾都经过合理组织与跟踪落实。公司已完工主要工程详见下附表，均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施工及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

3) 新签合同与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2023年和2024年，公司新签约合同分别为182个和218个，金额分别为319,559.20万元和335,343.11万元，其中重大合同金额（工程造价大于2,000万元）分别为299,921.17万元和316,587.82万元。

公司工程施工新签合同金额超过70%分布于肇庆市，少部分分布于中山市、云浮市、佛山市等广东省其他地市，新签合同的业务主方包括政府及其相关单位、房地产开发商等，主体较为分散。公司在手合同规模较大，对未来收入规模形成一定的保障。

表：近两年发行人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与完成情况表

时间	当期新签约合同总金额（万元）	当期新签约合同个数	当期新签约重大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新签约重大合同个数	当期完成合同金额（万元）
2023年	319,559.20	182	299,921.17	17	162,177.10
2024年	335,343.11	218	316,587.82	23	105,951.74
合计	654,902.31	400	616,508.99	40	268,128.84

注：1、在手合同的界定——已签约但未履约完毕的合同，包括在建和拟建的项目；

2、重大工程界定为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上；

3、上述完成金额与财务报表口径核算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财务报表口径与业务口径不完全一致所致。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新签约重大施工合同金额的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肇庆市内	302,193.36	221,458.09
肇庆市外（广东省内）	14,394.46	78,463.08
合计	316,587.82	299,921.17

表：2023 年发行人新签约重大工程施工合同的回款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项目已回款（万元）
1	肇庆国家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施工）	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高尔陶瓷厂西侧地块	9,508.87	2023.4.17	2024.7.28	承包	按合同	3,198.21
2	97 区商住小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	肇庆市城投置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 97 区信安路东侧	27,761.07	2023.5	2025	承包	按合同	5,367.44
3	广宁县供水保障建设工程项目（三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肇庆市广宁县	4,583.47	2023.1.10	2024.5.10	承包	按进度支付	0
4	广宁县供水保障建设工程项目（四期）南街工程	广宁县恒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市广宁县	3,675.60	2023.1	2024.6	分包	财审	0
5	广宁县宾亨镇供水保障项目工程	广宁县恒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市广宁县	6,326.77	2023.1	2024.6	分包	财审	4,803.61
6	四会市贝水大道（县道 433）改扩建工程（AB 段）项目	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四会市	4,687.41	2023.6.30	-	承包	按合同	1,643.84
7	国道 G355 线广宁水声岭至东乡绥江大桥段过境公路改线（扩建）工程	广宁县公路事务中心	肇庆市广宁县	21,704.54	2023.1.17	-	承包	按合同	1,400.00
8	广裕花园三期商住工程	中山市广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	70,000.00	-	-	承包	按合同	0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项目已回款（万元）
			边村（玉泉路3号）						

注：重大工程界定为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上。

表：2024 年发行人新签约重大工程施工合同的回款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项目已回款（万元）
1	广肇高速改扩建工程 GZTJ5 标马安互通段项目	中铁十二局有限公司	高要区	21,816.34	2024 年 6 月	—	承包	按合同	300
2	省道 S383 线广宁县坑口至古水段升级改造工程、省道 S383 线广宁县分段段至怀集交界段升级改造工程	广宁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广宁县	19,639.12	2024 年 2 月	—	承包	按合同	471.8
3	国道 G321 线德庆县城一级过境公路改线工程	德庆县公路事务中心	德庆县	31,332.17	2024 年 3 月	—	承包	按合同	9,399.65
4	肇庆港德庆港区悦城通用码头工程斜坡式护岸土方工程 02 标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德庆县	2,008.15	2024 年 3 月	—	分包	按合同	0
5	怀集县“岭南蔬菜之乡”产业示范带（马宁镇沿河路建设工程）（施工）	怀集县锦耀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怀集县	3,681.29	2024.9.1	—	承包	按合同	3,129.1
6	封开县 2024 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及美丽农村路建设工程	封开县地方公路站	封开县	5,485.91	2024.9.10	—	承包	按合同	1,448
7	肇庆港德庆港区悦城通用码头工程施工生产建筑工程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肇庆港德庆	德庆县	3,692.38	2024.9.10	—	承包	按合同	0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项目已回款（万元）
		港区悦城通用码头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							
8	新兴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攻坚任务项目（建设项目包工程总承包）	新兴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新兴县	6,231.35	2024.9.20	—	承包	按合同	450.76
9	省道 S538 线郁南县佛洞村至东坝镇东坝桥桥头段改造工程	郁南县公路事务中心	郁南县	3,908.83	—	—	承包	按合同	0
10	填土、道路及管渠工程（西侧、南侧、北侧地块）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场地土方平整工程三期施工项目经理部	鼎湖区	3,370.81	—	—	承包	按合同	0
11	德庆县省道 S118 线、S265 线低等级路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包（设计施工总承包）	德庆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德庆县省道 S118 线、S265 线	7,751.14	2024.7.25	2026.7.25	承包	按进度结算	3,000.00
12	四会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配套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肇庆市四会市下茆镇楼脚村，四会市环保能源热力发电厂西南侧	5,784.16	2024.9.8	2024.12.31	承包	按进度结算	1,310.00
13	肇庆高新区易涝积水点专项整治工程（施工）	肇庆大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新区	2,284.13	2024.5.29	2025.3.31	承包	按进度结算	1,398.32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项目已回款（万元）
14	肇庆市端州区雨、污水管网与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西江北路易涝点治理工程、迎恩路易涝点治理工程、建设三路雨水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和羚山涌清淤工程（施工）	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西江路、迎恩路、建设三路、羚山涌	6,641.62	2024.9.5	2025.9.12	承包	按进度结算	4,530.11
15	肇庆市端州区雨、污水管网与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施工）	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	6,290.85	2024.12.20	2025.9.29	承包	按进度结算	
16	肇庆市端州区雨、污水管网与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西江路蕉园村口易涝点治理工程（施工）	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	3,118.49	2024.11.1	2024.8.17	承包	按进度结算	
17	肇庆市端州区高质量发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肇庆市弘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四个街道范围	18,720.16	2025.3.27	2025.11.30	承包	按进度结算	1,905.81
18	鹿角学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基础及结构工程建设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鹿角学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经理部	重庆市巴南区	4,254.28	2024.10.1	2025.9.30	承包	按进度结算	350.00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项目已回款（万元）
19	肇庆市农投香满源食品有限公司调味食品生产基地建设第一期项目（施工）	肇庆市农投香满源食品有限公司/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肇庆市肇庆新区广东肇庆工业园（临港产业园）XQ-LG0117-F 地块，永安北路南侧，桑园路西侧（广东肇庆工业园区）	5,884.29	2024.11.4	2025.8.1	承包	按进度结算	260.09
20	肇庆高新区大旺职业教育培训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施工）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区大旺中学校园内	3,663.92	2024.12.5	2025.10.21	承包	按进度结算	1,041.95
21	131 区星悦香江商住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	肇庆市置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	123,840.38	2025.3.10	2030.4.10	承包	按进度结算	0.00
22	肇庆复退军人医院新建工程--精神病专科综合楼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现肇庆复退军人医院院内（肇庆市鼎湖区鼎湖大道 1 号）	10,299.20	2025.1.6	2026.7.16	承包	按进度结算	3,099.41
23	广宁县供水保障项目北片供水厂工程	广宁县恒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市广宁县	17,888.85	2024 年 5 月	未竣工	承包	财审	1,568.89

注：重大工程界定为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上。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工程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期间已完工主要工程施工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项目已回款（万元）
1	肇庆市鼎湖区后沥片区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天后路、港口路、天后路、桃园路）	肇庆市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鼎湖区	16,638.80	2018.4.1	2023.4.28	承包	按合同	12,024.64
2	逸彩南湾花园	肇庆市高要区中天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南兴一路	4,500	2016.3.3	2023.5.15	承包	按合同	2,520
3	国道 G355 线广宁水声岭至东乡绥江大桥段过境公路改线（扩建）工程	广宁县公路事务中心	广宁县	21,704.54	2023.1.17	2023.6	承包	按合同	1,400

注：主要工程界定为合同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上。

表：截至 2024 年期间已完工主要工程施工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项目已回款（万元）
1	怀集县“岭南蔬菜之乡”产业示范带（马宁镇沿河路建设工程）（施工）	怀集县锦耀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怀集县	3,681.29	2024.9.1	—	承包	按合同	3,129.1
2	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鼎湖莲花—富溪市管起步区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肇庆市聚业建设有限公司	四会市富溪工业园内	34,317.07	2023.4.7	2024 年下半年完工	承包	按进度结算	7,795.96

3	肇庆市健康驿站建设项目（施工）	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广东省肇庆市	1,190.50	2024.7.18	2024 年下半年完工	代建	按进度结算	651.03
4	星悦名苑商住楼项目(融资+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	肇庆市置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	25,924.35	2022.3.3	2024 年下半年完工	承包	按进度结算	12,498.21
5	力瑞碳中和装备产研项目（施工）	广东合瑞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	5,013.77	2022.11.10	2024 年下半年完工	承包	按进度结算	3,577.28

注：主要工程界定为合同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上。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在建中主要工程施工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项目已回款（万元）
1	肇庆国家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施工）	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高要区	9,508.87	2023.4.17	2024.7.28	承包/分包	按合同	5,324.57
2	肇庆市妇幼保健院（新院）项目（施工）	肇庆市城投康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端州区	16,864.96	2021.10.14	2023.12.31	承包/分包	按合同	13,364.99
3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工程总承包工程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305,341.85	2021.3.1	2024.6.30	承包/分包	按合同	8,411.82
4	星悦名苑商住楼项目(融资+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	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端州区	22,439.68	2022.3.3	2024.4.4	承包/分包	按合同	17,516.66
5	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鼎湖莲花—富溪市管起步区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肇庆市聚业建设有限公司	四会市	28,873.92	2022.12	-	承包/分包	按合同	16,335.39

6	粤港澳大湾区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B区12、19号路及支线道路建设工程)(施工)	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怀集县	7,018.92	2022.9.20	-	承包/分包	按合同	3,707.86
7	97区商住小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	肇庆市城投置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端州区	27,761.07	2023.5.13	2024	承包	按合同	5,367.44
8	力瑞碳中和装备产研项目(施工)	广东合瑞盛科技有限公司	端州区	5,013.77	2022.9.1	2024.4.27	承包	按合同	3,210.72
9	肇庆市高要区新建大湾绿色水厂工程项目一、二期工程施工(含设备采购及安装)	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高要区	41,640.65	2020.12	-	承包/分包	按合同	6,305
10	高要区基础教育扩容提质“两个工程”学校建设项目	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高要区	12,005.65	2022.4.8	-	承包/分包	按合同	4,217.42
11	广裕花园三期商住工程	中山市广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70,000	前期工作	-	承包	按合同	0
12	肇庆江畔雅苑	肇庆市汇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端州区	7,688.02	2017.06.15	-	承包	按合同	4,421.46
13	粤港澳大湾区(高要区)预制菜产业园一期厂区建设项目—通用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冷库工程(通用厂房1#、2#食品加工车间及基础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九山村莲金大道南侧	32,146.8	前期工作	-	承包	按合同	500
14	肇庆新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二标段-产业用地土方回填平整工程(地块三)土方机械及运输车辆(含机上劳务)租赁服务项目	肇庆市新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新区临港产业园区XQ-LG0117地块内	2,304.93	2023.8	2024.2	承包	按合同	1,888.99
15	怀集县(Y613线中洲至水更段、Y650线凤艳至六龙、Y672线泰来至泰南、	怀集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怀集县	2,688.57	2022.10.25	-	承包	按合同	360

	Y690 线梅石至渡头) 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								
16	高要区农村公路硬底化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肇庆市高要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高要区	12,177.15	2022.12.15	-	承包	按合同	300
17	高要区建制村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肇庆市高要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高要区	18,109.76	2022.12.15	-	承包	按合同	1,275
18	国道 G355 线广宁水声岭至东乡绥江大桥段过境公路改线(扩建)工程	广宁县公路事务中心	广宁县	21,704.55	2022.11.15	-	承包	按合同	1,400
19	四会市贝水大道(县道 433)改扩建工程(AB 段)项目	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四会市	4,687.41	2023.6.30	-	承包	按合同	1,643.84
20	广宁县宾亨镇供水保障项目工程	广宁县恒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广宁	6,326.77	2023.1	2024.6	分包	财审	4,803.61
21	广宁县供水保障建设工程项目(四期)南街工程	广宁县恒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广宁	3,675.60	2023.1	2024.6	分包	财审	0
22	双龙污水处理及给水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网部分 1~3#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肇庆端州	4,364.34	2022.1	2024.6	分包	按合同	1,400.25

注：主要工程界定为合同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上。

表：截至 2024 年末在建中主要工程施工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项目已回款(万元)
1	广肇高速改扩建工程 GZTJ5 标马安互通段项目	中铁十二局有限公司	高要区	21,816.34	2024 年 6 月	—	承包	按合同	300
2	省道 S383 线广宁县坑口至古水段升级改造、省道 S383 线广宁县分段段至怀集交界段升级改造	广宁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广宁县	19,639.12	2024 年 2 月	—	承包	按合同	471.8

3	国道 G321 线德庆县城一级过境公路改线工程	德庆县公路事务中心	德庆县	31,332.17	2024 年 3 月	—	承包	按合同	9,399.65
4	肇庆港德庆港区悦城通用码头工程斜坡式护岸土方工程 02 标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德庆县	1,008.15	2024 年 3 月	—	分包	按合同	0
5	肇庆港德庆港区悦城通用码头工程斜坡式护岸工程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德庆县	2,253.77	2024 年 1 月	—	分包	按合同	0
6	封开县 2024 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及美丽农村路建设工程	封开县地方公路站	封开县	5,485.91	2024.9.10	—	承包	按合同	1,448
7	肇庆港德庆港区悦城通用码头工程施工生产建筑工程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肇庆港德庆港区悦城通用码头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	德庆县	3,692.38	2024.9.10	—	承包	按合同	0
8	新兴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攻坚任务项目（建设项目包工程总承包）	新兴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新兴县	6,231.35	2024.9.20	—	承包	按合同	450.76
9	肇庆市端州区高质量发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肇庆市弘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四个街道范围	18,720.16	2024.12	2025.11.30	承包	按进度结算	1,905.81
10	肇庆复退军人医院新建工程--精神病专科综合楼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现肇庆复退军人医院院内（肇庆市鼎湖区鼎湖大道 1 号）	10,299.20	2024.12.6	2026.7.16	承包	按进度结算	3,099.41

11	德庆县省道 S118 线、S265 线低等级路段升级改造项目包（设计施工总承包）	德庆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德庆县省道 S118 线、S265 线	7,751.14	2024.7.25	2026.7.25	承包	按进度结算	3,000.00
12	肇庆市端州区雨、污水管网与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西江北路易涝点治理工程、迎恩路易涝点治理工程、建设三路雨水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和羚山涌清淤工程（施工）	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	6,641.62	2024.9.5	2025.9.12	承包	按进度结算	4,530.11
13	肇庆市端州区雨、污水管网与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施工）	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	6,290.85	2024.12.20	2025.9.29	承包	按进度结算	
14	肇庆市端州区雨、污水管网与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西江路蕉园村口易涝点治理工程（施工）	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	3,118.49	2024.11.1	2024.8.17	承包	按进度结算	
15	鹿角学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基础及结构工程施工建设施工建设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鹿角学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经理部	重庆市巴南区	4,254.28	2024.10.1	2025.9.30	承包	按进度结算	350.00
16	肇庆高新区大旺职业教育培训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施工）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区大旺中学校园内	3,663.92	2024.12.5	2025.10.21	承包	按进度结算	1,041.95
17	肇庆高新区易涝积水点专项整治工程（施工）	肇庆大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新区	2,284.13	2024.5.29	2025.3.31	承包	按进度结算	1,398.32
18	广宁县供水保障项目北片供水厂工程	广宁县恒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市广宁县	17,888.85	2024年5月	未竣工	承包	财审	1,568.89

注：主要工程界定为合同造价2,000万元及以上。

（2）商品销售板块

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主要为一般商品、电子元器件材料、太阳能光伏材料的生产销售，其中一般商品包括电源线、纸浆、纸张、桂皮、塑胶桶、警示牌等，电子元器件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银粉、导电银浆、正极材料、粘合剂、特种陶瓷等，主要由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羚光新材料公司经营。报告期内，商品销售和贸易收入分别为94,908.18万元、146,691.38万元和103,743.98万元。

1) 采购与销售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贸易主要种类为银粉、正极材料等电子元器件材料，以及高端电线电缆、音响电源线、牛皮纸、电源线插头、水表、阀门等一般商品以及黄金、燃料油。发行人主要由广东羚光新材料公司负责电子元器件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由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国贸”）负责货物贸易。风华国贸成立于2005年4月，为广东金叶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来料加工业务、黄金珠宝首饰批发及燃料油销售资质。广东羚光新材料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为广东金叶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作为肇庆市首家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用新材料和太阳能光伏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36项专利，其中24项专利已获授权，获批成为“广东省太阳能光伏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中心”。

受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影响，报告期内金叶集团主要贸易品种有所变化：2020年，由于香港贸易对手方的政治环境动荡，公司暂停音响电源线销售，并调整产品结构平滑业绩，重点销售燃料油。自2022年起，由于发行人优化贸易板块产品结构，加大纸制品、钢材、燃料油等商品的购销额，因此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未开展黄金业务。

采销业务模式上，燃料油均采用以销定购模式，由风华国贸经营。燃料油采销业务模式上，风华国贸收取客户20%定金后，向上游海南国盛石油有限公

司全款采购燃料油，储存于海南油储基地的租用油罐，下游主要向海南铨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南泰铨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成本加成约3%定价。

近两年公司商品贸易业务商品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两年商品贸易板块主要商品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产品种类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极材料产品	2.42	17.20	2.18	22.61
石墨化焦产品	0.22	1.56	0.35	3.63
石墨化加工费	0.03	0.21	0.28	2.90
银基电子材料产品	0.99	7.04	0.72	7.47
其他电子材料产品	0.68	4.83	0.70	7.26
其他产品	0.02	0.14	0.03	0.31
烟	0.02	0.14	0.01	0.10
酒	0.49	3.48	0.39	4.05
牛皮纸	1.16	8.24	2.00	20.75
燃料油	1.27	9.03	0.24	2.49
煤炭	1.38	9.81	-	-
船舶	-	-	0.49	5.08
供油	-	-	1.02	10.58
市级储备粮油轮换销售收入	1.85	13.15	-	-
水泥、建材	0.14	1.00	-	-
其他	3.40	24.16	1.23	12.76
合计	14.07	100.00	9.64	100.00

注：业务数据同财务数据因统计口径原因存在部分不一致。

近两年，发行人商品销售和贸易销售业务前五位客户情况如下：

表：商品贸易板块销售前五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24年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木片	22,964.69	15.66	否
	广东光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纸浆	11,205.92	7.64	否
	EIMCUST0146*	负极材料	8,133.88	5.54	否
	CUST0016*	电子材料	6,873.03	4.69	否
	湖北国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7,008.77	4.78	否
	合计	-	56,186.29	38.30	-
2023年	广东光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纸制品	19,725.58	20.78	否
	客户一*	电子材料	5,263.09	5.55	否
	客户二*	负极材料	5,209.56	5.49	否

	客户三*	负极材料	4,653.48	4.90	否
	广东二十支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酒	2,212.84	2.33	否
	合计	-	37,064.55	39.05	-

注*：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虑，上市公司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以代号表示。

近两年，发行人商品销售和贸易销售业务采购前五位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商品贸易板块采购前五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24 年	肇庆金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木片	17,091.90	12.02	否
	日照华泰纸业业有限公司	纸浆	9,071.38	6.38	否
	肇庆金泰木业有限公司	木片	6,989.15	4.91	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马村油库	轻柴油	4,901.00	3.45	否
	供应商一	电子材料	4,880.82	3.43	否
	合计	-	42,934.25	30.18	-
2023 年	广州保纵进出口有限公司	纸制品	8,073.2	8.53	否
	日照华泰纸业业有限公司	纸制品	6,090.73	6.43	否
	吉林省粤达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	4,866.77	5.14	否
	供应商一	电子材料	3,808.61	4.02	否
	供应商二	负极材料	3,297.67	3.48	否
	合计	-	26,136.98	27.61	-

注*：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虑，上市公司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以代号表示。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商品销售和贸易板块前五大供货商、前五大销售商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 业务模式

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如下：

业务模式上，风华国际贸易公司采取“以销定购”的贸易模式，以获取买卖差价为利润来源。公司收集下游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要求寻找适合的货源并进行风险评估，通过比价或谈判确定货源价格，在与上下游协商一致后，签订贸易合同，锁定货物价格及数量。公司根据贸易合同办理上下游货物生产、验货、交接、装运、报关、交单收款、资料办理等一整套贸易业务流程。由于公司一般在锁定盈利后及时进行贸易交易，因此贸易周转速度较快。其中牛皮纸

业务采用先采购后销售模式，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根据货物实际流转情况收集相关单据。

结算方式上，公司一般对上游客户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对下游客户则根据客户要求制作单证，待客户收单后，由客户直接电汇付款。公司结合客户资质和风险评估结果综合考虑，账期控制在3个月以内，针对优质客户给予1-2个月账期豁免，该类客户在历史合作过程中尚未出现坏账风险。

风险控制上，公司实行上下游准入制、应收账款账期管理、业务与审批相分离及定金制度等，预防风险的发生。公司主要的贸易往来客户为国企、央企或其他大型企业，公司在面临毛利率较高结算周期长和毛利率低结算周期短两种客户时，一般选择后者。“以销定购”的业务模式可以规避相关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贸易业务的迅速周转。此外，公司具有严格的风控审核流程，每一笔贸易业务均需要由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评估，并经集团相关风控部门进行风险审核后，报送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

广东羚光新材料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如下：

生产模式：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与销售预测，并结合生产周期、库存情况、生产能力等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市场变动情况适时作出优化调整。通过四川成都与贵州兴义两个基地的一体化协同生产，各工序密切配合，有效控制产品品质与生产成本。

采购模式：公司电子材料业务中的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以挂牌价为基础，直接向生产商进行采购，其他进口材料和化工原料则通过代理商或贸易商以市场价格采购；负极材料业务主要原材料为石油焦、针状焦等，目前由于产量偏小主要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未来随着公司相关原材料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可向厂商进行直接采购。

销售模式：公司电子材料与负极材料产品均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将产品销售给直接使用的客户方。基于产品特性，有关认证周期一般较长，其中需经过

产品小试、中试和批量供货等阶段，而在取得认证后通常将可与客户建立较为牢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3）供水及污水处理板块

发行人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由全资子公司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负责，业务收入包括城市供水销售与污水处理费收入，其中以供水销售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及污水处理板块收入分别为49,545.00万元、54,507.51万元和13,254.21万元。

1) 供水板块

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由水务集团控股子公司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发展”）负责运营，水务发展由水务集团与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共同出资组建，水务集团持股55%为其控股股东，水务发展主要经营自来水生产与销售，并具备市政总承包二级资质，承办发展公司市政给排水、建筑给水管道施工等安装工程，负责端州城区、鼎湖、广宁、封开、四会城区等供水管网及设施的维护、供水管网综合地理信息管理系统（GIS）维护以及供水管网突发爆管事故的抢修。截至2024年末，水务发展下辖端州供水分公司、鼎湖供水分公司、封开供水分公司、广宁供水分公司及四会肇水公司等，管网长度4,557.31千米，供水范围覆盖肇庆市下辖的端州区、鼎湖区、封开县、广宁县、四会市主城区及永安镇等地区，供水面积超过450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166万人。

a) 供水情况

供水水厂方面，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有西江、九坑河、绥江、贺江和芋坑5个水源，水源水质良好，达到国家颁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质标准，且水源水量充沛，可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供水能力方面，水务集团下属有三榕水厂、狮山水厂、九龙水厂、永安水厂、白沙水厂、仓岗水厂、河南水厂、东乡水厂等8个水厂，日供水能力为79.50万立方米。水务集团下属供水厂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水务集团下属供水厂情况

水厂名称	供水能力 (万吨/ 日)	原水性质	水源地	供水区域	运营模式	特许经营期	服务人口 (万人)
三榕水厂	30.00	河水	西江	端州区	自主经营	30 年	61
狮山水厂	4.00	河水	西江		自主经营	30 年	
九龙水厂	5.00	水库	九坑河	鼎湖区	自主经营	30 年	22
永安水厂	14.50	河水	西江	永安镇	自主经营	30 年	6
白沙水厂	10.00	河水	绥江	四会市	自主经营	30 年	41
仓岗水厂	5.00	河水	绥江		自主经营	30 年	
河南水厂	5.00	河水	贺江	封开县	自主经营	30 年	16
东乡水厂	6.00	河水	芋坑	广宁县	自主经营	30 年	20
合计	79.50	-	-	-	-	-	166

供水及售水方面，近年来，随着肇庆市经济发展，发行人供水量和售水量持续走高，产销差率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方面，供水主要对象为居民用户，占比将近90%，其余为建筑企业、工业企业及其他用水单位。近两年，公司漏损率分别为13.36%和10.60%，产销差率基本保持稳定。水务集团近两年自来水生产与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两年自来水生产与销售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下属水厂（个）	8	8
总设计供水能力（万立方米/日）	79.5	79.5
实际供水能力（万立方米/日）	79.5	79.5
供水总量（万吨）	21,566.54	21,184.76
售水总量（万吨）	17,505.42	16,745.18
漏损率（%）	10.60	13.36
供水户数（户）	691,700	643,568
其中：居民用户	627,217	583,500
工商企业	58,811	54,731
管网长度（千米）	4,557.31	4,459.61
平均合同价格（元人民币/吨）	2.07	1.51

供水价格方面，自来水价格是自来水供应的单位销售价格，包含自来水的经营成本、利润、税金及代收费用。近年来，肇庆市自来水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居民用水价格为每吨1.20元-1.70元，工业用水价格为每吨1.60元-2.30元，商业用水价格为每吨1.60元-2.50元。目前，肇庆市自来水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肇庆市自来水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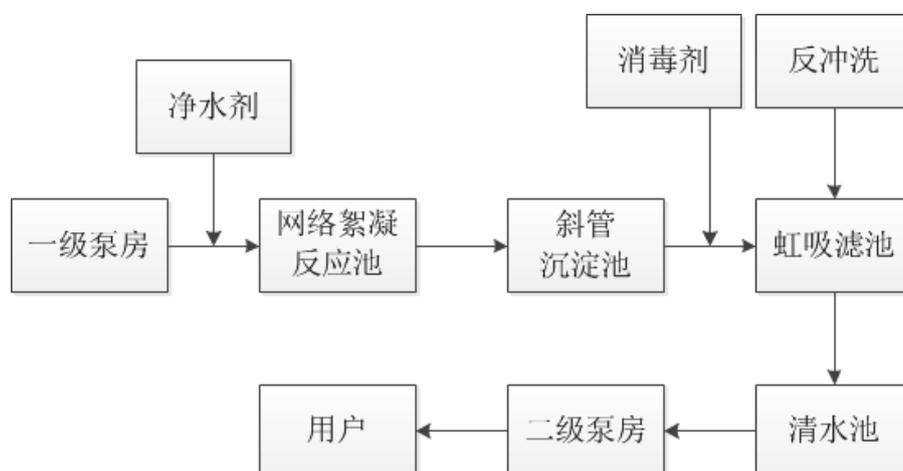
区域	居民	工业	机团	商业	建筑	特种行业	消防、环卫、绿化	执行时间
端州区	1.68	2.30	2.30	2.30	2.30	4	2.3	2024/4/1
鼎湖区	1.68	2.30	2.30	2.30	2.30	4	2.3	2024/4/1
封开县	1.40	1.80	1.80	2.50	2.50	3.00	1.40	2012-9-1
广宁县	1.50	1.90	1.90	1.90	1.90	2.30	1.50	2014-1-1
四会市	1.20	1.60	1.60	1.60	1.60	1.60	1.00	2009-9-1

b) 供水及售水业务模式

供水流程：通过水泵抽升将原水引入一级泵房，加压后通过取水管线送至管道混合器，进行净水剂投加，再经过回流/隔栅/孔室絮凝反应池充分混凝反应、斜管沉淀/平流沉淀池进行沉淀、虹吸/V型滤池过滤、然后投入消毒剂进行水质消毒后输送至清水池、转至吸水井中，最后经过二级泵房加压后输入市政供水管网。制水工艺设有反应池前加消毒剂，滤池前加消毒剂工序进行除藻杀菌，应急工艺配置有重金属处理工艺，活性炭投加工工艺处理农药油污等有机物。

供水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图：城市供水工艺流程



2) 污水处理板块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由水务集团子公司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肇庆浩旺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服务区域涵盖端州区、高新区和四会市，承担区域居民和商业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

a) 污水处理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拥有污水处理厂15座，污水处理能力为45.605万吨/日。污水处理价格方面，发行人在政府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另收一定数额的污水服务费，平均污水处理合同价格为1.07元/吨至1.54元/吨。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下属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

污水厂名称	特许经营期	污水及设计处理能力（万吨/日）	收费标准（元/吨）	运营模式	服务区域
肇庆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30年	5	1.14	自主经营	端州区
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30年	11	1.43	自主经营	端州区
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30年	10	1.14	自主经营	端州区
肇庆市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30年	8	1.54	BOT	高新区
肇庆市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30年	5	1.07	BOT	高新区
四会市污水处理厂	12年	1	1.50	BOT	四会市
德庆县新圩镇污水处理厂	30年	0.22	1.50	PPP	德庆县
德庆县官圩镇污水处理厂	30年	0.06	1.50	PPP	德庆县
德庆县马圩镇污水处理厂	30年	0.02	1.50	PPP	德庆县
德庆县回龙镇污水处理厂	30年	0.12	1.50	PPP	德庆县
德庆县高良镇污水处理厂	30年	0.045	1.50	PPP	德庆县
德庆县播植镇污水处理厂	30年	0.045	1.50	PPP	德庆县
德庆县永丰镇污水处理厂	30年	0.04	1.50	PPP	德庆县
德庆县武垄镇污水处理厂	30年	0.055	1.50	PPP	德庆县
德庆县凤村镇污水处理厂	30年	5	1.14	PPP	德庆县
合计	--	45.605	--	--	--

总体来看，公司自来水业务处于肇庆市垄断地位，自来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但公司部分自来水厂建厂时间较久，未来可能面临更新设备、更换管道等问题，由此带来的相关投入可能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外部融资需求。

b) 污水处理业务模式

污水处理工艺：主要是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法对污水进行处理，其基本步骤是先通过格栅、曝气沉砂池等设备设施去除垃圾、沙砾和浮油，然后进入A2/O生化池，通过活性污泥法、利用微生物的新陈代谢功能，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氮磷等污染物，经过终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剩余污泥脱水后运到有资质公司处理，净化水经过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收入流程：售水营业服务厅代收污水处理费，再上交政府污水处理费，财政局根据污水公司当月申报的污水处理量下拨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4）交通运输板块

发行人的交通运输业务主要包括公共汽车、营运客车和货运三个板块，以公共汽车运输为主，由全资子公司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负责经营，公共汽车、营运客车和货运板块分别由交通集团下属的肇庆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肇庆市新阳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肇庆市润庆航运有限公司等主体运营。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5日，是肇庆市委市政府通过优化重组市属国有资产整合形成的大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4,500万元。肇庆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和肇庆市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是肇庆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服务企业；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是市政府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之一，肇庆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是肇庆市唯一具有公路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国有企业。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共有营运公共汽车591辆；2023年，累计实现客运量5,000万人次；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共有营运公共汽车610辆；2024年，累计实现客运量3,336万人次。发行人承担了肇庆市端州区、鼎湖区以及高要区的公交运输任务，发行人的公交业务在肇庆市区内市场占有率达100%，具有垄断优势。

近两年，公司交通运输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两年公司交通运输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公共汽车	7,278.41	15,404.43	7,334.47	17,737.63
营运客车	125.91	111.1	178.54	151.76
货运	-	-	45.47	128.31
合计	7,404.32	15,515.53	7,558.47	18,017.70

受国内外经济因素影响，公司公交运输及货运量下降。由于公交运输业务的票价受政府管控，公司公交运输业务持续呈亏损状态。对此，肇庆市政府给

予发行人一定的经营补贴支持，近两年发行人公共汽车运输业务板块获得本市户籍特定人员免费乘车补贴及中央财政油价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两年获得本市户籍特定人员免费乘车补贴及中央财政油价补贴情况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市户籍特定人员免费乘车补贴	3,912	3,912
中央财政油价补贴	-	820

近两年，发行人公交板块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两年公交板块经营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营运公交车辆（辆）	610	591
总车座（座）	16,330	16,098
公交线路（条）	57	56
客运量（万人次）	3,336	5,000
客运里程（万公里）	2,681	3,200

（5）发电板块

发行人发电业务由水务集团控股子公司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江电力”）负责经营。贺江电力前身是贺江电力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 25 日，是全国首家采用国产贯流发电机组发电的水力发电企业，现主要对贺江（广东段）水利资源进行梯级开发和发电管理。2017 年 4 月，根据肇庆市国资委下发的文件，水务集团将所持贺江电力 51% 股权划转至肇庆市国资委。2018 年 11 月，肇庆市国资委为落实肇庆市政府关于搭建市属五大投资集团的工作部署，将其持有 51% 贺江电力股权无偿划转给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贺江电力于 2018 年 11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以来，宏观经济延续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驱动的扎实推进，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电力消费结构持续优化，用电增长呈现新动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平稳增长，电力生产行业总体面临良好的行业环境。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电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22,713.55 万元、

23,418.72 万元和 1,909.05 万元。随着外送通道和龙头水库建设加快以及清洁能源优先上网等政策落实，未来水电整体发展向好，有利于公司维持较稳定的发电收入。

1) 电力业务经营情况

贺江电力主要经营水力发电业务，形成了“一业为主，多元发展”的发展战略，目前公司电力主要供应给广东电网肇庆供电局和贵州电网铜仁供电局、国家电网攸县供电分公司等主体。为响应国家“上大压小”等节能环保政策，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运营电站 17 座，其中包括都平、白坵、江口 3 个梯级电厂以及大冲、深六等 14 座小水电站，总装机容量达到 14.30 万千瓦。

受益于装机规模增长及用电需求增加，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3,340 小时和 3,736 小时。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能源产业，电力需求受整体经济运行的波动影响较大，2017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影响，发行人发电量和上网电量稳步增长。近两年，公司分别完成发电量 47,767.89 万千瓦时和 53,425.58 万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 46,069.49 万千瓦时和 51,590.93 万千瓦时。

表：近两年发行人发电业务生产运营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
水电站（座）	17	17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14.30	14.30
平均销售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0.51	0.52
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51,588.45	46,070.90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53,425.58	47,767.89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51,590.93	46,069.49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45	0.458
标杆电价（元/千瓦时）	0.45	0.453
发电机组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3,736	3,340

2011 年 12 月，广东省物价局、水务厅、广东电网公司联合下发《关于公布新一轮小水电上网电价最低保护价标准的通知》（粤价〔2011〕326 号文件），根据该文件规定，自 2011 年 12 月起，小水电最低上网电价为 0.4282 元/千瓦时

（不含税）。2012 年 7 月，肇庆物价局、水务局、广东电网公司肇庆供电局联合下发《转发关于公布新一轮小水电上网电价最低保护价标准的通知》（肇价〔2012〕67 号文件），据该文件规定，自 2011 年 12 月起，小水电综合上网电价（最低保护价）为 0.4282 元/千瓦时（不含税），其中丰水期峰期电价为 0.446 元/千瓦时，丰水期谷期电价为 0.223 元/千瓦时，枯水期峰期电价为 0.669 元/千瓦时，枯水期谷期电价为 0.335 元/千瓦时。

2) 主要电站运营情况

近年来，随着贺江电力加大建设力度，公司水电板块总装机容量有所增加，销售电量有所增长。截至2024年末，公司运营电站5座，其中包括都平、白垢、江口3个梯级电厂以及新坑、桐坝等2座小水电站，总装机容量达到12.7万千瓦。水电站发电原理是利用河流、湖泊等位于高处具有势能的水流至低处，将其中所含势能转换成水轮机动能，再借水轮机为原动力，带动发电机旋转产生电能。因发电机出口电压等级低，通过站内升压变压器、GIS（GIL）等设备将电力送出，接入电网。公司拥有的电站主要分布于贺江流域、马蹄河流域、洙水流域，发电量与流域来水情况直接相关，经过多年对贺江流域水电资源的开发，公司在流域水电资源项目梯级开发中拥有很强的开发建设管理能力和经验。

截至2024年末，公司水力发电产能主要分布于广东肇庆、贵州铜仁德江、湖南株洲等区域，电力销售主要分布于广东肇庆、贵州铜仁德江、湖南株洲等区域。

表：发行人主要水电站（电厂）生产运营指标情况

序号	水电站名称	所属流域	发电机组类型及功率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设计年利用小时数（亿千瓦时）	总库容（万立方米）
1	都平电厂	贺江流域（广东段）	SFWG15-68/5400	3	4,267	4,200
2	白垢电厂	贺江流域（广东段）	SFWG13.5-72/5430	3.4	3,358	7,000
3	江口电厂	贺江流域（广东段）	SFWG20-76/6600	4	3,000	7,400
4	新坑水电站	马蹄河流域	SF4000-18/3250	0.8	3,257	750

序号	水电站名称	所属流域	发电机组类型及功率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设计年利用小时数（亿千瓦时）	总库容（万立方米）
5	桐坝水电站	洙水流域	SFWG5000-64/513	1.5	3,815	1,748
合计				12.7	17,697	21,098

表：发行人主要已投产电站销售情况

水电站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销售量（万千瓦时）			目前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都平电厂	10,470.46	11,104.04	13,227.89	10,086.37	10,630.46	12,838.98	0.223~0.446
白垢电厂	9,336.40	9,844.53	11,161.00	8,886.48	9,453.33	10,610.16	0.223~0.446
江口电厂	13,034.16	17,110.56	15,154.29	12,569.43	16,515.34	14,620.98	0.223~0.446
新坑水电站	1,607.05	1,417.43	1,705.05	1,593.62	1,406.9	1,667.66	0.242
桐坝水电站	5,503.19	4,335.72	6,100.30	5,406.62	4,263.46	5,985.46	0.379

都平电厂是公司在贺江梯级开发的一级电厂，集雨面积7970平方公里，工程于1989年动工，1992年底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1993年3月第二台机组建成投产。电厂装机容量2×15,000千瓦，水轮机型号：GZTF07-WP-550；发电机型号：SFWG15-68/5400。设计水头7.4米，单机设计流量231.23立方米每秒；额定电压6300伏特，额定电流1494安培，额定功率因数0.92（滞后）。闸坝型式为钢筋混凝土实体重力坝，坝顶高程27米，设有10孔平板钢闸门（闸门尺寸：宽×高为14米×7.9米）。都平电厂设计年发电量1.28亿千瓦时。

白垢电厂是公司在贺江梯级的二级电厂，也是国家推广低水头大流量灯泡贯流机组的试点工程，集雨面积8,979平方公里。工程始建于1977年，1984年7月第一台10,000千瓦机组投产发电，1988年1月第二台10,000千瓦机组建成投产。为了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彻底解决白垢电厂由于装机容量小始终成为制约发电“瓶颈”的问题，公司一期工程于1993年成功将白垢电厂的橡胶尼龙坝改成平板钢闸门溢流闸坝；二期工程于2005年9月开始对两台机组进行增容改造（单机容量由10,000千瓦扩容至13,500千瓦）。2006年1月及4月机组相继完成增容并顺利投产发电。电厂装机容量2×13,500千瓦。水轮机型号：GZ003-WP-550，发电机型号：SFWG13.5-72/5430，由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制造。设计水头7.5米，单机设计流量223立方米每秒，额定电压6,300伏特，额定电流

1375 安培，额定功率因数 0.90（滞后）。闸坝堰顶高程 20.3 米，设有 9 孔平板钢闸门（闸门尺寸：宽×高为 20 米×4 米）。白坵电厂设计年发电量 0.9 亿千瓦时。

江口电厂是公司在贺江梯级的三级电厂，集雨面积 11500 平方公里，工程于 1995 年 1 月动工，1998 年 12 月、1999 年 9 月两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电厂装机容量 2×20,000 千瓦，水轮机型号：GZA391a-WP-640，发电机型号：SFWG20-76/6600，由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制造。设计水头 7.3 米，单机设计流量 316.74 立方米每秒，额定电压 10,500 伏特，额定电流 1,195.3 安培，额定功率因数 0.92（滞后）。闸门型式为钢筋混凝土实体重力坝，堰顶高程 7 米，设有 7 孔平板钢闸门（闸门尺寸：宽×高为 20 米×8 米）。江口电厂设计年发电量 1.20 亿千瓦时。

新坑水电站位于德江县荆角乡寨英村水桶口村民组，是长江流域乌江下游左岸的一级支流—马蹄河电站梯级开发规划的最后一级电站。电站距县城 20km，宽阔的德沿柏油公路从电站旁边蜿蜒穿越，距厂房仅有 150m 之遥，交通极为方便。根据马蹄河总体规划及新坑水电站的特点，设计装机容量 2×4,000KW，保证出力 768KW，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2,606 万 kW·h，年利用小时数 3,257h，属小型水电站。新坑水电站正常库容 750×104m³，总库容 937×104m³。

攸县桐坝水利综合枢纽工程（桐坝电站）是一座集发电、防洪、灌溉、交通、航运、旅游和改善城区环境、提升城市品位等效益为一体的综合性水电工程。电站位于攸县江桥街道办事处竹丰村和龙湖社区境内，距县城 3 公里，是湘江一级支流洙水流域规划梯级电站开发 16 级中的第 13 级，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6115 平方公里。电站上游库区接苏洲坝水轮泵发电站，下游尾水接衡东县荣桓水电站，电站多年平均流量为 166 立方米/秒，水库正常蓄水位 72 米，正常库容 1748 万立方米。设计最大水头 6.3 米，最小水头 2 米，额定水头 4 米，设计年利用小时数 3,815h，电站安装 3 台 5,000 千瓦灯泡贯流式机组，总装机 1.5 万千瓦，设计年平均发电量 5,723 万 kW·h。

表：近两年各流域来水情况

序号	水电站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贺江流域	来水量（亿立方米）	145.39	84.16
	弃水量（亿立方米）	70.71	9.16
马蹄河流域	来水量（亿立方米）	2.56	3.37
	弃水量（亿立方米）	0.53	1.39
湫水流域	来水量（亿立方米）	58.24	34.85
	弃水量（亿立方米）	13.70	4.12

公司广东区域电量向广东肇庆、贵州铜仁德江、湖南株州出售，消纳情况主要受汛期负荷限制，丰水期出现部分电力消纳困难，电能富余现象，存在部分弃水情况。随着广东省近年来电力装机容量增加，电力送入通道建成投产和省内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公司积极进行电力营销拓展上网电量，积极参与丰水期减弃增发应急交易，适时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拓展增量，确保电量上网。

3)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公司水力发电的生产原料主要为各流域天然来水，电站日常维护建设方面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更新改造设备、备品备件等，公司水电发电业务无外购电量。在采购模式上，公司采用集中招标采购、分散谈判采购、其他采购等多方式结合进行。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采购采用与之相适应的采购方式进行。公司制定了《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并持续完善公司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对供方的能力和环境等进行评价，填写《资信调查表》，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并对其每年进行审核，规范采购流程，确保程序规范、质量可靠、成本可控，为电力安全生产提供了充足的物资资源保障，有效地降低了电站运营管理成本。

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水电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表：2023 年水电业务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东深智水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9.17	48.46
2	哈尔滨电机厂（镇江）有限公司	36.96	16.41
3	广西梧州市瑞丰炉业有限公司	31.11	13.81
4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5	21.33
合计		225.29	100.00

表：2024 年水电业务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	-------	----------	-------

1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4.50	52.65
2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3	25.90
3	东深智水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3.97	8.17
4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4.80	8.45
5	天津天发总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19	4.83
合计		293.48	100.00

贺江电力采取定向销售方式，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再由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销售给终端用户，销售电量以计量点计费电量表的抄见电量为依据，通过贺江电力调度机构以日计划及供电局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调度指令的方式实现。公司电费收入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电价政策、地区市场化电力交易规则及签约价格等执行。贺江电力和肇庆市供电局、铜仁市供电局等客户于每月最后一日24:00同时进行电量抄表，于次月4日前双方对账确认上网电量，并于次月初一周内确认电费收入结算表，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电费结算表开具发票确认电费收入，客户于次月末前对上月电费一次性予以银行转账支付，因此水电售电账期一般为1个月。

公司2023年和2024年水电业务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表：2023 年水电业务主要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合计发电收入的比例（%）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封开）供电局	19,159.27	90.72
2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攸县供电分公司	1,618.59	7.66
3	铜仁市供电局	340.66	1.61
合计		21,118.52	100.00

表：2024 年水电业务主要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合计发电收入的比例（%）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封开）供电局	20,540.93	88.50
2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攸县供电分公司	2,266.65	9.76
3	铜仁市供电局	403.73	1.74
合计		23,211.31	100.00

4) 公司环保、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情况

A. 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关注基础设施带来的环境污染、安全健康、质量保证等因素，定期识别需要改进的环节和更新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大力加强基础设施管理工作，立足防范，强化监督管理，把安全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公司坚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同步发展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模式，制定了《质量环境管理手册》，通过《环境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HD-QP-14）对在生产的活动、产品和服务过程中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以确保及时发现重要环境因素，并能够得到有效监管、改进和可能施加影响，确保得到有效控制对设施使用可能引起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问题进行有效的管理。公司在各厂站建立了计算机监控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机组运行的工况，减少员工巡查次数，在厂房噪音较严重的区域配置防噪音耳塞，悬挂必须带防护耳塞的提示牌，有效改善员工作业环境。通过发放安全防护用品，加强厂区绿化，加强设备维护，杜绝跑冒滴漏，对废油进行回收，保障员工身体健康，杜绝环境污染事件。

2016年，公司下属三个电厂和十四个小电站进行了环境现状影响评价，形成了《环境现状影响评估报告》，三个电厂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进行了环保备案，六个电站在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环保备案，八个电站在封开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环保备案。经评估，公司下属电厂站符合国家、广东省及肇庆市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污染达标排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554号）的要求。项目自投产以来，遵守环保法规，没有出现因环境问题的公众信访投诉、环保部门投诉，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与安全生产事件。

贺江由于水葫芦蔓延，覆盖河道，降低了水中溶氧量，影响水生生物生长，为了保护环境安全实现公司的社会担当，公司投入50多万元采购一艘水葫芦清

理船，进行河道水葫芦清理，有效高效地清理了河道水葫芦，对改善贺江生态、净化贺江水质发挥了重要促进作用。另外，公司每年购买鲮鱼、鳙鱼、广东鲂等鱼苗200度万尾，在贺江进行增殖放流，维护贺江水环境并保护贺江水生生物多样性。

B. 公司节能减排情况

公司在重视环保管控的同时，也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电站运行、检修及日常运营管理中，积极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严格保障废弃物、污染物达标排放，全面提升节能减排效益。公司采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为了提高电气自动化程度，积极引进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对机组控制系统进行改造，开、停机、运行状态监控、故障报警、事故停机等功能实现自动控制，采用状态检修模式替代原有的故障检修模式，优化日常管理，减少设备故障率。为了减少水轮机轴头漏水造成的水资源浪费，减少电厂集水井排水泵的启动次数，采用了新型材料、新技术制作的密封圈，更换之后密封圈磨损的速度大大降低，减少了水轮机轴头检修次数，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目前公司下属装机容量1000KW以上电站均已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

公司为了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更新了一部分电力生产设备，淘汰了故障、落后的设备，采用节能型产品。淘汰了2台S7系列变压器，更换为S11系列变压器。更换落后、老旧柴油发电机组2套，采用自动控制、自动投入的新型柴油发电机，确保备用电源稳定可靠。更换了一批保护控制设备，通过一系列技术改造，提高了运行可靠性和生产效率。

公司积极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集中收集废蓄电池、废透平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来源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了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贺江造成水体环境污染，公司投入48.5万元采购了3套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增加了污水水解酸化、曝气接触氧化、MBR膜过滤等过程，使污水彻底处理，排出的废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限值二者中最严要求。

公司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建设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管理规范、经济合理的绿色水电，公司开展了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工作，2017年12月公司下属都平电厂、白坵电厂、江口电厂获水利部首批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称号，2020年1月公司下属东安江电站、桂坑电站（新站）、桂坑电站（旧站）获水利部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称号。2022年5月，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肇庆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第一期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贺江电力作为实施主体，投资22亿元，建设国家储备林40万亩，实施肇庆市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2022年以来，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规划，以及市国资委的工作部署，切实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各项工作任务。通过各方的不懈努力，迎来贺江电力成功收储封开威利邦8.46万亩林地。公司于2017年6月启动了首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建立了审核机构，开展企业内部清洁生产培训，制定了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委托广东信翔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技术服务单位，实施完成了中/高费方案4个，无/低费方案11个，达到了清洁生产目标，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2020年4月，公司获评“肇庆市清洁生产企业”。

C.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等多项制度。公司一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每年初，从公司到电厂到车间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公司积极推进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建立了一个综合应急预案和十九个专项应急预案形成的应急预案体系，并

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应急能力。通过专家评审并在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进行备案。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带队进行汛前检查、节前检查、季节性检查等各项安全生产检查。

5) 公司移民政策及蓄能调峰情况

公司从事水电建设，严格贯彻实施国务院颁布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各地方施行的移民安置政策，为加强公司建设项目征地移民程序管理流程，保障公司建设项目征地移民和工程建设工作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公司制定了《建设项目征地移民工作管理程序》，公司未曾因电站移民事项受到国家相关部门处罚以及社会舆论负面报道。

发行人依据水源来水变化，综合考虑下游用水需求、汛期防洪、电站弃水风险等因素，优化消落次序，合理控制消落水位，发挥梯级水库联合调度优势，创造综合效益。未来公司将不断研究实施梯级水库联合优化调度，开展洪水资源化利用，减少弃水损失，持续提升水能利用提高率。

(6) 房地产开发销售板块

2023年和2024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6,061.97万元和41,944.00万元，其中商业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673.55万元和2,268.53万元，住宅销售收入分别为5,388.42万元和39,675.47万元。

表：发行人近两年内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业务收入	41,944.41	100%	6,061.97	100%
—商业地产	2,268.73	5.41%	673.55	11.11%
—住宅	39,675.67	94.59%	5,388.42	88.89%
房地产业务成本	32,557.98	100%	3,523.84	100%
—商业地产	933.35	2.90%	194.75	5.53%
—住宅	31,624.63	97.10%	3,329.09	94.47%
房地产业务毛利润	9,386.02	100%	2,538.13	100%
—商业地产	1,335.18	14.23%	478.8	18.86%
—住宅	8,050.84	85.77%	2,059.33	81.14%
房地产业务毛利率	22.38%		41.87%	

—商业地产	58.86%	71.09%
—住宅	20.29%	38.22%

1) 经营资质

发行人的商品房销售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粤房开证贰1710163号），资质授权单位为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经营模式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全部集中于肇庆市，业务类型涉及住宅、写字楼、商铺等项目，主要采用自主开发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商品房开发经营业务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进行投资开发建设，用于项目开发的资金主要由自有资金、外部融资和预售房款构成，项目完成后市场化定价出售。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开发项目共有10个，主要为安逸生活广场、安逸花园、安居华苑、安居家园、华苑商业街、汇金大厦、星悦华府、信德中心、城投广场肉菜商场和星悦名苑项目。

3) 经营情况

2023年-2024年，发行人累计新开工面积303,277.75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66,215.31平方米，累计销售金额58,200.42万元，销售项目全部位于肇庆市内。

表：近两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相关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新开工面积（平方米）	223,009.90	80,267.85
竣工面积（平方米）	59,987.00	0
销售面积（平方米）	48,527.44	17,687.87
销售金额（万元）	45,715.19	12,485.23

表：发行人近两年已完工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	经营模式	总投资金额	建设期间	可售面积	销售期间	已售面积	累计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确认金额	销售情况	项目批文情况
1	城投集团	安逸生活广场	商业、写字楼	肇庆市端州区	自主开发	5,847.45	2009.11-2011-01	13,686.00	2011.01-2011.12	13,686.00	12,479.86	12,479.86	销售完毕	五证齐全
2	城投集团	安逸花园	住宅	肇庆市端州区	自主开发	5,205.14	2011.01-2012.05	10,473.00	2015.01-2017.12	10,473.00	8,788.83	8,518.14	销售完毕	五证齐全
3	城投集团	安居华苑	住宅	肇庆市端州区	自主开发	19,027.00	2012.03-2014.10	26,892.76	2014.12-2018.12	26,892.76	8,960.24	8,960.24	销售完毕	五证齐全
4	城投集团	华苑商业街	商业、写字楼	肇庆市端州区	自主开发		2012.03-2014.10	7,317.00	2013.05 至今	3,953.00	4,910.00	4,676.19	正常销售中	五证齐全
5	城投集团	安居家园	住宅	肇庆市端州区	自主开发	6,458.00	2009.10-2011.08	17,210.57	2011.09-2012.09	17,210.57	5,535.68	5,535.68	销售完毕	五证齐全
6	城投集团	汇金大厦	商业、写字楼	肇庆市端州区	自主开发	53,515.00	2012.10-2017.3	45,231.00	2016.06 至今	19,845.00	21,676.00	20,643.81	正常销售中	五证齐全
7	城投集团	信德中心	商业、写字楼	肇庆市端州区	自主开发	19,000.00	2009.01-2018.12	26,322.00	2016.12 至今	13,509.00	12,183.00	11,602.86	尾盘正常销售中	五证齐全
8	城投集团	城投广场肉菜市场	肉菜市场	肇庆市端州区	自主开发	6,492.00	2016.07-2018.12	6,258.00	2018.03-2019.04	6,258.00	9,124.84	9,124.84	已销售完	五证齐全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	经营模式	总投资金额	建设期间	可售面积	销售期间	已售面积	累计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确认金额	销售情况	项目批文情况
9	城投集团	星悦华府	商业、住宅	肇庆市端州区	自主开发	27,513.00	2018.08-2021.04	49,162.55	2019.7 至今	44,544.00	41,367.00	37,951.38	尾盘正常销售中	五证齐全
10	城投集团	星悦名苑	商业、住宅	肇庆市端州区	自主开发	39,800.00	2021.07-2023.12	65,185	2023 年 5 月至今	20,381.00	14,136.00	12,968.81	正常销售中	五证齐全
合计						182,857.59	-	267,737.88	-	176,752.33	139,161.45	132,461.81	-	-

注：“五证”指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途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

4) 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公司在建项目为星悦四季项目和131区项目，建筑面积44.94万平方米，总投资金额32.31亿元，已投资11.27亿元，尚需投资21.04亿元，预计完工时间分别为2025年8月和2028年9月。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业主方	施工方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经营模式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拟投资金额	建设面积	建设期间	项目批文
1	肇庆市城投置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星悦四季	商住项目	自主开发	57,962.67	33,677.33	24,285.34	80,267.85	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	2301-441202-04-01-356761
2	肇庆市置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区项目	商住项目	自主开发	265,200.00	79,005.46	186,194.54	369,200.80	2024年9月至2028年9月	2404-441202-04-01-349559

5) 土地储备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储备土地12宗，主要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招拍挂”、无偿划拨和划拨补出让金方式获得出让土地。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土地储备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地块	所在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证编号	面积	入账金额	土地出让金金额	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是否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端州区端州一路南94区	端州区端州一路南94区	2010.03.08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肇国用（2010）第00192号	8,552.00	173.75	173.75	173.75	是
69区端州三路北（安居家园北侧）	69区端州三路北（安居家园北侧）	2012.01.06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肇府国用（2012）第0010010号	256.00	22.50	-	-	-
厂排街白沙孔土地	厂排街白沙孔土地	2020.01.07	出让	仓储用地	粤（2020）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03500号	570.00	240.91	240.91	240.91	是
端州区77区信安路西侧	端州区77区信安路西侧	2014.09.1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肇府国用（2014）第0010750号	5,941.00	624.58	624.58	624.58	是
端州区77区信安路边	端州区77区信安路边	2010.03.18	出让	文体娱乐用地	肇国用（2010）第00199号	3,878.00	275.26	275.26	275.26	是
端州区端州八路南下龙塘村西	端州区端州八路南下龙塘村西	2009	划拨	工业用地	肇国用（2009）第01018号	30,289.00	836.52	-	-	-
端州区正西路三联巷98号	端州区正西路三联巷98号	-	划拨	工业用地	原件去向不明，留存复印件；总编号：001593，分编号：12010200315	4,307.50	597.01	-	-	-
端州区睦岗外坑北“下眼元岗”	端州区睦岗外坑北“下眼元岗”	2021.11	划拨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粤（2021）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64215号	13,980.62	1,146.41	-	-	-
端州区89区信安路、新园中路交汇处地块	端州区89区新园中路与信安四路交汇处	2024.12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	粤（2025）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11375号	9,311.00	6,849.50	6,650	6,650	是
端州区117区信安二路东侧、蓝田路南侧	端州区117区信安二路东侧、蓝田路	2024.12	出让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一类）	（暂未取得）	19,509.00	10,750.00	10,750	10,750	是

地块	所在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证编号	面积	入账金额	土地出让金金额	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是否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南侧									
肇庆新区住宅用地（地块编号XQ-WL0701）	肇庆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区，水街北路北侧、文泽路南侧、文创三路西侧，文创二路东侧	2024.12	出让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商业用地）	粤（2025）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03454号	48,598.77	26,280.45	25,515	25,515	是
肇庆新区住宅用地（地块编号XQ-WL0901）	肇庆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区，新安大道北侧、文泽路南侧、长利大道西侧，文创三路东侧	2024.12	出让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商业用地）	（暂未取得）	65,932.89	34,615	34,615	34,615	是
合计	-	-	-	-	-	211,125.78	82,411.89	78,844.50	78,844.50	-

注：上述地块主要为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公司正在进行相关项目规划研究。

针对上述公司存在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合规情况如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粤房开证贰1710163号），具备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的相应资质。

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征地拆迁、旧城改造等项目。发行人在房地产开发中未违反供地政策，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情况；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等行为；土地使用权权属不存在问题；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发行人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以及未及时到位等情况；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7）基础设施建设

作为肇庆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负责肇庆市城市基础设施、高速公路等工程项目投融资建设，在肇庆市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优势。目前，该项业务具体由子公司城投集团、交通集团、水务集团负责运营。

①基础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代建、自营自建等模式。2017年5月之前发行人主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受肇庆市政府相关部门委托对市政道路升级改造、两广总督府修复、古城墙修缮等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建设。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目资本金由肇庆市政府统筹，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统筹安排，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自身经营产生的资金和通过

国家政策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取外部资金；肇庆市政府相关部门将购买服务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统筹，按照资金计划和结算进度执行；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负责承接基础设施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筛选具体施工单位。项目建设期一般为 2-3 年，建设期内的工程支出计入存货；运营回购期较长，一般为 19 至 20 年，近年来政府部门依据财政预算及项目实际融资成本费用在运营期内逐年支付购买服务费，公司目前计入专项应付款，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算后，公司将回款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存货相关成本。

2017 年 5 月之后，发行人主要采取委托代建形式进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建设资金由肇庆市财政统筹，公司对政府相关部门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代建，将工程发包给承包方。在项目建设期，施工单位因工程项目所产生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由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依据财政预算及项目实际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拨付项目结算款，项目结算款由投资成本（包括决算总价、管理成本、税费及其他费用组成）与代建管理费构成，根据《肇庆市政府投资市属项目代建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委托代建管理费一般为代建总投资额的 1%-2%，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算后，公司确认代建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1 年末，广东省已完成隐性债务化解，广东省财政厅通过再融资专项债券的方式对境内国有企业隐性债务进行置换。2021 年 9-12 月，发行人子公司城投集团获得置换资金 44.09 亿元，交通集团获得置换资金 5.68 亿元，款项均用来偿还因政府购买服务形成的借款，置换完毕后，发行人政府购买服务对应的有息负债已结清，在项目实际完工前暂按当前会计处理列示，后续将根据政府安排进行结转。

②高速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政府还贷非经营性高速公路、PPP 等模式，主要由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发展公司”）等主体经营。公路发展公司主要对新改建国道、省道公路、高速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通过合作投资建设管理公路项目收取投资收益。

经营性高速公路的运营模式上，由公路发展公司与其他投资主体按出资比例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公路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项目资本金由股东按持股比例投入，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项目业主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公路发展公司作为出资主体按持股比例投入资本金时，借：长期股权投资，贷：银行存款；每年末根据项目公司的利润计提投资收益，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贷：投资收益。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与投资肇庆至高明（机场西部）高速公路一期项目（以下简称“肇明高速项目”）、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肇庆段）（以下简称“广佛肇高速项目”）两个大型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其中广佛肇高速项目为发行人唯一并表范围内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由公路发展全资子公司肇庆市新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通车，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

政府还贷非经营性高速公路的运营模式上，由公路发展公司与其他省市投资主体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成立公路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资本金由股东持股比例投入，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项目业主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公路发展公司作为出资主体按持股比例投入资本金时，借：长期股权投资，贷：银行存款；收到财政拨款的补贴时，借：银行存款贷：其他收益-政府补助。项目公司收取的通行费收入用于偿还项目贷款本息，股东投入的资本金不产生投资收益。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的运营模式上，由公路发展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作为政府资本代表履行管理职责，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合资协议”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参股投资工程项目。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社会资本负责项目的投融资、改造建设，政府按约定支付服务费，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肇庆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政府资本代表负责项目资本金一定比例的投入，该项目资本金由财政统筹安排，并视为政府方对项目的股权补贴，既不计算投资收益，也不回收本金（即不纳入政府付费计算范围）。发行人作为 PPP 项目的政府资本代表，代表政府参股 PPP 项目公司，不享受项目公司分红，也不获取管理费收入。

③保障性住房项目

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运营模式上，发行人保障性住房项目由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保障性住房投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保障房公司”）运营。发行人保障房建设主要采用委托代建模式，肇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并委托市保障房公司建设作为项目业主，负责市直保障性住房的投融资、建设、营运、和物业管理，项目资金投入主要通过市财政预算安排及市保障房公司融资等渠道解决。根据《关于 2013 年市直属保障性住房建设委托函》肇建[2013]62 号、《肇庆市城区住房保障规划（2011-2015）》等文件，肇庆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由肇庆城投集团及子公司市保障房公司负责建设，保障房建设由政府规划并提供资金、划拨土地，由市保障房公司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包括立项、报建、规划设计、工程招投标、现场管理、竣工验收等。

发行人保障房建设以公租房为主，由市保障房公司投资建设并对外出租，配套商铺及车位等销售价格和销售对象由相应政府部门批准，公司通过住宅出租及配套商业部分销售平衡收益。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共建设惠兴居、惠畅居、惠和居三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已完工并交付使用，目前住宅部分大部分已出租，配套商业未实现销售，保障房项目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发行人及其业务实施主体在开展上述业务时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无。

（五）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发行人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4477 号），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5578 号）。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均来自于上述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年初数据，所引用的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年末数据，所引用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会计数据为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一季度末数据。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1,507.0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4,237.25	-
盈余公积	7,726.98	-
未分配利润	69,542.83	-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77,269.81	-

2、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

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

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5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二）会计估计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的情况。

（三）前期差错更正

1、2023 年重要前期差错调整情况

（1）期初未将本公司具有控制权的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期纳入合并，并追溯调整期初数据，其中货币资金调增 500,245.39 元，合并层面调增资本公积 200,000.00 元，合并层面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300,147.23 元。

（2）期初未将本公司具有控制权的肇庆市城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期纳入合并，并追溯调整期初数据，合并层面调增资产 142,802,722.42 元，合并层面调增负债 140,584,789.12 元，合并层面调增资本公积 3,000,000.00 元，合并层面调增未分配利润-782,066.70 元。

2、2024 年重要前期差错调整情况

根据 2024 年 6 月 20 日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肇庆市端州城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计费方式的函》，端州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首期）项目污水处理服务的计算方式调整为：污水处理量 $\times 1.94$ 元/吨 $\times [(\text{累计完成投资额}-\text{政府投入资本金金额})/\text{测算贷款额 } 16 \text{ 亿元}]$ 。按上述公式计算，2021 年第一季度至 2023 年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累计金额由原来的 25272.20 万元调整为 20238.86 万元，差额 5033.34 万元，不含税价 47,484,339.62 元，其中归属于 2023 年度 15,309,234.62 元，归属于 2023 以前年度 32,175,105.00 元，调整减少 2023 年营业收入 15,309,234.62 元，调整减少应收账款 47,484,339.6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47,484,339.62 元。

3、2025 年 1-9 月重要前期差错调整情况

无。

（四）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重要前期差错变化对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金额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额、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影响额、合并范围变更影响额	变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257,979.59	5,580.08	263,559.67
应收账款	298,731.92	4.06	298,735.97
预付款项	221,368.08	4.68	221,372.76
其他应收款	539,763.72	9,239.30	549,003.02
存货	986,653.49	1.00	986,654.49
其他流动资产	21,489.17	538.43	22,027.60
长期应收款	21,349.02	66.00	21,415.02
投资性房地产	136,395.33	9,628.83	146,024.16
固定资产	269,632.94	2,346.59	271,979.53
在建工程	260,680.07	65.30	260,745.37
无形资产	177,558.68	48.07	177,606.75
长期待摊费用	13,311.07	64.13	13,37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947.09	0.90	191,947.99
应付账款	148,650.58	5,050.58	153,701.16
预收账款	1,388.10	7,526.93	8,915.03
应付职工薪酬	8,144.39	524.14	8,668.54
应交税费	19,202.94	55.55	19,258.49
其他应付款	199,106.04	5,788.84	204,89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389.36	413.35	321,802.71
长期借款	666,349.93	2,477.10	668,827.03
长期应付款	749,905.59	1,200.00	751,105.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62.23	231.31	8,493.53
资本公积	1,020,414.30	10,132.55	1,030,546.85
未分配利润	79,107.00	-5,842.99	73,264.01
少数股东权益	158,091.11	30.01	158,121.13
利润表：			
营业总收入	375,403.86	1,192.00	376,595.86
营业总成本	288,082.04	1,389.84	289,471.88
税金及附加	4,682.89	39.96	4,722.85
销售费用	4,305.68	137.39	4,443.06
管理费用	43,753.62	461.92	44,215.54

财务费用	32,310.61	-138.39	32,172.22
其他收益	17,218.02	2.85	17,220.87
营业外收入	2,627.74	10.54	2,638.27
营业外支出	1,021.07	1.86	1,022.93
所得税费用	8,160.09	-2.16	8,15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51.27	-3,693.45	15,657.82

会计政策变更、重要前期差错变化对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金额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额、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影响额、合并范围变更影响额	变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408,020.75	-4,748.43	403,272.32
未分配利润	21,011.25	-4,748.43	16,262.81
利润表：			
营业收入	417,604.48	-1,530.92	416,073.55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3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增加 14 家，减少 1 家，具体合并范围变化如下：

表：2023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性质
1	肇庆市城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本年增加
2	肇庆市置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年增加
3	广东肇庆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年增加
4	肇庆市鸿展商贸有限公司	本年增加
5	肇庆市农投香满源食品有限公司	本年增加
6	肇庆交投恒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年增加
7	广东联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增加
8	肇庆富地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本年增加
9	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年增加
10	肇庆交投孔湾港务有限公司	本年增加
11	肇庆交投北江港务有限公司	本年增加
12	肇庆市北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年增加
13	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增加
14	广东金叶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年增加

15	肇庆润庆航运有限公司	本年减少
----	------------	------

（二）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4 年，发行人较 2023 年增加子公司 6 家、减少子公司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4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性质
1	隆泽国际有限公司	本年增加
2	肇庆市置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年增加
3	肇庆市置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年增加
4	封开县东岸美景置业有限公司	本年增加
5	肇庆市岭南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本年增加
6	肇庆市紫荆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本年增加
7	肇庆交投恒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年减少
8	肇庆市肇通船厂有限公司	本年减少
9	肇庆市交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减少
10	肇庆市新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年减少

（三）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较 2024 年增加子公司 3 家、减少子公司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性质
1	肇庆市兆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年增加
2	肇庆市国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增加
3	肇庆市紫荆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本年增加
4	肇庆市城投置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本年减少
5	肇庆市城投置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本年减少
6	肇庆市城投置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本年减少
7	肇庆市城投置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本年减少
8	肇庆肇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本年减少
9	广东省肇庆星湖物业发展公司	本年减少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294,319.28	215,402.54	233,64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19.95	15,002.53	14,052.54
应收票据	4,877.79	8,178.74	8,142.39
应收账款	430,552.05	472,330.89	403,272.32
应收款项融资	-	1,659.60	2,927.54
预付款项	136,118.11	166,452.42	200,627.05
其他应收款	542,427.89	631,251.66	441,352.37
存货	992,238.59	954,596.86	1,009,013.59
合同资产	64,538.57	47,704.30	56,829.12
持有待售资产	141.49	141.49	-
其他流动资产	40,007.97	32,974.52	28,899.10
流动资产合计	2,523,941.68	2,545,695.54	2,398,763.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9,252.77	44,199.73	46,584.73
长期应收款	19,906.67	20,429.80	20,964.75
长期股权投资	375,747.74	363,589.92	307,80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71.32	27,596.32	27,571.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8,647.26	851,559.29	815,299.01
投资性房地产	183,531.01	190,240.69	182,702.13
固定资产	292,885.49	300,912.01	278,820.45
在建工程	183,985.87	126,639.01	221,665.16
使用权资产	8,503.28	8,814.16	8,956.23
无形资产	211,335.92	219,156.23	219,065.08
开发支出	68.13	18.00	-
商誉	4,013.51	4,013.51	1,315.53
长期待摊费用	13,177.81	13,370.46	15,41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1.20	3,638.92	3,75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215.97	345,678.46	314,09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4,403.95	2,519,856.50	2,464,000.34
资产总计	5,108,345.63	5,065,552.04	4,862,764.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945.41	173,548.76	165,358.23
应付票据	13,284.14	3,308.38	4,017.90
应付账款	123,433.13	193,540.89	171,724.50
预收款项	9,567.40	9,360.34	9,539.66
合同负债	76,770.94	118,444.05	104,032.96
应付职工薪酬	10,658.03	12,726.91	12,653.60
应交税费	16,831.16	15,168.13	14,411.04
其他应付款	145,487.75	99,319.40	108,15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228.74	310,844.86	829,911.58
其他流动负债	8,832.86	28,945.00	29,645.16
流动负债合计	752,039.56	965,206.73	1,449,45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8,692.99	1,018,576.68	841,049.05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债券	838,513.18	790,794.43	349,827.28
租赁负债	7,076.60	5,656.79	13,726.67
长期应付款	735,320.89	736,577.08	737,381.60
预计负债	135.77	135.77	396.98
递延收益	7,120.18	3,429.34	2,69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5.39	2,501.76	2,639.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17.09	3,858.13	7,798.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0,772.09	2,561,529.99	1,955,517.90
负债合计	3,572,811.65	3,526,736.72	3,404,972.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328,605.28	1,304,890.93	1,198,259.73
其他综合收益	-	-5.36	-
专项储备	195.64	183.87	250.43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5,288.05	-7,283.76	16,26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512.87	1,397,785.68	1,314,772.98
少数股东权益	142,021.11	141,029.64	143,018.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533.98	1,538,815.32	1,457,79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08,345.63	5,065,552.04	4,862,764.07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1,376.05	476,539.40	416,073.55
其中：营业收入	281,376.05	476,539.40	416,073.55
二、营业总成本	297,597.67	496,613.18	439,954.44
其中：营业成本	232,687.89	394,860.49	344,609.98
税金及附加	6,142.07	6,315.27	4,716.01
销售费用	5,229.38	7,338.91	4,895.01
管理费用	28,063.71	42,993.65	48,867.90
研发费用	2,698.52	4,356.80	4,553.00
财务费用	22,776.11	40,748.06	32,312.54
其中：利息费用	42,033.62	73,889.53	55,786.57
利息收入	16,622.95	38,063.24	28,007.00
加：其他收益	14,417.39	17,968.43	23,541.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8.95	18,171.37	20,633.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2.98	-2,218.99	-0.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9.81	-1,355.02	-1,783.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62	-1,750.21	-10,824.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3	4,094.12	4.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7.54	14,835.92	7,690.52
加：营业外收入	332.99	404.75	737.02
减：营业外支出	1,370.09	2,854.76	876.0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0.44	12,385.92	7,551.52
减：所得税费用	3,625.95	7,870.71	5,881.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49	4,515.20	1,670.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49	4,515.20	1,670.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24	3,912.27	2,054.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9.73	602.93	-384.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9.85	4,515.20	1,670.06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209.94	445,295.99	299,632.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37	891.29	1,975.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63.06	478,968.15	617,23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093.38	925,155.44	918,84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335.19	367,851.07	318,95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78.21	70,100.68	67,26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94.03	31,998.06	23,31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81.33	383,723.66	572,60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488.76	853,673.47	982,13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8	71,481.97	-63,28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76.45	250,775.88	110,122.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29.24	90,299.92	13,427.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49	277.89	39.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5.76	0.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78.47	145,538.33	298,26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60.65	486,816.26	421,85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224.36	165,569.65	50,21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55.76	206,060.81	121,969.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5.00	8,337.50	2,813.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76.86	120,557.57	273,12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31.99	500,525.54	448,12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1.34	-13,709.27	-26,26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8.88	19,523.23	7,77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7,503.40	794,069.35	596,166.8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739,822.00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34.91	22,975.84	13,42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897.19	1,576,390.41	667,361.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249.37	1,480,509.27	461,427.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735.04	155,627.68	128,40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8.69	18,815.64	20,00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823.10	1,654,952.59	609,83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74.09	-78,562.17	57,52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55	9.49	-0.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33.82	-20,779.99	-32,02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773.69	224,553.68	256,57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407.51	203,773.69	224,553.68

(四)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66.57	4,858.54	8,235.95
预付账款	14.21	48.03	273.72
其他应收款	723,966.68	698,467.29	704,419.29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95.06	17.45	19.12
流动资产合计	739,542.53	703,391.32	712,948.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09,531.72	908,181.72	908,203.3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76.47	1,321.76	1,377.69
在建工程	-	-	355.91
无形资产	118.77	205.49	8.44
长期待摊费用	55.90	39.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502.20	142,502.20	142,50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3,485.05	1,072,250.20	1,072,447.60
资产总计	1,813,027.58	1,775,641.53	1,785,39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	30,030.48	52,031.34
应付账款	-	-	-
预收账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73.65	482.96	540.91
应交税费	2,357.89	360.03	918.64
其他应付款	10,269.35	10,317.79	11,28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239.78	144,715.92	589,732.24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0,240.67	185,907.19	654,509.25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1,510.90	161,065.00	129,975.00
应付债券	838,513.18	790,794.43	349,827.28
长期应付款	5.24	6.32	1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0,029.32	951,865.75	479,822.08
负债合计	1,180,269.99	1,137,772.94	1,134,331.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647,977.74	647,977.74	647,977.74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15,220.15	-110,109.15	-96,91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757.59	637,868.59	651,06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3,027.58	1,775,641.53	1,785,395.68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87.49	8,822.11	8,560.64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66.51	268.04	408.03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472.14	2,577.66	2,210.51
财务费用	1,199.94	10,945.48	7,713.93
其中：利息费用	11,736.46	42,044.08	45,541.58
利息收入	5,927.25	34,359.07	41,501.04
加：其他收益	153.43	9.49	3,585.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00.00	12,778.36	14,9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4.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02.32	7,818.78	16,699.38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3.32	14.55	7.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89.00	7,804.24	16,691.64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89.00	7,804.24	16,691.64
五、综合收益总额	13,189.00	7,804.24	16,691.64

（六）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92	7,978.01	7,350.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1.47	25,144.17	43,117.2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7.39	33,122.18	50,46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16	1,661.81	1,45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4.52	2,848.03	2,16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1.96	26,457.79	38,86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14.64	30,967.63	42,47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25	2,154.55	7,99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6.33	115,951.30	5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00.00	13,200.00	14,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9.57	29,172.97	38,09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95.90	158,324.27	110,99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2	81.18	40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50.00	103,741.66	96,7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8.52	103,822.84	97,12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7.39	54,501.43	13,87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261.00	141,250.00	146,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739,822.00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261.00	881,072.00	196,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256.80	872,170.00	128,8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01.77	68,935.39	86,143.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58.57	941,105.39	215,07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7.57	-60,033.39	-18,57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5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08.02	-3,377.41	3,28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8.54	8,235.95	4,94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6.57	4,858.54	8,235.9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两年及一期（末）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次、倍、%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总资产 (亿元)	510.83	506.56	486.28
总负债 (亿元)	357.28	352.67	340.50
全部债务 (亿元)	242.77	229.71	219.0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3.55	153.88	145.78
营业总收入（亿元）	28.14	47.65	41.61
利润总额（亿元）	0.43	1.24	0.76
净利润（亿元）	0.07	0.45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20	0.82	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08	0.39	0.2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4	7.15	-6.3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0	-1.37	-2.6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31	-7.86	5.75
流动比率	3.36	2.64	1.65
速动比率	2.04	1.65	0.96
资产负债率（%）	69.94	69.62	70.02
债务资本比率（%）	61.26	59.88	60.04
营业毛利率（%）	17.30	17.14	17.1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1	1.74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30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55	0.99
EBITDA（亿元）	-	12.86	10.6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60	4.86
EBITDA 利息倍数	-	1.60	1.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2	1.09	1.03
存货周转率	0.24	0.40	0.34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5 年 1-9 月数据未年化。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862,764.07 万元、5,065,552.04 万元和 5,108,345.63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3,404,972.45 万元、3,526,736.72 万元和 3,572,811.6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457,791.62 万元、1,538,815.32 万元和 1,535,533.98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02%、69.62%和 69.94%。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6,073.55 万元、476,539.40 万元和 281,376.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70.06 万元、4,515.20 万元和 714.49 万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289.25 万元、71,481.97 万元和-395.38 万元。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523,941.68	49.41	2,545,695.54	50.26	2,398,763.73	49.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4,403.95	50.59	2,519,856.50	49.74	2,464,000.34	50.67
资产总计	5,108,345.63	100.00	5,065,552.04	100.00	4,862,764.07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398,763.73 万元、2,545,695.54 万元和 2,523,941.68 万元，规模呈波动增长，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9.33%、50.26%和 49.41%。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464,000.34 万元、2,519,856.50 万元和 2,584,403.9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

比分别为 50.67%、49.74% 和 50.59%，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表：报告期内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4,319.28	5.76	215,402.54	4.25	233,647.69	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19.95	0.37	15,002.53	0.30	14,052.54	0.29
应收票据	4,877.79	0.10	8,178.74	0.16	8,142.39	0.17
应收账款	430,552.05	8.43	472,330.89	9.32	403,272.32	8.29
应收款项融资	-	-	1,659.60	0.03	2,927.54	0.06
预付款项	136,118.11	2.66	166,452.42	3.29	200,627.05	4.13
其他应收款	542,427.89	10.62	631,251.66	12.46	441,352.37	9.08
存货	992,238.59	19.42	954,596.86	18.84	1,009,013.59	20.75
合同资产	64,538.57	1.26	47,704.30	0.94	56,829.12	1.17
持有待售资产	141.49	0.00	141.49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007.97	0.78	32,974.52	0.65	28,899.10	0.59
流动资产合计	2,523,941.68	49.41	2,545,695.54	50.26	2,398,763.73	49.33
债权投资	39,252.77	0.77	44,199.73	0.87	46,584.73	0.96
长期应收款	19,906.67	0.39	20,429.80	0.40	20,964.75	0.43
长期股权投资	375,747.74	7.36	363,589.92	7.18	307,800.32	6.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71.32	0.54	27,596.32	0.54	27,571.32	0.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8,647.26	17.20	851,559.29	16.81	815,299.01	16.77
投资性房地产	183,531.01	3.59	190,240.69	3.76	182,702.13	3.76
固定资产	292,885.49	5.73	300,912.01	5.94	278,820.45	5.73
在建工程	183,985.87	3.60	126,639.01	2.50	221,665.16	4.56
使用权资产	8,503.28	0.17	8,814.16	0.17	8,956.23	0.18
无形资产	211,335.92	4.14	219,156.23	4.33	219,065.08	4.50
开发支出	68.13	0.00	18.00	-	-	-
商誉	4,013.51	0.08	4,013.51	0.08	1,315.53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3,177.81	0.26	13,370.46	0.26	15,414.85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1.20	0.07	3,638.92	0.07	3,750.29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215.97	6.70	345,678.46	6.82	314,090.49	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4,403.95	50.59	2,519,856.50	49.74	2,464,000.34	50.67
资产总计	5,108,345.63	100.00	5,065,552.04	100.00	4,862,764.07	100.00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4,319.28	11.66	215,402.54	8.46	233,647.69	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19.95	0.74	15,002.53	0.59	14,052.54	0.59

应收票据	4,877.79	0.19	8,178.74	0.32	8,142.39	0.34
应收账款	430,552.05	17.06	472,330.89	18.55	403,272.32	16.81
应收款项融资	-	-	1,659.60	0.07	2,927.54	0.12
预付款项	136,118.11	5.39	166,452.42	6.54	200,627.05	8.36
其他应收款	542,427.89	21.49	631,251.66	24.80	441,352.37	18.40
存货	992,238.59	39.31	954,596.86	37.50	1,009,013.59	42.06
合同资产	64,538.57	2.56	47,704.30	1.87	56,829.12	2.37
持有待售资产	141.49	0.01	141.49	0.01	-	-
其他流动资产	40,007.97	1.59	32,974.52	1.30	28,899.10	1.20
流动资产合计	2,523,941.68	100.00	2,545,695.54	100.00	2,398,763.73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398,763.73 万元、2,545,695.54 万元和 2,523,941.6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上述资产科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6%、17.06%、5.39%、21.49%和 39.31%。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3,647.69 万元、215,402.54 万元和 294,319.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4%、8.46%和 11.66%。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呈现波动增长趋势。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15,402.54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为 179,884.81 万元，占比 83.51%。显示了发行人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8.44	0.02	35.46	0.02	75.95	0.03
银行存款	217,147.26	73.78	179,884.81	83.51	190,226.58	81.42
其他货币资金	77,123.58	26.20	35,482.28	16.47	43,345.16	18.55
合计	294,319.28	100.00	215,402.54	100.00	233,647.69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14.35	5.18	2,981.02	10.40	-	-

履约保证金	403.00	1.38	403.00	1.41	1,846.50	20.30
诉讼等形成的银行冻结资金	96.16	0.33	1,114.28	3.89	2,411.05	26.51
存出保证金	4,846.88	16.59	4,527.95	15.79	4,836.46	53.18
其他	22,351.82	76.52	19,650.07	68.52	-	-
合计	29,212.20	100.00	28,676.32	100.00	9,094.01	100.00

其中，其他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房地产企业预售监管账户资金和项目财政专项监管账户资金。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272.32 万元、472,330.89 万元和 430,552.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1%、18.55%和 17.06%。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69,058.57 万元，增幅为 17.12%。

近两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64,537.77	156,692.70
1-2 年(含 2 年)	88,024.97	235,109.48
2-3 年(含 3 年)	210,627.58	2,571.36
3 年以上	13,737.43	13,097.28
小计	476,927.76	407,470.83
减：坏账准备	4,596.87	4,198.51
合计	472,330.89	403,272.32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599.58	61.92	-
肇庆市财政局	23,756.81	5.52	-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822.05	5.30	-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14,264.31	3.31	-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10,061.60	2.34	-
合计	337,504.34	78.39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末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1,288.18	57.44	-
肇庆市聚业建设有限公司	23,404.80	4.96	-
肇庆市财政局	20,684.43	4.38	-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695.75	3.75	-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11,873.86	2.51	-
合计	344,947.02	73.03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9,122.63	61.06	-
肇庆市聚业建设有限公司	17,884.07	4.38	-
肇庆市铠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781.04	3.13	-
肇庆市财政局	16,569.87	4.06	-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533.53	3.07	-
合计	308,891.14	75.70	-

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中政府类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

下：

对手方	2024 末余额	2024 年回款情况	2025 年 1-9 回款情况	后续回款计划安排
肇庆市财政局	20,684.43	7,472.18	6,196.58	后续每年约 7,000 万回款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11,873.86	3,600	2,250.00	后续每年约回款 3,600 万元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752.25	136.18	1,544.48	后续每年约回款 1,000 万元
四会市财政局	769.2	1,243.41	392.00	金额较小，催收余款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6.86	3,037.98	706.49	每年约回款 1,000 万元
合计	51,646.6	15,489.75	11,089.55	/

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政府类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

下：

对手方	2024 末余额	2024 年回款情况	2025 年 1-9 回款情况	后续回款计划安排
预付征地拆迁资金	42,832.59	33,503.51	-	根据当年政府规划逐步回款
预付征地拆迁资金（建通）	17,523.24	1,922.96	-	根据当年政府规划逐步回款
肇庆市鼎湖区土地储备中心	16,800.00	-	-	待项目整体验收后统一核销
西江干流治理工程（德庆段）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6,791.00	-	-	待项目整体验收后统一核销

西江干流治理工程（肇庆高要段）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367.91	-	-	待项目整体验收后统一核销
合计	88,314.74	35,426.48	-	/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1,352.37 万元、631,251.66 万元和 542,427.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0%、24.80%和 21.49%。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89,899.29 万元，增幅为 43.03%。主要原因系当年土地有偿收储新增土储中心应收款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肇庆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67,968.97	3 年以上	12.53
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	3 年以上	9.22
肇庆市鼎湖区国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46,800.00	3 年以上	8.63
市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非关联单位往来款	32,362.21	3 年以上	5.97
肇庆市鼎湖区和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19,750.00	3 年以上	3.64
合计	-	216,881.18	-	39.99

注：发行人与肇庆地区其他部分国企签订的企业间借款合同，部分原借款合同存在已过回款期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与对应公司协商延期回款安排。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肇庆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收储款	148,700.00	1 年以内	23.56
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55,606.1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4 年以上	8.81
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	3 年以上	7.92
肇庆市鼎湖区国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47,754.72	1 年以内、2-3 年，3-4 年、4 年以上	7.5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肇庆星湖俱乐部	债权款	32,011.62	3 年以上	5.07
合计	-	334,072.48	-	52.92

注：发行人与肇庆地区其他部分国企签订的企业间借款合同，部分原借款合同存在已过回款期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与对应公司协商延期回款安排。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企业间往来款构成，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非关联方往来款	66,053.24	3 年以内、3 年以上	14.97
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	3 年以上	11.33
肇庆市鼎湖区国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47,300.00	3 年以内	10.72
市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非关联单位往来款	32,362.21	3 年以上	7.33
肇庆星湖俱乐部	债权款	32,011.62	2 年以上	7.25
瑞庆时代资金利息、融资费用	往来款	17,255.72	1 年以上	3.91
肇庆市鼎湖区和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	3 年以上	4.53
肇庆市财政局	往来款	17,255.72	3 年以内	3.91
合计	-	282,238.51	-	63.95

发行人将用于项目建设、业务经营（包含工程施工业务、商品贸易业务、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交通运输业务、商品房销售业务等）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划分为经营性往来款，将资金拆借或者资金调拨划分为非经营性往来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31,251.66 万元，其中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面价值为 199,674.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94%。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非经营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非经营性	199,674.26	31.63
经营性	431,577.40	68.37

合计	631,251.66	100.00
----	------------	--------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主要指发行人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除以下情形可以划分为经营性往来占款外，其他情形原则上应当划分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 1、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
- 2、发行人开展小贷等类金融业务形成的拆借款项；
- 3、发行人受政府委托或授权，作为区域内借款主体向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统一贷款后，转贷给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形成的应收款项；
- 4、发行人按照所属集团公司资金归集要求，向集团或集团财务公司进行日常资金归集形成的应收款项；
- 5、发行人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如房地产企业)，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 6、发行人因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业务(可披露相关业务背景)产生的应收款项；
- 7、其他交易所认定为经营性往来占款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政府部门	回款安排	经营性判定	是否关联方
肇庆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收储款	148,700.00	23.56	是	视市财政安排，2026年以前逐步回款	土地收储补偿款	否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借款本金及利息	39,051.16	6.19	否	预计2026年-2030年逐步回款	瑞庆时代项目借款	否
市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征地拆迁款	32,361.52	5.13	是	待项目整体验收后统一核销，无法确定	征地拆迁补偿	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政府部门	回款安排	经营性判定	是否关联方
肇庆市财政局	政府补贴款	14,232.11	3.70	是	公汽交通板块政府补贴	公汽交通业务板块经营折扣差额部分政府补贴	否
	预缴河砂收益	9,116.72			由市国资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及集团研究制定处理方案	2013-2016年间多预缴河砂收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28.39	1.46	否	已计提坏账	电子元件商品销售	否
合计	-	254,565.63	41.64	-	-	-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政府部门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是否关联方
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55,750	8.83	否	预计2025年-2028年逐步回款	2024年已还1,818.98万元	否
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	7.92	否	预计2025年-2030年逐步回款	无	否
肇庆市鼎湖区国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46,800	7.41	否	预计2025年-2031年逐步回款	2024年已还500万元	否
肇庆市鼎湖区和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19,750	3.13	否	预计2025年-202年逐步回款	2024年已还250万元	否
肇庆市端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8,800	1.39	否	预计2025年-2028年逐步回款	无	否
合计	-	181,100	28.69	-	-	-	-

A、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建立了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产生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按照《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和《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决策程序执行。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交易涉及重大审批事项的，根据班子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确定，通过后由董事长签批。

B、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严格监控与辖区内其他国有企业的资金拆借款项，加强审批力度，对于非经营往来款执行严格审批程序。后续发行人将在债券发行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非经营性往来款的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以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

截至 2024 年末和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政府类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对手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4 年回款情况	2025 年 1-9 月回款情况	后续回款计划安排
肇庆市土地储备中心	148,700.00	-	93,400.00	预计 2026 年底前
市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景福）	23,973.58	-	-	待项目整体验收后统一核销
肇庆市财政局	14,232.11	6,572.00	2,161.54	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
市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景丰）	8,387.94	-	-	待项目整体验收后统一核销
肇庆市公路事务中心	7,130.55	-	-	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
合计	202,424.18	6,572.00	95,561.54	/

（4）存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9,013.59 万元、954,596.86 万元和 992,238.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06%、37.50%和 39.31%。2024 年末相比于 2023 年末减少 54,416.73 万元，降幅为 5.39%。2025 年 9 月末相比于 2024 年末增加 37,641.73 万元，增幅为 3.94%。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483.27	0.75	5,443.69	0.57	7,126.61	0.71
在产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24,789.12	22.65	195,520.76	20.48	265,322.58	26.30
库存商品	44,481.16	4.48	45,092.70	4.72	27,255.35	2.70
周转材料	1,039.23	0.10	1,477.65	0.15	1,297.58	0.13
合同履约成本	610,636.77	61.54	607,102.84	63.60	564,785.66	55.97
待开发土地	96,995.03	9.78	96,995.03	10.16	139,351.58	13.81
其他	6,814.00	0.69	2,964.19	0.31	3,874.23	0.38

合计	992,238.59	100.00	954,596.86	100.00	1,009,013.59	100.00
----	------------	--------	------------	--------	--------------	--------

发行人存货-合同履约成本项下核算项目主要为发行人城投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末，主要核算项目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核算项目明细

注：部分项目建设期结束后未结算，未来结算方式待与业主方商讨决议。

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期	科目余额
			(万元)
端州区北岭路网升级改造工程	政府购买服务	2016.01-2018.01	68,925.30
端州区黄塘东路等 4 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包 2）	政府购买服务	2016.08-2019.08	41,050.30
端州区青莲路等 12 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包 3）	政府购买服务	2016.08-2019.08	19,066.03
端州区翠岗路、庙前路、信安路等 11 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包 4）	政府购买服务	2016.08-2019.08	37,517.01
端州区蓝塘南路等 13 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包 5）	政府购买服务	2016.11-2018.11	60,629.74
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一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	政府购买服务	2017.05-2020.05	72,436.57
景福围江滨堤路（二塔路一岭山段）升级改造工程	政府购买服务	2017.05-2020.05	42,096.02
肇庆端州区古城墙修缮保护工程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	2016.12-2022.12	75,434.04
肇庆端州府包公府衙修复重建工程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	2016.12-2022.12	61,470.87
肇庆两广总督府修复重建工程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	2016.12-2022.12	38,233.80
肇庆市鼎湖后沥片区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	2016.12-2021.12	34,105.31
惠兴居保障性住房项目	委托代建	2014.07-2019.07	1,870.15
惠畅居保障性住房项目	委托代建	2013.05-2018.01	1,437.58
惠和居保障性住房项目	委托代建	2013.05-2018.05	1,840.52
肇庆市妇幼保健院（新院）项目	委托代建	2021-2023	22,180.80
肇庆市疾控中心应急实验室建设项目	委托代建	2021-2022	5,997.43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应急留置中心建设工程	委托代建	2021-2022	20,365.88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建设项目	委托代建	2021-2022	8,110.33
肇庆市中医院发热（新冠肺炎）门诊建设项目	委托代建	2021-2022	3,931.83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应急感染病区建设项目	委托代建	2021-2022	2,756.80
肇庆市妇幼保健院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项目	委托代建	2021-2023	3,006.39
肇庆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	委托代建	2023-2026	13,196.01
肇庆市端州区雨、污水管网与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委托代建	2024-2025	18,854.72
肇庆市消防救援支队信安大道特勤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项目	委托代建	2023-2025	106.31
七星岩景区排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代建	2024-2025	9.69
合计	-		654,629.42

项目总余额与前表不一致主要是该部分余额包含了土地价值。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待开发土地合计 6 块土地，账面价值合计 17.55 亿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地块	所在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证编号	是否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取得时间	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肇庆市鼎湖北三地块	鼎湖北三区（北为 20 米街，西为 10 米街，东为桃洲路，南为 10 米街）	2019.10	拍卖	二类居住用地（可兼容商业用地）	粤（2020）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03721 号	是	2020/6/2	52,347.70	42,393.83	是
肇庆市鼎湖北四地块	鼎湖北四区（北为凤凰大道，西为桃洲路，东为顺桂路，南为 20 米街）	2019.10	拍卖	二类居住用地（可兼容商业用地）	粤（2020）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09934 号	是	2020/6/29	73,040.63	54,601.21	是
端州区 117 区信安二路东侧、蓝田路南侧	端州区 89 区新园中路与信安四路交汇处	2024.12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	粤（2025）肇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5 号	否	否	9,311.00	6,849.50	是
端州区 89 区新园中路与信安四路交汇处	端州区 117 区信安二路东侧、蓝田路南侧	2024.12	出让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一类）	暂未取得	否	否	19,509.00	10,750.00	是
肇庆新区住宅用地（地块编号 XQ-WL0701）	肇庆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区，水街北路北侧、文泽路南侧、文创三路西侧，文创二路东侧	2024.12	出让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商业用地）	粤（2025）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03454 号	否	否	48,598.77	26,280.45	是
肇庆新区住宅用地（地块编号 XQ-WL0901）	肇庆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区，新安大道北侧、文泽路南侧、长利大道西侧，文创三路东侧	2024.12	出让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商业用地）	暂未取得	否	否	65,932.89	34,615.00	是

地块	所在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证编号	是否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取得时间	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合计	-	-	-	-	-	-	-	268,739.99	175,489.99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内无产权证书的土地账面价值为 4.54 亿元。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尚在办理流程内、部分土地房屋尚需完成办证前确权、过户手续。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39,252.77	1.52	44,199.73	1.75	46,584.73	1.89
长期应收款	19,906.67	0.77	20,429.80	0.81	20,964.75	0.85
长期股权投资	375,747.74	14.54	363,589.92	14.43	307,800.32	12.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71.32	1.07	27,596.32	1.10	27,571.32	1.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8,647.26	34.00	851,559.29	33.79	815,299.01	33.09
投资性房地产	183,531.01	7.10	190,240.69	7.55	182,702.13	7.41
固定资产	292,885.49	11.33	300,912.01	11.94	278,820.45	11.32
在建工程	183,985.87	7.12	126,639.01	5.03	221,665.16	9.00
使用权资产	8,503.28	0.33	8,814.16	0.35	8,956.23	0.36
无形资产	211,335.92	8.18	219,156.23	8.70	219,065.08	8.89
开发支出	68.13	0.00	18.00	0.00	-	-
商誉	4,013.51	0.16	4,013.51	0.16	1,315.53	0.05
长期待摊费用	13,177.81	0.51	13,370.46	0.53	15,414.85	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1.20	0.13	3,638.92	0.14	3,750.29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215.97	13.24	345,678.46	13.72	314,090.49	1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4,403.95	100.00	2,519,856.50	100.00	2,464,000.34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464,000.34 万元、2,519,856.50 万元和 2,584,403.95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307,800.32 万元、363,589.92 万元和 375,747.74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49%、14.43%和 14.54%。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对子公司投资			
肇庆市体腾建设有限公司	8,045.44	8,045.44	8,045.44
广东南粤国联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	-	120.00
对子公司投资合计	8,045.44	8,045.44	8,165.44
二、对合营企业投资			
路瑞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71.70	671.70	918.38
对合营企业投资合计	671.70	671.70	918.38
三、对联营企业投资			
肇庆市委小岛招待所	1,327.80	1,137.87	1,124.69
广东金叶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27	131.27	124.06
中集新能（肇庆）科技有限公司	36.52	453.02	463.73
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9,118.09	249,118.09	229,118.09
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103,907.39	101,732.99	66,395.32
肇庆市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6.11	76.11	71.91
怀集县和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66	33.66	33.66
肇庆市红土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76	67.76	79.76
肇庆市西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	556.28
肇庆高新区城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87	46.87	49.00
肇庆市深农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5.24	875.24	700.00
广东南粤国联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98.36	98.36	-
四会市浚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26.36	926.36	-
肇庆华发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5.18	175.18	-
对联营企业投资合计	367,030.61	354,872.77	298,716.50

注：公司对肇庆市体腾建设有限公司无控制，未纳入合并范围。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815,299.01 万元、851,559.29 万元和 878,647.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9%、33.79%和 34.00%。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下主要核算公司发行人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63,741.00	263,741.00	263,741.0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48,940.00	148,940.00	148,940.00
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9,332.99	79,332.99	79,332.99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广东广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0	80,927.00	80,927.00
中铁畅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526.50	9,526.50	9,526.50
南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850.00	6,850.00	6,850.00
肇庆铁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449.00	5,449.00	5,449.00
弘湾博观（肇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7,500.00	7,500.00
肇庆市安芙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40.00	3,640.00	3,750.00
肇庆湘建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180.80	3,180.80	3,180.80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385.00	-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0.18
肇庆市汇建火车站综合体	2,289.00	2,289.00	2,289.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7.22	2,097.22	2,097.22
广东邦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58.75	1,958.75	-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5,000.00
南通众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1,441.80
广东烟草肇庆市有限责任公司	1,358.31	1,358.31	1,358.3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48.82	1,948.82	1,675.39
肇庆市志展建设有限公司	981.10	981.10	981.10
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	980.00	980.00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960.00	960.00	960.00
广东珠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5,149.00	151,649.00	118,949.00
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500.00
中集润庆航运（肇庆）有限公司	188.46	488.49	488.49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广东海运股份公司	174.48	174.48	174.48
肇庆市长和实业有限公司	147.43	147.43	147.43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40.49	140.49	140.49
肇庆金叶阳光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0	60.00	60.00
中航金鼎黄金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罗定市锦绣玻璃马赛克厂	50.00	50.00	50.00
广东岭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0.84	10.84	10.84
肇庆鼎湖山观光车有限公司	26.93	26.93	26.93
市经委集资办电费	-	-	3.26
云浮火力发电站	-	-	1.65
广东深南铁路有限公司	16,200.00	-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212.46	10,212.46	10,212.46
其他	153.68	153.68	153.86
合计	878,647.26	851,559.29	815,299.01

注：1、根据省属政府“统贷统还”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省属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实行“统贷统还”。以广东江肇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变更设立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统一行使项目法人职责，下设若干非法人的管理处负责项目的建设、营运和管理。按照方案要求，广东省南粤交通龙怀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广东省南粤交通怀阳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广东省南粤交通清云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等事业法人整体并入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广东珠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由肇庆市政府出资，子公司肇庆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代表肇庆市政府持有股权。

（3）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182,702.13 万元、190,240.69 万元和 183,531.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1%、7.55% 和 7.10%。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7,538.56 万元，增幅为 4.13%。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69,255.90	92.22	175,624.82	92.32	176,570.36	96.64
土地使用权	14,275.11	7.78	14,615.87	7.68	6,131.78	3.36
合计	183,531.01	100.00	190,240.69	100.00	182,702.13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项下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下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明细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所在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证编号	面积	账面净值	是否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端州区端州一路南 94 区	2010.09.25	（土地）入股	出租	肇府国用（2010）第 00751 号	14,329.70	130.45	是
厂排街白沙孔土地	2020.01.07	出让	仓储用地	粤（2020）肇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3500 号	570	214.73	是
69 区端州三路北（安居家园北侧）	2012.01.06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肇府国用（2012）第 0010010 号	256	20.22	是
端州区睦岗外坑北“下眼元岗”	2021.11	划拨	出租	粤（2021）肇庆市不动产权第 0064215 号	13,980.62	1,047.40	-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过境公路北125区土地	2010.09.25	（土地）入股	出租	肇府国用（2010）第00751号	14,329.70	1,461.55	是
端州区站前西路路北、三茂铁路东侧土地	2021.12.31	（土地）入股	出租	16个不动产权证	60,180.09	5,750.40	是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007.6.26	出让	出租	深房地字第4000628749	27,277.40	16,788.51	是
华大食品综合楼	2012.10	出让	出租	粤房地权证字第0100105219号	4,987.80	723.58	-
合计	-	-	-	-	135,911.31	26,136.85	-

（4）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78,820.45 万元、300,912.01 万元和 292,885.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2%、11.94%和 11.33%。报告期内数额基本保持稳定。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11,475.59	111,248.89	102,219.33
机器设备	51,654.20	54,258.60	44,816.74
运输工具	9,970.28	10,907.71	11,527.19
电子设备	802.98	835.69	687.08
办公设备	1,471.71	1,953.51	2,288.86
其他	117,520.47	121,479.95	117,259.38
固定资产清理	-9.74	227.65	21.87
合计	292,885.49	300,912.01	278,820.45

（5）在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21,665.16 万元、126,639.01 万元和 183,985.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0%、5.03%和 7.12%。发行人在建工程截至 2024 年较 2023 年末减少 95,026.15 万元，降幅 42.87%，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部分项目完工所致。发行人在建工程最近一期较 2024 年末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新的在建项目启动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端州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4,527.14
2	肇庆港新港港区新基湾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项目	34,196.79
3	肇庆港德庆港区悦城通用码头项目	37,029.49
4	肇庆港德庆港区九市通用码头项目	30,964.76
5	封开长岗作业区综合码头项目	32,672.35
6	封开长岗码头（东岸美景）	9,008.99
7	肇庆国家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	19,457.87
8	厂房及待安装设备	455.24
9	星悦名苑商住楼（办公室安装工程）	4,752.37
10	工程前期筹建、规划项目	1,495.18
11	其他零星工程	9,425.70
合计		183,985.8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肇庆港新港港区新基湾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项目	26,055.28
2	肇庆港德庆港区悦城通用码头项目	18,585.51
3	肇庆港德庆港区九市通用码头项目	19,395.16
4	封开长岗作业区综合码头项目	23,577.38
5	封开长岗码头（东岸美景）	9,008.99
6	肇庆国家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	18,351.13
7	星悦名苑商住楼（办公室安装工程）	4,952.39
8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九市 A 型+B 型)	1,400.36
9	其他零星工程	5,312.81
合计		126,639.0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广佛肇高速公路	144,709.18
2	厂房及待安装设备	19,376.35
3	封开长岗码头项目工程（广信港）	12,143.33
4	肇庆港德庆港区悦城通用码头工程（康城港）	12,057.37
5	肇庆港新港港区新基湾作业区	13,048.36
6	肇庆港德庆港区九市通用码头工程（康城港）	9,579.39
7	星悦名苑商住楼（办公室安装工程）	4,466.98
8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长岗 A 型)	1,598.56
9	其他零星工程	4,685.65
合计		221,665.16

（6）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219,065.08 万元、219,156.23 万元和 211,335.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9%、8.70%和 8.18%。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软件	688.20	616.65	591.75
土地使用权	61,665.93	64,447.84	58,890.90
专利权	487.58	828.01	990.90
非专利技术	-200.74	52.02	0.00
商标权	215.62	225.27	22.97
著作权	-49.29	20.60	1.45
特许权	148,528.63	152,965.55	158,564.79
其他	-	0.29	2.33
合计	211,335.92	219,156.23	219,065.08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14,090.49 万元、345,678.46 万元和 342,215.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5%、13.72%和 13.24%。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31,587.97 万元，增幅为 10.06%，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相较于 2024 年末减少 3,462.49 万元，降幅为 1.00%。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城市化道路改造工程 BT 项目 ³	142,502.20	142,502.20
储备林非消耗性林木	47,551.75	45,802.47
新园北路升级改造	-	1,889.01
西江干流治理工程	129,212.41	114,876.04
封开县东岸美景置业有限公司	-	3,562.50
未摊销融资服务费	306.67	386.67
端州四路 2 号 A 幢-老年干部大学	-	3,969.12
平凤塘片基础设施建设	11,415.36	-
规划次二路次四路	7,284.66	-

³ 根据《肇庆市城市化道路改造工程投资建设合同》，本公司作为肇庆市城市化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的回购单位，承担项目回购资金的筹措及回购责任。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资产回购，累计支付的回购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预付设备和工程款	1,291.97	528.45
其他	6,113.45	574.03
合计	345,678.46	314,090.49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52,039.56	21.05	965,206.73	27.37	1,449,454.55	42.57
非流动负债	2,820,772.09	78.95	2,561,529.99	72.63	1,955,517.90	57.43
负债合计	3,572,811.65	100.00	3,526,736.72	100.00	3,404,972.45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3,572,811.6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752,039.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1.05%；非流动负债 2,820,772.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8.95%。

表：报告期各期末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7,945.41	4.98	173,548.76	4.92	165,358.23	4.86
应付票据	13,284.14	0.37	3,308.38	0.09	4,017.90	0.12
应付账款	123,433.13	3.45	193,540.89	5.49	171,724.50	5.04
预收款项	9,567.40	0.27	9,360.34	0.27	9,539.66	0.28
合同负债	76,770.94	2.15	118,444.05	3.36	104,032.96	3.06
应付职工薪酬	10,658.03	0.30	12,726.91	0.36	12,653.60	0.37
应交税费	16,831.16	0.47	15,168.13	0.43	14,411.04	0.42
其他应付款	145,487.75	4.07	99,319.40	2.82	108,159.91	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228.74	4.74	310,844.86	8.81	829,911.58	24.37
其他流动负债	8,832.86	0.25	28,945.00	0.82	29,645.16	0.87
流动负债合计	752,039.56	21.05	965,206.73	27.37	1,449,454.55	42.57
长期借款	1,228,692.99	34.39	1,018,576.68	28.88	841,049.05	24.70
应付债券	838,513.18	23.47	790,794.43	22.42	349,827.28	10.27
租赁负债	7,076.60	0.20	5,656.79	0.16	13,726.67	0.40
长期应付款	735,320.89	20.58	736,577.08	20.89	737,381.60	21.66
预计负债	135.77	0.00	135.77	0.00	396.98	0.01
递延收益	7,120.18	0.20	3,429.34	0.10	2,698.74	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5.39	0.03	2,501.76	0.07	2,639.36	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17.09	0.08	3,858.13	0.11	7,798.22	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0,772.09	78.95	2,561,529.99	72.63	1,955,517.90	57.43
负债合计	3,572,811.65	100.00	3,526,736.72	100.00	3,404,972.45	100.00

1、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表：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7,945.41	23.66	173,548.76	17.98	165,358.23	11.41
应付票据	13,284.14	1.77	3,308.38	0.34	4,017.90	0.28
应付账款	123,433.13	16.41	193,540.89	20.05	171,724.50	11.85
预收款项	9,567.40	1.27	9,360.34	0.97	9,539.66	0.66
合同负债	76,770.94	10.21	118,444.05	12.27	104,032.96	7.18
应付职工薪酬	10,658.03	1.42	12,726.91	1.32	12,653.60	0.87
应交税费	16,831.16	2.24	15,168.13	1.57	14,411.04	0.99
其他应付款	145,487.75	19.35	99,319.40	10.29	108,159.91	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228.74	22.50	310,844.86	32.21	829,911.58	57.26
其他流动负债	8,832.86	1.17	28,945.00	3.00	29,645.16	2.05
流动负债合计	752,039.56	100.00	965,206.73	100.00	1,449,454.55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449,454.55 万元、965,206.73 万元和 752,039.56 万元，金额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65,358.23 万元、173,548.76 万元和 177,945.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41%、17.98%和 23.66%，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发行人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8,190.53 万元，增幅为 4.95%。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396.65 万元，增幅为 2.53%。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22,465.61	13,544.61	26,315.68
抵押借款	12,870.23	10,002.20	23,890.75
信用借款	129,248.18	126,683.71	114,151.80
质押借款	13,361.39	23,318.25	1,000.0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177,945.41	173,548.76	165,358.23

（2）应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71,724.50 万元、193,540.89 万元和 123,433.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85%、20.05%和 16.4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降低主要是当期集中支付工程款。近两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按项目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86,403.87	84,971.23
1-2 年(含 2 年)	36,867.53	25,736.54
2-3 年(含 3 年)	14,411.41	49,795.09
3 年以上	55,858.07	11,221.64
合计	193,540.89	171,724.5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大额应付账款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大额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内容
端州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首期）	44,296.19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2,116.45	工程款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6,180.00	林木林地款
广东晖华建设有限公司	3,733.71	往来款
广州市正大方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56.15	往来款
合计	79,282.51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大额应付账款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大额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内容
端州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首期）	48,370.10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2,886.45	工程款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6,180.00	林木林地款
广东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96.80	项目工程款
127 区商住小区土建及配套工程（峰景湾）	3,119.96	工程款
合计	84,353.31	-

（3）合同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04,032.96 万元、118,444.05 万元和 76,770.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8%、12.27%和 10.21%。其中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工程款和预收商品款构成。最近一期末合同负债减少主要是当期预售工程款转收入结算所致。

近两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收工程款	107,915.92	103,178.94
预收商品款	10,527.26	576.52
预收定金	0.88	277.50
合计	118,444.05	104,032.96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8,159.91 万元、99,319.40 万元和 145,487.7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6%、10.29%和 19.35%。2025 年 9 月末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46,168.35 万元，增幅 46.48%，主要是企业往来款增加。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往来款	139,322.75	85,009.82	101,255.64
应付利息	5,344.68	12,920.28	4,753.66
应付股利	820.32	1,389.30	2,150.61
合计	145,487.75	99,319.40	108,159.91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往来款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29.02	代收污水处理费
待结转收入	4,761.06	往来款
邓汉明	1,731.01	往来款
肇庆市财政局	1,711.69	非关联单位往来款
合计	58,732.77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往来款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50.89	往来款
发展公司待结转收入（垫付政府还贷收费公路项目还贷资金）	4,761.06	往来款
肇庆市财政局	1,695.11	往来款
肇庆市新联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3.87	往来款
合计	22,600.93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往来款
肇庆市羚浩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786.21	往来款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4,880.37	往来款
肇庆市新联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61.69	往来款
127 区商住小区土建及配套工程第 6 幢及地下室（含基础阶段）工程	2,957.89	往来款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2,472.47	往来款
封开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22.18	往来款
肇庆市委招待所（肇庆市湖滨大酒店）	1,873.35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项零星客商汇总	23,965.31	往来款
合计	93,019.48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829,911.58 万元、310,844.86 万元和 169,228.74 万元，比例分别为 57.26%、32.21%和 22.50%。发行人 2024 年末相较于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减少 519,066.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发行新债置换“19 肇庆 01”、“19 肇庆 02”、“19 肇庆 03”和 2021 年美元债所致。发行人最近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继续减少主要是当期发行新债置换“22 肇庆 01”所致。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709.59	171,848.21	239,854.2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1,863.78	112,696.46	565,971.2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93.68	11,227.44	11,375.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661.69	15,072.75	12,710.25
合计	169,228.74	310,844.86	829,911.58

2、非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28,692.99	43.56	1,018,576.68	39.76	841,049.05	43.01
应付债券	838,513.18	29.73	790,794.43	30.87	349,827.28	17.89
租赁负债	7,076.60	0.25	5,656.79	0.22	13,726.67	0.70
长期应付款	735,320.89	26.07	736,577.08	28.76	737,381.60	37.71
预计负债	135.77	0.00	135.77	0.01	396.98	0.02
递延收益	7,120.18	0.25	3,429.34	0.13	2,698.74	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5.39	0.04	2,501.76	0.10	2,639.36	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17.09	0.10	3,858.13	0.15	7,798.22	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0,772.09	100.00	2,561,529.99	100.00	1,955,517.90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55,517.90 万元、2,561,529.99 万元和 2,820,772.0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43%、72.63%和 78.95%。发行人长期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科目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8.61%、99.39%和 99.35%。

（1）长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841,049.05 万元、1,018,576.68 万元和 1,228,692.9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01%、39.76%和 43.56%。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77,527.63 万元，增幅为 21.11%，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信用借款。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10,116.31 万元，增幅为 20.63%。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明细如下所示：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238,064.63	229,194.80	383,603.85
抵押借款	97,322.15	100,077.13	90,737.72
保证借款	317,562.52	252,884.65	273,909.1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666,453.28	608,048.85	319,845.82
未到期应付利息	-	219.46	190.3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709.59	171,848.21	227,237.76
合计	1,228,692.99	1,018,576.68	841,049.05

（2）应付债券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 349,827.28 万元、790,794.43 万元和 838,513.1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89%、30.87%和 29.73%。发行人 2024 年末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440,967.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发行 32.6 亿元私募公司债、20 亿元中期票据和 3 亿美元境外债所致。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37,381.60 万元、736,577.08 万元和 735,320.8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71%、28.76%和 26.07%。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款	28,804.81	32,225.69	37,638.59
专项应付款	719,177.76	719,424.14	712,404.60
小计	747,982.58	751,649.83	750,043.18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61.69	15,072.75	12,661.58
合计	735,320.89	736,577.08	737,381.60

主要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主要专项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政府代建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687,488.14	650,844.90
2018 年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项目 计划（第二批）	2,600.00	2,600.00
2019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分经管专项资金	9,377.77	9,377.77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	5,607.30	5,607.30
2015 年省级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125.00	6,500.00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2016 年各地未使用资金及 2017 年新增资金股权投资项目	-	1,760.00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	1,500.00
2019 年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股权投资方式补充预安排项目	1,000.00	1,000.00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股权投资方式预安排项目	3,150.00	3,150.00
担保股权投资基金	3,000.00	3,000.00
肇庆市文化产业基金	250.00	250.00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2,600.00	-
合计	718,698.21	685,589.98

近两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主要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公司	12,600.00	19,400.00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333.33	12,500.00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300.00	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90.18	2,451.3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6.60	854.08
合计	30,390.11	35,205.40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000.00	6.51	100,000.00	6.50	100,000.00	6.86
资本公积	1,328,605.28	86.52	1,304,890.93	84.80	1,198,259.73	82.20
其他综合收益	-	-	-5.36	0.00	-	-
专项储备	195.64	0.01	183.87	0.01	250.43	0.02
盈余公积	-	-	-	-	-	-

未分配利润	-35,288.05	-2.30	-7,283.76	-0.47	16,262.81	1.12
少数股东权益	142,021.11	9.25	141,029.64	9.16	143,018.64	9.81
合计	1,535,533.98	100.00	1,538,815.32	100.00	1,457,791.62	100.00

1、实收资本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6.86%、6.50%和 6.5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收资本均由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亿元和广东省财政厅 1 亿元构成。

2、资本公积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198,259.73 万元、1,304,890.93 万元和 1,328,605.2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82.20%、84.80%和 86.52%。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现金流量数据如下：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093.38	925,155.44	918,84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488.76	853,673.47	982,13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8	71,481.97	-63,28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60.65	486,816.26	421,85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31.99	500,525.54	448,12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1.34	-13,709.27	-26,26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897.19	1,576,390.41	667,36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823.10	1,654,952.59	609,83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74.09	-78,562.17	57,528.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33.82	-20,779.99	-32,025.85

1、经营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209.94	445,295.99	299,632.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37	891.29	1,975.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63.06	478,968.15	617,23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093.38	925,155.44	918,845.4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335.19	367,851.07	318,95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78.21	70,100.68	67,26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94.03	31,998.06	23,31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81.33	383,723.66	572,60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488.76	853,673.47	982,13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8	71,481.97	-63,289.25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289.25 万元、71,481.97 万元和-395.3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18,845.47 万元、925,155.44 万元和 453,093.3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82,134.71 万元、853,673.47 万元和 453,488.76 万元。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17,236.98 万元、478,968.15 万元和 172,063.0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主要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建设业务时收入未完成结算，导致该部分收到的现金记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265.11 万元、-13,709.27 万元和-38,971.3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21,855.75 万元、486,816.26 万元和 148,460.6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48,120.85 万元、500,525.54 万元和 187,431.99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投向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合计数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收益回收周期
一、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2	16.56	7.62	29.20		
购建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2.03	6.03	2.09	10.15	日常经营收益	长期
购建固定资产-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0.40	1.68	0.15	2.23	日常经营收益	长期
购建无形资产-特许权	0.02	0.46	0.21	0.69	日常经营收益	长期
购建无形资产-土地	-	0.28	-	0.28		
购建其他长期资产、在建工程	2.57	8.11	5.18	15.86	日常经营收益	长期
二、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0	20.61	1.79	34.60		
广湛铁路项目	2.50	-	-	2.50	利润分红	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涉及多个市县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投向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合计数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收益回收周期
						区，投资回收期长，暂无法预测
珠肇高铁项目	8.53	-	-	8.53	利润分红	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涉及多个市县区，投资回收期长，暂无法预测
羚光项目	0.43	-	-	0.43	通过销售收入实现收益	2022-长期
枫兰基金	0.56	-	-	0.56	通过销售收入实现收益	2022-长期
理财投入	0.18	3.95	0.90	5.03	理财收益	长期
借款投入-企业间借款	-	16.45	0.34	16.79	利息收益	长期
其他企业投资	-	0.21	0.55	0.76	利润分红	长期
三、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28	0.83	0.02	1.13		
东岸美景股权收购	0.28	0.83	-	1.11	分红收益	2023-长期
肇庆市高要金岸港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	-	0.02	0.02	分红收益	2025-长期
四、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	12.06	9.32	48.69		
路达公司投入肇明高速项目资本金	9.95	2.00	1.00	12.95	未来项目经营收益	长期
理财投入	5.08	1.21	4.98	11.27	理财收入	长期
珠肇铁路资本金投入	8.70	1.64	1.35	11.69	未来项目经营收益	长期
九市、悦城码头建设	1.31	-	-	1.31	未来项目经营收益	长期
长岗码头建设	0.15	-	-	0.15	未来项目经营收益	长期
深南高铁项目	-	1.63	1.62	3.25	未来项目经营收益	长期
粤肇高速公路资本金	-	3.00	-	3.00	未来项目经营收益	长期
其他	2.12	2.58	0.37	5.07	其他经营收益	长期

发行人投资项目收益风险较小，投资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较为明确，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528.89 万元、-78,562.17 万元和 123,074.0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67,361.64 万元、1,576,390.41 万元和 674,897.19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09,832.76 万元、1,654,952.59 万元和 551,823.10 万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末 /1-9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流动比率	3.36	2.64	1.65
速动比率	2.04	1.65	0.96
资产负债率（%）	69.94	69.62	70.02
EBITDA（亿元）	-	12.86	10.6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60	1.78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02%、69.62%和 69.9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保持在较为合理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2.64 和 3.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1.65 和 2.04，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合理水平，反映了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较为充分。

近两年末，发行人 EBITDA 金额为 10.65 亿元和 12.86 亿元，EBITDA 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发行人净利润增加和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近两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78 和 1.60，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整体偏低。

（六）盈利能力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81,376.05	476,539.40	416,073.55
营业成本	232,687.89	394,860.49	344,609.98
营业利润	5,377.54	14,835.92	7,690.52
营业外收入	332.99	404.75	737.02
利润总额	4,340.44	12,385.92	7,551.52
净利润	714.49	4,515.20	1,670.06

1、营业收入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收入	53,757.73	19.11	127,603.70	26.78	176,227.44	42.35
销售商品收入	92,456.11	32.86	76,645.23	16.08	79,767.75	19.17
贸易收入	11,287.87	4.01	70,046.15	14.70	15,140.43	3.64
管理费、服务费收入	22,331.92	7.94	33,830.68	7.10	26,694.50	6.42
污水处理收入和自来水收入	43,880.03	15.59	54,507.51	11.44	49,545.00	11.91
发电收入	13,568.82	4.82	23,418.72	4.91	22,713.55	5.46
仓储及租金收入	8,413.46	2.99	12,715.56	2.67	10,249.91	2.46
房地产经营业务收入	14,878.66	5.29	41,944.41	8.80	6,061.97	1.46
其他收入	20,801.45	7.39	35,827.45	7.52	29,673.00	7.13
合计	281,376.05	100.00	476,539.40	100.00	416,073.55	100.00

注：表中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收入分别为 176,227.44 万元、127,603.70 万元和 53,757.7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35%、26.78%和 19.11%。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进度收入确认较为缓慢及业务转型所致。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收入和销售商品收入分别为 94,908.18 万元、146,691.38 万元和 103,743.9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81%、30.78%和 36.87 %。发行人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子公司羚光公司电极材料加工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收入较为稳定。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自来水和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49,545.00 万元、54,507.51 万元和 43,880.0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91%、11.44%和 15.59%。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13.55 万元、23,418.72 万元和 13,568.8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6%、4.91%和 4.8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电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2、营业成本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业务	51,545.98	22.15	118,385.21	29.98	157,661.18	45.75
销售商品业务	88,508.60	38.04	74,444.60	18.85	80,208.59	23.28
贸易业务	10,791.81	4.64	67,810.05	17.17	14,459.91	4.20
管理费、服务费	23,291.05	10.01	33,252.18	8.42	25,828.81	7.50
污水处理业务和自来水业务	21,752.61	9.35	31,891.65	8.08	32,249.33	9.35
发电业务	7,895.22	3.39	11,487.19	2.91	12,838.10	3.73
仓储及租金	3,630.87	1.56	8,245.05	2.09	5,673.73	1.65
房地产经营业务	12,496.62	5.37	32,557.98	8.25	3,523.84	1.02
其他业务	12,775.13	5.49	16,786.58	4.25	12,166.47	3.53
合计	232,687.89	100.00	394,860.49	100.00	344,609.98	100.00

注：表中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44,609.98 万元、394,860.49 万元和 232,687.89 万元。从成本结构来看，主要是工程业务、销售商品业务和贸易业务、管理服务费、自来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及房地产经营等业务构成；2024 年度，上述板块合计营业成本占比为 90.75%。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业务	2,211.75	4.54	9,218.49	11.29	18,566.26	25.98
销售商品业务	3,947.51	8.11	2,200.63	2.69	-440.84	-0.62
贸易业务	496.05	1.02	2,236.10	2.74	680.52	0.95
管理费、服务费	-959.13	-1.97	578.50	0.71	865.69	1.21
污水处理业务和自来水业务	22,127.43	45.45	22,615.86	27.69	17,295.67	24.20
发电业务	5,673.60	11.65	11,931.53	14.61	9,875.45	13.82
仓储及租金	4,782.58	9.82	4,470.51	5.47	4,576.18	6.40
房地产经营业务	2,382.04	4.89	9,386.43	11.49	2,538.13	3.55
其他业务	8,026.32	16.49	19,040.87	23.31	17,506.53	24.50
合计	48,688.15	100.00	81,678.91	100.00	71,463.57	100.00

注：表中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重。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程业务	4.11	7.22	10.54
销售商品业务	4.27	2.87	-0.55
贸易业务	4.39	3.19	4.49
管理费、服务费	-4.29	1.71	3.24
污水处理业务和 自来水	50.43	41.49	34.91
发电业务	41.81	50.95	43.48
仓储及租金	56.84	35.16	44.65
房地产经营业务	16.01	22.38	41.87
其他业务	38.59	53.15	59.00
综合毛利率	17.30	17.14	17.18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合计分别为 71,463.57 万元、81,678.91 万元和 48,688.15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7.18%、17.14% 和 17.30%。其中，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54%、7.22% 和 4.11%，污水处理业务和自来水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4.91%、41.49% 和 50.43%，发电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3.48%、50.95% 和 41.81%。是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工程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工程收入进度确认较缓所致，其他公用事业业务毛利润在报告期内保持良好增长势头，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4、合并口径期间费用分析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229.38	1.86	7,338.91	1.54	4,895.01	1.18
管理费用	28,063.71	9.97	42,993.65	9.02	48,867.90	11.75
研发费用	2,698.52	0.96	4,356.80	0.91	4,553.00	1.09
财务费用	22,776.11	8.09	40,748.06	8.55	32,312.54	7.77
期间费用合计	58,767.72	20.89	95,437.42	20.03	90,628.45	21.78

注：表中占比为各科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分别为 4,895.01 万元、48,867.90 万元、4,553.00 万元和 32,312.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11.75%、1.09% 和 7.77%。2024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分别为 7,338.91 万元、

42,993.65 万元、4,356.80 万元和 40,748.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9.02%、0.91% 和 8.55%。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分别为 5,229.38 万元、28,063.71 万元、2,698.52 万元和 22,776.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9.97%、0.96% 和 8.09%。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销售服务费和广告费等，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办公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等。随着发行人债务规模的增长，近一年财务费用同比提高。

5、营业外支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76.02 万元、2,854.76 万元和 1,370.0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是当年赔偿支出较高所致。

6、其他收益

发行人作为肇庆市规模最大的国有控股企业平台，承担了肇庆市内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水利发电及污水处理等重要职能，肇庆市政府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发行人日常经营：

（1）在公共交通方面：根据肇庆市财政局 2019 年出具《肇庆市城区公共交通企业财政补贴实施方案》，肇庆市将对公共交通企业在老人乘车、企业经营、新增线路、节能减排等业务领域进行补助。其中老人乘车补贴每年 3,400 万元；公交发展专项资金每年 2,900 万元；公交企业经营亏损定额补贴 1,400 万元；新增线路补贴 800 万元。

（2）在水利发电方面：肇庆市每年按实际收到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按年对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污染减排专项资金进行补助；同时，在管道建设、管线运营等方面根据当年经营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补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其他收益分别为 23,541.87 万元、17,968.43 万元和 14,417.3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益。

政府主要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表：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内容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冷僻公交线路及公交发展专项基金补贴	5,800.00	2,900.00
老人免费乘车补贴	3,912.00	3,912.00
公交企业经营亏损补贴	2,576.00	3,900.00
企业发展经费	-	36.84
减免税	3.40	338.30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302.39	-
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展规划局管廊入廊企业补贴款	109.67	109.67
稳岗及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51.35	111.92
小水电增效扩容工程递延收益	136.83	136.80
退税收入	0.21	205.81
增值税加计抵减	265.06	36.77
工程补偿款收入	51.16	51.48
三污二期专项资金递延	47.29	47.29
110kv江电线递延收益	42.50	42.48
332 万财政专项资金递延	22.13	22.13
污泥处置费政府补贴	8.72	36.53
新能源运营补贴	326.40	1,402.77
公交发展专项基金补贴	-	3,018.71
个税手续费返还	5.77	24.27
税收优惠政策	229.75	6.59
政府补贴	584.69	529.95
财政拨付运作费	468.52	345.74
高新区第二污水厂建设补偿款递延收益	3.33	23.36
办事处代收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转入端城大酒店 2023 年管理费用	203.02	174.63
高新区第二污水厂建设补偿款递延收益	-	23.36
桐坝电站绿色水电典型示范项目	-	67.00
政府补助市场升改工程递延收益	13.50	40.26
区公共交通运营补贴	1,261.15	604.88
中央财政 2015 年至 2019 年度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助	-	25.87
中央 2023 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资金	-	14.20
2019 年购买之信牌公交车配套站场建设补贴资金	147.84	142.34
2019-2022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资金补贴	-	20.94
2019 年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资金补贴	-	179.06
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	-	150.13
市级储备粮油各项补贴	1,467.61	-
转企改革费用补贴	249.56	-
其他	-	4,859.79
其他-内部抵扣项	-321.42	-
合计	17,968.43	23,541.87

综上，发行人作为肇庆市最重要的市属国有企业，承担了重要的职责，未来肇庆市政府将进一步支持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发行人获得政府支持具备可持续性。

7、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减值损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633.45 万元、18,171.37 万元和 7,398.95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20 万元、-2,218.99 万元和 1,682.98 万元。

近两年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49.69	4,803.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4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9	265.7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2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023.19	1,584.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98.46	0.54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90	19.47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3.36	8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4,432.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2.69	426.73
其他	10,502.99	8,666.19
合计	18,171.37	20,633.45

注：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表：最近两年投资收益内其他部分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烟草分红	3,644.11	3,644.11
高要农商行分红	182.14	982.14
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利润分配	5,337.67	1,724.23
广东路瑞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利润分配	-246.68	522.77
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	900.00
贺江电力发展公司利润分配	-	591.55
倚岩公司投资收益	-	341.76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90	-
润泽小额贷款公司利润分配	360.00	-
其他项调整	224.85	-40.37
合计	10,502.99	8,666.19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0.20 万元、-2,218.99 万元和 1,682.9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所致。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824.84 万元、-1,750.21 万元和-205.62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高主要是当年存货和固定资产减值所致。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4.91 万元、4,094.12 万元和-24.73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当年发行人土地有偿收回取得收储收益。

8、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670.06 万元、4,515.20 万元和 714.49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054.71 万元、3,912.27 万元和-815.24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净利润相较于 2023 年上升 2,845.14 万元，归母净利润上升 1,857.56 万元。最近一期，发行人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是当期工程收入较低及投资收益较低所致。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体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分别为 223.98 亿元、231.66 亿元和 242.62 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长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分别为 125.87 亿元、136.52 亿元和 149.05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20%、58.93%和 61.43%；发行人公司债券规模分别为 49.70 亿元、48.26 亿元和 48.04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19%、20.83%和 19.8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153.15%、150.54%和 158.0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02%、69.62%和 69.94%。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占净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工程、公用事业及商品销售业务扩张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490,510.69	61.43	1,365,210.84	58.93	1,258,717.24	56.20
公司债券	480,353.93	19.80	482,626.90	20.83	497,031.43	22.19
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202,092.42	8.33	203,328.21	8.78	205,217.80	9.16
信托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外债券	217,930.61	8.98	217,535.78	9.39	213,239.98	9.52
其他有息负债	35,349.74	1.46	59,035.15	2.07	65,625.42	2.93
合计	2,426,237.40	100.00	2,316,574.48	100.00	2,239,831.87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7,945.41	-	-	-	-	-	177,945.41
应付利息	-	-	-	-	-	-	-
长期借款	-	313,091.13	494,096.38	37,570.48	14,023.12	369,911.88	1,228,69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228.74	-	-	-	-	-	169,228.74
应付债券	-	484,752.22	353,760.95	-	-	-	838,513.18
长期应付款	-	2,356.04	1,956.94	1,556.98	2,562.63	-	8,432.59
租赁负债	-	2,043.21	1,381.28	-	-	-	3,424.49
合计	347,174.15	802,242.60	851,195.56	39,127.46	16,585.75	369,911.88	2,426,237.40
占比	14.31	33.07	35.08	1.61	0.68	15.25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3,548.76	-	-	-	-	-	173,548.76
应付利息	-	-	278.86	-	-	1,479.03	1,757.89
长期借款	-	333,625.92	363,067.37	122,752.06	21,061.69	178,069.64	1,018,57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844.86	-	-	-	-	-	310,844.86
应付债券	-	49,979.47	740,814.96	-	-	-	790,794.43
长期应付款	-	1,380.13	2,936.59	1,428.73	9,600.00	1,807.50	17,152.95
租赁负债	-	2,509.03	1,123.23	266.65	-	-	3,898.91
合计	484,393.62	387,494.55	1,108,221.01	124,447.44	30,661.69	181,356.17	2,316,574.48
占比	20.91	16.73	47.84	5.37	1.32	7.83	100.00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类型	借款金额	占比
------	------	----

质押担保	230,177.94	15.23
抵押担保	186,193.88	12.32
保证担保	468,801.56	31.03
信用借款	625,801.88	41.42
合计	1,510,975.27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类型	借款金额	占比
质押担保	252,513.05	10.90
抵押担保	110,079.33	4.75
保证担保	290,629.37	12.55
信用借款	1,663,352.73	71.80
合计	2,316,574.48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 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下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肇庆市中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广东省肇庆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2	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广东省肇庆市	建筑业	100.00	无偿划转
3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广东省肇庆市	道路运输业	100.00	无偿划转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4	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广东省肇庆市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无偿划转
5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广东省肇庆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无偿划转
6	肇庆市七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广东省肇庆市	旅游业	100.00	无偿划转
7	肇庆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广东省肇庆市	房地产业	65.00	投资设立
8	肇庆市中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广东省肇庆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9	肇庆市中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广东省肇庆市	房地产业	100.00	投资设立
10	肇庆市文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广东省肇庆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无偿划转
11	肇庆市肇智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广东省肇庆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91	无偿划转
12	肇庆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广东省肇庆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无偿划转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共有 14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合营和联营企业名称
1	广东路瑞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肇庆市委小岛招待所
3	广东金叶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中集新能（肇庆）科技有限公司
5	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	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7	肇庆市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	怀集县和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肇庆市红土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肇庆高新区城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	肇庆市深农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广东南粤国联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13	四会市浚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	肇庆华发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除上述子公司和合联营公司外，发行人无其他重要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本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1、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和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1）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无此事项。

（2）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无此事项。

2、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为集团内企业担保事项，为集团外担保情况详见“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提供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对象	发行人与担保对象关联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1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	77,000.00
2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市七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	645.67
3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	17,760.00
4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	8,890.00
5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	133,900.00
6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	42,770.00
7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	26,506.33
8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	8,500.00
9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	19,900.00
10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	25,170.00
11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	585.87
12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	9,304.82
13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	3,300.00
14	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700.00

15	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抵押	5,250.00
16	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抵押	2,975.00
17	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抵押	14,650.00
18	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安居乐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1,600.00
19	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保障性住房投融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178.00
20	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城投置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284.45
21	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抵押	5,925.00
22	肇庆市城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城投置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284.45
23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抵押	2,975.00
24	肇庆市安居乐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肇庆市城投置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284.45
25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风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700.00
26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3.23
27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8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金叶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22.00
29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750.00
30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59.50
31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23.44
32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8,580.00
33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837.00
34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7,117.00
35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600.00
36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4,000.00
37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300.46
38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交投康城港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5,299.44
39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交投康城港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13.23
40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交投广信港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2,674.53
41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交投砚阳港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9,373.44
42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交投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7,000.00
43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124.00
44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999.89
45	肇庆交投矿业有限公司	肇庆交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4,190.00
46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8,762.57
47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新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69,930.00
48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新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4,986.00

49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路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6,800.00
50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8.85
51	肇庆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661.33
52	肇庆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50.00
53	肇庆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642.50
54	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用担保	1,500.00
55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946.80
56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浩旺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317.54
57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599.43
58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687.60
59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914.42
60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531.50
61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500.00
62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333.33
63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64	肇庆浩旺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65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991.46
66	肇庆贺江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肇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株洲泓泰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413.00
67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贺江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9,187.61
68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株洲泓泰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500.00
69	肇庆贺江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135.00
70	肇庆贺江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71	肇庆市农投香满源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
72	肇庆市农投香满源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合计					920,135.1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集团本部和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融资担保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无此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公司担保业务）余额为 1,298,617.16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84.57%，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提供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1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50,000.00	42,000.00
2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10,000.00	10,000.00
3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40,000.00	40,000.00
4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20,000.00	20,000.00
5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20,000.00	18,500.00
6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30,000.00	21,000.00
7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29,000.00	29,000.00
8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30,000.00	10,000.00
9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15,000.00	15,000.00
10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30,000.00	20,096.50
11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442,057.00	437,850.00
12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235,051.00	209,359.00
13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肇庆市西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43,500.00	43,500.00
14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新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104,769.00	69,790.00
15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新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35,000.00	34,916.00
16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25,000.00	15,730.25
17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50,000.00	42,450.00
18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100,000.00	81,414.44
19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25,000.00	24,912.50
20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35,000.00	2,541.08

序号	提供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21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交投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7,000.00	6,650.00
22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履约担保	103,907.39	103,907.39
合计					1,480,284.39	1,298,617.16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 10% 的公司分别为肇庆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肇庆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肇庆地方国有发债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肇庆市人民政府，注册资本 3.5 亿元，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4 月。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2,31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报告期内，上述企业资质情况正常，发行人不存在代偿事项。

除上述公司因借贷产生的对外担保外，发行人还于 2017 年签订《广东（人保）粤东西北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肇庆新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合同》，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关于肇庆新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及后续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书》提供担保，目前发行人股东广东省财政厅已出资回购各金融机构在广东（人保）粤东西北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基金实际出资人为广东省财政厅。该笔担保对应借款已结清。

除公司因借贷产生的对外担保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因子公司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正常开展担保业务所产生的担保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全年共发生代偿 7 笔，代偿 2,563.03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回收代偿款 1,559.83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担保赔偿准备、未到期责任准备已足额计提。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四）或有资产

2015 年 8 月 25 日，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农商行）与肇庆星湖俱乐部签订《借款合同》【编号：高农商(2015)借字第 0701

号】，约定高要农商行向肇庆星湖俱乐部发放贷款人民币 3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止。肇庆星湖俱乐部与高要农商行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高农商(2013)抵字第 0205 号】，约定肇庆星湖俱乐部以其名下位于肇庆市端州五路九号的 1 土地及 8 处房屋，自愿为其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止在高要农商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3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同时，曾雪夫与高要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高农商行高保字第 20130205 号】，曾雪夫同样为肇庆星湖俱乐部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止在高要农商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3 亿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2018 年 1 月 18 日，高要农商行将上述贷款主从债权、担保权益转让给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科公司）。

2019 年 6 月，美科公司将上述贷款主从债权、担保权益转让给本公司。根据美科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债权转让标的为上述贷款主从债权、担保权益，转让价款为 320,116,249.94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美科公司尚欠本公司借款本金 300,000,000.00 元、借款利息 20,116,249.94 元，借款本息合计 320,116,249.94 元。双方同意，本公司将应付给美科公司的债权转让款与美科公司所欠本公司的借款本息进行债务抵销。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账务处理，将账面“其他应收款-广东美科电机装备有限公司” 320,116,249.94 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债权-高农商（2015）借字第 0701 号《借款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担保权益” 320,116,249.94 元。

本公司受让了债权后，于 2019 年 9 月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粤 12 民初 105 号】，判决肇庆星湖俱乐部偿还本公司借款本金 3 亿元及利息 12,164,700.00 元（利息已计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从 2016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 3 亿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12.7305% 支付利息），肇庆星湖俱乐部向本公司支付律师费 100 万。曾雪夫对肇庆星湖俱乐部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在债权范围内对肇庆星湖俱乐部提供抵押的坐落于肇庆市端州五路九号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 8 宗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肇庆市粤西园林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粤西园林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本公司（原审原告）、肇庆星湖俱乐部（原审被告）、曾雪夫（原审被告）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不服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12 民初 105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人粤西园林公司在上诉过程中申请撤回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终 465 号】，准许上诉人粤西园林公司撤回上述。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根据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拍卖通知书》【（2021）粤 12 执 231 号】及《执行裁定书》【（2021）粤 12 执 231 号之二】，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整体拍卖被执行人肇庆星湖俱乐部名下的坐落于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五路南市园林宝月公园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肇府国用（2013）第 0030017 号】及其地上 8 栋建筑物以及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五路九号设备楼房屋内的变压器及其配套设备。

根据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致估价委托人函》，估价价值时点 2021 年 7 月 6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 8 栋建筑物市场价值为 334,874,400.00 元、变压器及其配套设备市场价值为 96,400.00 元，合计 334,970,800.00 元。

截至 2022 年末，上述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335,940,800.00 元。鉴于被执行人上述财产暂不能变现，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 年，我司向肇庆

市端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号:(2022)粤 1202 民初 4739 号】，请求法院判决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债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回购该债权，后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回购债权相关义务，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 年 8 月 22 日，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鉴于被执行人上述财产现在暂不能变现，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目前尚未明确最终可收回的债权金额。

后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已生效的判决书向广东省高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院裁定撤销本案原一、二审判决，并指定由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按一审程序审理本案。2025 年 7 月肇庆中院作出裁定，驳回我司的起诉。针对此裁定，我司现已提起上诉。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7,789.2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比例为 36.98%，总资产比例为 11.11%，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212.20	司法冻结、公路工程公司农民工工资监管户、保证金专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冻结存款
存货	27,362.6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9,679.14	冻结、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2,445.12	借款抵押、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35,581.53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313,131.44	借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3,359.25	金叶子公司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03,907.39	公路发展公司将所持有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25% 股权质押给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佛肇项目银团贷款出具承诺函的反担保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在建工程	13,110.58	借款抵押
合计	567,789.26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除上述账面资产受限外，发行人还存在以下政府购买服务等未来应收账款权利质押和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抵质押主体	抵质押标的	标的金额	借款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肇庆市新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佛肇项目（肇庆段）收费权	/	2017年6月21日至2042年6月2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肇庆市新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佛肇项目（肇庆段）收费权	/	2019年2月28日至2044年3月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肇庆市新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佛肇项目（肇庆段）收费权	/	2017年12月31日至2042年12月31日
浦发银行	广东羚光	天津爱敏特 51%股权质押	790.00	2021年12月23日至2028年12月22日
浦发银行	广东羚光	天津爱敏特 49%股权质押	4,266.00	2023年4月28日至2029年8月31日
银团贷款（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银行、工商银行）	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端州城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22,822.05	2020年4月22日至2040年4月22日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自来水收费权应收账款	2,304.97	2018年4月26日至2038年4月25日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封开供水分公司	自来水收费权应收账款	403.94	2018年4月26日至2038年4月25日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鼎湖供水分公司	自来水收费权应收账款	693.45	2018年4月26日至2038年4月25日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广宁供水分公司	自来水收费权应收账款	264.49	2018年4月26日至2038年4月25日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新区第二污水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应收账款	5,066.59	2022年7月22日至2047年7月2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高新区支行	肇庆浩旺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区第一污水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应收账款	9,197.72	2021年1月5日至2036年1月5日
肇庆农商行	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德庆县污水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应收账款	1825.6	2020年12月23日至2040年12月2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分行	四会市肇水水务有限公司	四会水务自来水收费权应收账款	3,669.17	2023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浦发银行肇庆分行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水轮发电机设备、线路设备	1,485.52	2019-03-27至2029-03-26
邮政银行封开县支行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信德中心 1301 室-信德中心 1505 室	2,055.27	2022-12-27至2025-12-26

浦发银行株洲分行	株洲泓泰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贺电公司担保	115.23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35 年 8 月 3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肇庆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个市场租金及物管费收费权质押，资金受监管	168.65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肇庆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德中心 4 楼办公室抵押	1,615.21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东肇庆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汇金商铺 6 卡抵押	1,601.30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1、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不负责各业务板块的具体运营，主要通过对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来实现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与管理，发行人合并层面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开展工程施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公共交通等业务带来的收益。

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子公司，公司主要子公司持股的股权结构、分红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分红政策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分红政策
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每年度按照肇庆市国资委每年下达的国资收益上缴通知，将当年度应上缴国资收益交发行人后转交肇庆市国资收益专户。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每年度按照肇庆市国资委每年下达的国资收益上缴通知，将当年度应上缴国资收益交发行人后转交肇庆市国资收益专户
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每年度按照肇庆市国资委每年下达的国资收益上缴通知，将当年度应上缴国资收益交发行人后转交肇庆市国资收益专户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每年度按照肇庆市国资委每年下达的国资收益上缴通知，将当年度应上缴国资收益交发行人后转交肇庆市国资收益专户
肇庆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每年度按照肇庆市国资委每年下达的国资收益上缴通知，将当年度应上缴国资收益交发行人后转交肇庆市国资收益专户

注：股权结构为 2024 年末数据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缴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全年上缴分红（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1,700	2,000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	3,300	4,000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全年上缴分红（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4,000	4,000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3,500	4,000
肇庆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300	0

注：股权结构为 2024 年末数据

发行人为肇庆市市属国有控股平台，每年按照肇庆市国资委下达的要求汇总并转交各业务子集团需上缴国资的收益，除上缴国资收益外，公司无其他分红政策。

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发行人拥有对核心子公司重大投、融资事项的决策权、控制权与监督权等。合并范围子公司必须遵循公司所制定的章程、管理战略、管理政策与基本管理制度。其次，发行人明确了公司本部与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职责划分，确立了各自的职责范围，建立了良好的运营机制。合并范围子公司能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但受到发行人的权限控制，超出权限范围需得到授权方能实施。最后，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子公司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剔除子公司后发行人的收入板块构成、资产和负债规模、偿债能力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 1,775,641.53 万元；净资产为 637,868.59 万元，母公司资本实力较为雄厚；2024 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实现营业收入为 8,822.11 万元；净利润为 7,804.24 万元。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 112.66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90.3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0.20%；银行贷款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22.3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9.80%。

表：发行人剔除子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年度
审计报告数据	
总资产	5,065,552.04
净资产	1,538,815.32
营业总收入	476,539.40
净利润	4,515.2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1,481.97

剔除后数据	
总资产	1,775,641.53
净资产	637,868.59
营业总收入	8,822.11
净利润	7,804.2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54.55

表：发行人剔除子公司后的 2024 年主要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8.54	0.27
预付款项	48.03	0.00
其他应收款	698,467.29	39.34
其他流动资产	4,858.54	0.27
流动资产合计	703,391.32	39.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00.00	1.13
长期股权投资	908,181.72	51.15
固定资产	1,321.76	0.07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205.49	0.01
长期待摊费用	39.04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502.20	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250.20	60.39
资产总计	1,775,641.53	100.00

表：发行人剔除子公司后的 2024 年主要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0.48	2.64
应付职工薪酬	482.96	0.04
应交税费	360.03	0.03
其他应付款	10,317.79	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715.92	12.72
流动负债合计	185,907.19	1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1,065.00	14.16
应付债券	790,794.43	69.50

项目	2024 年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6.32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1,865.75	83.66
负债合计	1,137,772.94	100.00

表：发行人剔除子公司后的 2024 年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822.11
其中：营业收入	8,822.11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0.00
税金及附加	268.04
销售费用	0.00
管理费用	2,577.66
财务费用	10,945.48
其中：利息费用	42,044.08
利息收入	34,359.07
加：其他收益	9.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78.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18.78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14.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04.24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4.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4.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04.24

表：发行人剔除子公司后的 2024 年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2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67.6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24.27

项目	2024 年金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2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0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0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10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3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8.54

发行人扣除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后，截至 2024 年末，其总资产为 1,775,641.53 万元，总负债为 1,137,772.9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08%，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822.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54.55 万元。发行人扣除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后，营业收入虽然有一定程度下滑，但仍然具备较大的资产规模，且具备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不存在单体资产受限情况，发行人母公司层面不存在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发行人单体有息负债 112.66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占比为 80.20%，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占比为 19.80%。发行人母公司合并范围内拆入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末
拆入：无	
拆出：	
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2,300.09
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6,900.00
肇庆市中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75.00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4,565.60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肇庆市畅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481.70
其他	5,150.00
合计	424,214.05

总体上，发行人母公司具备充足的资产规模，资本实力雄厚；报告期内具备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流入。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有息负债主要用于子公司项目建设及偿还子公司贷款，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评级机构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度	大公国际	AA+	稳定	不适用
2023 年度	上海新世纪	AA+	稳定	不适用
2024 年度	大公国际	AA+	稳定	不适用
2024 年度	上海新世纪	AA+	稳定	不适用
2025 年度	上海新世纪	AA+	稳定	不适用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债务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CCC 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C 级：不能偿还债务。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金融机构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授信额度总计为 216.5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73.59 亿元，未使用额度 42.93 亿元，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金融机构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8.00	7.09	0.9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0.51	28.54	11.97
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6.19	6.19	0.00
农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	1.71	1.71	0.00
交通银行	5.48	4.89	0.58
中国银行	15.98	7.09	8.89
中国工商银行	8.45	6.97	1.48
中国农业银行	0.53	0.43	0.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14	4.14	0.00
华夏银行	17.19	11.81	5.38
民生银行	6.48	5.73	0.75
平安银行	14.50	14.50	0.00
兴业银行	14.84	13.32	1.51
中信银行	9.50	9.35	0.15
光大银行	12.85	10.22	2.62
广发银行	4.02	2.31	1.72
徽商银行	0.33	0.33	0.00
南粤银行	1.85	0.35	1.50
澳门国际银行	1.48	1.48	0.00
珠海华润银行	1.86	1.71	0.15
厦门国际银行	5.78	3.91	1.88
广州银行	4.54	2.74	1.80
北京银行	1.45	1.45	0.00
浦发银行	6.67	6.67	0.00
江苏银行	3.00	2.05	0.95
广州农商行	1.70	1.63	0.07
肇庆农商行	1.55	1.05	0.50
德庆农商行	0.10	0.10	0.00
封开农商行	0.66	0.66	0.00
华兴银行	0.20	0.18	0.02
杭州银行	1.00	1.00	0.00
宁波银行	3.00	3.00	0.00
银团贷款	7.60	7.60	0.00

佛山海晟金租	2.00	2.00	0.00
交银租赁	0.09	0.09	0.00
平安租赁	0.00	0.00	0.00
华夏金租	0.51	0.51	0.00
浦银租赁	0.80	0.80	0.00
合计	216.52	173.59	42.93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巩固建立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目前发行人正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合作。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不含已兑付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肇庆国联及其下属子公司境内债券存续 67.6 亿元，境外债券存续 3 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境内债券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1	25 肇庆 01	私募公司债	2025-8-22	2028-8-22	10	10	3 年	2.29%
2	24 肇庆 03	私募公司债	2024-10-21	2027-10-21	4.1	4.1	3 年	2.28%
3	24 肇庆 02	私募公司债	2024-6-20	2027-6-20	14.2	14.2	3 年	2.30%
4	24 肇庆国联 MTN002	中期票据	2024-5-8	2027-5-8	10	10	3 年	2.50%
5	24 肇庆 01	私募公司债	2024-4-24	2027-4-24	14.3	14.3	3 年	2.55%
6	24 肇庆国联 MTN001	中期票据	2024-4-16	2027-4-16	10	10	3 年	2.59%
7	23 肇庆 01	私募公司债	2023-04-06	2026-04-06	5	5	3 年	3.85%
合计					67.6	67.6		

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境外债券存续情况

单位：亿美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1	肇庆国联控股 5.25 20271018	美元债	2024-10-18	2027-10-18	3	3	3 年	5.2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均已按时付息、兑付，无违约情况出现。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未获批和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深交所已申报并终止债券 35 亿元。

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申报规模 (亿元)	最新状态	最新状态更新时间	终止原因
1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5	已终止	2024-03-01	转报上交所偿还上交所存续公司债券，已成功发行 32.6 亿元

本次债券注册额度为 15 亿元，首期发行 10 亿元，截至目前剩余额度为 5 亿元。

除本次债券和上述终止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和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境内债券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1	25 肇庆 01	私募公司债	2025-8-22	2028-8-22	10	10	3 年	2.29%
2	24 肇庆 03	私募公司债	2024-10-21	2027-10-21	4.1	4.1	3 年	2.28%
3	24 肇庆 02	私募公司债	2024-6-20	2027-6-20	14.2	14.2	3 年	2.30%
4	24 肇庆国联 MTN002	中期票据	2024-5-8	2027-5-8	10	10	3 年	2.50%
5	24 肇庆 01	私募公司债	2024-4-24	2027-4-24	14.3	14.3	3 年	2.55%
6	24 肇庆国联 MTN001	中期票据	2024-4-16	2027-4-16	10	10	3 年	2.59%
7	23 肇庆 01	私募公司债	2023-04-06	2026-04-06	5	5	3 年	3.85%
合计					67.6	67.6		

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境外债券存续情况

单位：亿美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1	肇庆国联控股 5.25 20271018	美元债	2024-10-18	2027-10-18	3	3	3 年	5.25%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47.6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1.0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其中，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

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应当与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已经或将要了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应当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时，应按照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的保密义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一）公司及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债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 and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和信息披露文件质量把关，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由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选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约定，勤勉履职，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留书面确认意见备查。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增信主体的相关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履职，如实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积极督促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并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分析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拟披露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拟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拟披露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如有要求或相关约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拟披露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投资者说明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与内部刊物；董事、审计委员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豁免披露：（一）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二）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公司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公司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可以按照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一）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

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不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暂缓、豁免披露事由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经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公司委托他人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应当及时、公平地向业务办理人提交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及时关注文件的披露状态。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财务管理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公司债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将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的中期报告。

在本次公司债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以下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7 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3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

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统筹安排资金，落实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业务稳步发展，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535,533.9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512.8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6,073.55 万元、476,539.40 万元和 281,376.0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63,289.25 万元、71,481.97 万元和-395.38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99,632.52 万元、445,295.99 万元和 280,209.94 万元，营业收入稳定，经营活动收现较好。随着发行人业务经营稳步经营、收益回流，将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良好保障。

2、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2,523,941.68 万元。若发行人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

发行人拥有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3、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授信额度总计为 216.5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73.59 亿元，未使用额度 42.93 亿元。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正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巩固建立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可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公司财务结构，加强流动性管理以保证本期债券的偿还。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切实做好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应该于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接收募集资金及归集偿债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活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偿债资金归集

1) 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业务现金流入、畅通的外部融资、流动资产的变现和股东的支持。

2) 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3) 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

①监管银行将依照《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监管银行的职责和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检查。

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③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募集资金专户还本付息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并安排专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十五个工作日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6、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7、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在日常加强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义务，完善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服务机制。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或应计利息（以下简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

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30%*违约天数/365。

（5）支付投资者等为采取违约救济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五、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

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

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

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

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六、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

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重大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如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甲方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3.1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

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3.11 协议 3.10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甲方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3.1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3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4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3.15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 3.14 条执行。

3.16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7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8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9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2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汤伟东、董事、020-37707005】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21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

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

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协议第 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

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每年 15 万元的受托管理费（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6】%），由甲方在本期债券每年的还本付息日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

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挂牌转让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议终止：

-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按照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肇庆市端州区新元北路 5 号城投汇金大厦十五楼

法定代表人：岑智林

联系电话：0758-2226207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江琳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电话：010-56051930

传真：010-56160130

有关经办人员：焦希波、王瑶、田子林、任嘉曦

（三）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17 楼

事务所负责人：程守太

联系电话：13827557229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银行大厦 44 楼

有关经办人员：叶菁华、林菲

（四）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590 弄 15 号 301 室

事务所负责人：陆士敏

联系电话：18270778257

有关经办人员：钟美玲、韩勇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汪有为

电话号码：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34

（六）本期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沙雁

电话号码：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34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岑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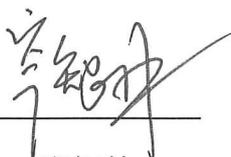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岑智林


倪丹


张吉


方毅勇


唐卿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跃



骆骐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瑶

王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肇庆国联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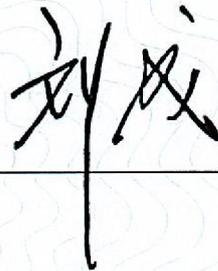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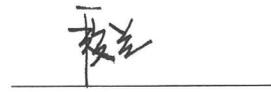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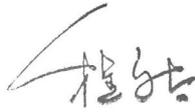


叶菁华



段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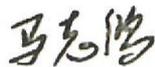
程守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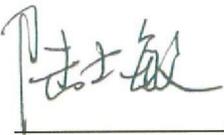
202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韩勇 马志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3 月 23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有关部门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名称：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肇庆市端州区新元北路 5 号城投汇金大厦十五楼

法定代表人：岑智林

联系电话：0758-2226207

经办人员：江琳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电话：010-56051930

传真：010-56160130

有关经办人员：焦希波、王瑶、田子林、任嘉曦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访问 <http://www.szse.cn/> 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